

# 金玉其外

大學英檢  
畢業門檻的反思



何萬順、蔣侃學、林俊儒、何珮萱——著

本書寫作與出版榮獲補助

科技部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政大仲尼獎學思歷程發展計畫、政大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



大學英檢畢業門檻，多數人會不假思索地認為這是有助於英語學習的教育政策，是台灣高教國際化的重要一步。然而，仔細從法律、教育與價值觀檢證，這項政策都存在著重大謬誤，更已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違法：

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須修習校外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488號判決）

令人難以置信的是，上百所大學卻置之不理，拒絕廢除。本書以求真的精神抽絲剝繭，以科普語言向讀者展現其「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本質。誠摯邀請每一位關心高等教育、英語學習及語言政策的公民一起來思辯。



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www.crane.com.tw

0200008



# 金·玉·其·外

大學英檢

畢業門檻的反思



何萬順、蔣侃學、林俊儒、何佩萱——著



## —— 作者簡介 ——

### ● 何萬順

東海大學外文系林南 & 蒲慕蓉講座教授，政大語言學研究所兼任講座教授。曾任科技部語言學門召集人，兩次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喜歡「平平是人」的價值觀、喜歡不卑不亢的態度、喜歡求真求簡、喜歡用理性的論證探求現象表面底層的真相。

### ● 蔣侃學

歐盟法律經濟學項目（EDLE）博士候選人，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國立臺灣大學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社會學碩士。主要研究領域為：侵權法、醫療法，法實證研究、法律經濟學。

- **林俊儒**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博士生，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現為執業律師，研究領域為：藥事毒品法、原住民族司法、刑事政策。

- **何珮萱**

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學士、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曾任華語教師，現為東海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科技部計畫碩士級專任研究人員。

## 致謝詞

本書之寫作與出版獲得下列補助：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仲尼獎學思歷程發展計畫專書出版、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四位作者對於科技部與政大的支持深表謝意，因為若沒有這些補助的支持，本書勢必無法問世。此外，本書在文鶴出版社的出版審查中，獲得三位匿名審查人諸多建設性的修改意見，作者也於此一併致謝。





## —— 作者序 ——

何萬順

《金玉其外：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反思》出版在即，三位合著的年輕學者囑咐我寫一篇序文。看著空白螢幕上自己的倒影，思緒萬千，不知從何說起，回首這來時路，不禁百感交集，但卻沒有太多的喜悅，更多的是焦慮與憂傷，甚至懷疑自己究竟改變了什麼、成就了什麼。只有在想到三位合作的年輕伙伴，和這一路上志同道合樂觀熱情的青年學子和挺身而出仗義執言的學者朋友時，才在安慰中重新看到隧道盡頭的光亮。

在過去這十幾年，研究團隊從法律、教育與價值觀三個層面提出學理上的論述，辯證英檢畢業門檻乃有百害而無一利。相信讀者在看完本書後，會得到相同的結論。在實務上的成就是提供了政大學生會與教師會有力的學理依據，成功廢除政大的英檢門檻。或許更重要的是在賴怡伶與義務律師陳易聰對抗政大的行政訴訟中，協助提供法理論述，最終獲得最高行政法院判定政大的規定違法：

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須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

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判決）

教育部與大學一向堅持英檢畢業門檻的作為屬大學自治，並無不法。而法院的指責沒有一絲含糊，「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因此結論十分明確：「先檢定，後教學」的先後順序違法無效！

然而，政大違法，但法院卻判決學生敗訴。判決出爐後獲得媒體極大的關注，然而「學生敗訴」卻是絕大多數人，包括無數的師生，對於此案的唯一印象。我曾經與一位重量級的語言學者爭論英檢門檻的議題，最後對方冷冷的丟了一句話：「如果你說的有理，為什麼還會敗訴？」

的確，政大違法，為何是學生敗訴？政大要求學生必須先自費檢定，成績不通過，方得修習補救課程之必修課；法院認定此「先後順序」違法。判決書接著卻給以下理由判決學生敗訴：

原判決就此部分未認其逾越大學自治範圍之論述，固有未洽。惟就本件而言，上訴人並無因上列情形而遭否准發給畢業證書之情，自無從援引為主張本件有利認定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判決）

換言之，政大應允許學生直接修習補救課程，但學生敗訴是因為其遭否准發給畢業證書是因為未修習補救課程之必修課，而大學設此必修課並無違法。按此見解，若學生以「未參與校外檢

定逕行修習外語進修課程遭拒絕修習該課程之行政處分」提起爭訟，即可獲得勝訴。研究團隊雖在事先的沙盤推演中已考慮到此項可能，原先也有一位政大法律系的學生計劃以此提起爭訟，但最後因故作罷。

真正令人遺憾的是，最高行政法院為德不卒，在判決中忽視了兩項關鍵的事實。一、政大法規剝奪了學生直接修習補救課程的權利，此乃學生遭否准發給畢業證書的唯一理由。二、該補救課程在課程設計上是比「大學英文」必修課更為低階的課程；強迫已通過更為高階「大學英文」之學生必須再修習最低階之補救課程才能畢業，「設此先後順序」同樣是「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也「應屬無效」。

權力可以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化。「大學自治」的概念是在防止國家公權力濫權，過度干涉學術自由。大學理應珍惜此項憲法保障的權利，在英檢畢業門檻的作為上卻在在逾越大學自治應有的分寸。從此案中我們也可以看見個人在對抗公權力濫權時的困境。政大的辦法違法，而法院僅因一個技術性的細節而判決學生敗訴，學生雖有義務律師陳易聰的慷慨支持，但訴訟費仍須自付。而政大違法，所有的律師費用與訴訟費都是校務基金支出，無人需要為此負責，連道歉都不需要。

更驚險的是，最高行政法院遲至 107 年 8 月 3 日才做出判決，此時已超過怡伶在政大的六年修業年限，幸運的是政大在判決出爐前就主動廢除英檢門檻的規定，怡伶才得以在修業年限到期前取得學位。否則，一個挑戰大學濫權的法律系學生，在證實大學確實違法的同時，卻喪失了自己應得的法律學位，這會是多麼大的諷刺！所以，我們除了向怡伶致敬之外，也必須為廢除英檢門檻付出努力的諸多政大師生致敬。我個人藉此機會特別向林昆

翰、鄭福義、葉乃爾、楊子賢等四位學生代表以及林元輝、黃厚銘、陳志輝三位老師致上深深謝意。

政大在英檢畢業門檻上踏出的第一步是通過了 2003 年 3 月 18 日的外語學院院務會議，當時我在場，是語言學研究所所長。讀者可從本書中得知，政大英檢門檻的設立，在教育部確立此一政策的背後扮演了推波助瀾的關鍵角色。我當時在院務會議上對此提案即發言質疑，而且心中的疑慮隨著英檢畢業門檻的日益壯大也更加強烈，才在 2009 年展開學術研究，但為時已晚。對於自己最初見識與膽識的不足，無法杜絕亂源於開端、防患於未然，我深深自責。因為這個政策背後的無限商機，導致了無窮的後患，先是「英語為第二官方語」的國家政策，後來改為「2030 雙語國家」，最新版本是「2030 雙語政策」。

日本帝國統治臺灣，推行「國語政策」，獨尊日語；國民政府統治臺灣，推行「國語政策」，獨尊華語；如今民進黨統治臺灣，推行「雙語政策」，獨尊英語。對於臺灣的本土語言，前兩次是「他殺」，此次是「自殺」。所幸目前尚屬「自殺未遂」，還看得到隧道盡頭的光亮。

期盼讀者能認同我們的見解，並能付出行動。

## 推薦序

孫迺翊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英語能力檢定對我個人來說，是未曾經歷的陌生經驗。在我大學求學時代，尚無此種畢業門檻，而後到德國攻讀博士學位，所須克服的是德語能力檢定，與 TOEFL、IELTS 等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擦身而過。

返國任教後，適逢大學評鑑制度實施，接著在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一波波推動下，外籍生人數、英語授課課程數目、學生英語能力檢定等等，遂成大學國際化程度的重要指標。在法律學門，因我國基礎法律體系繼受自歐陸法系，除英語之外，德語、日語乃至於法語均為重要學術工作語言，且法律語言要求精準，因此法學教育對於中文表達能力的重視不亞於外語，獨尊英語作為學術國際化指標是否妥適，在法學同儕之間多少引起關心與討論。

不過這些圈內討論終究是站在教師的角度思考，甚少關心學校設定英語能力作為學生畢業門檻，以及間接要求學生優先參加校外語言機構檢定考試等諸多措施是否合理，直到本書中的行動者——當時為政大法律系大四學生的賴怡伶同學以身試法，挑戰校內規定的合法性，英檢畢業門檻相關法律問題才真正來到我的

眼前。

對大部分法律系學生而言，大學畢業後能夠儘速通過律師、司法官等各項國家考試攸關未來生涯規劃，怡伶早已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卻選擇不提交證明，並針對政大拒絕給予畢業證書的決定提起行政救濟。儘管有義務律師相助、有廢除英檢門檻小組同學們相伴，怡伶以個人的學位與職涯為賭注，在法律系同儕們陸續前進，而自己停留原地面對未知的訴訟結果，這個過程不僅煎熬，而且異常孤獨。

怡伶開啟漫長法律抗爭行動當時，我服務於政大法律系，暗自佩服著這位課堂表現優異學生的勇氣。隨著訴願結果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連續挫敗，怡伶的行動夥伴，當時政大法研所研究生，也是本書作者之一林俊儒同學來找我，討論能否以撰寫論文、投稿法學期刊的方式來強化行政爭訟行動的學理基礎，我也因此有機會與俊儒及政大語言所何萬順教授作更深入的討論。

當時深刻體會到，縱算認知制度問題所在，但要進一步建構其法律論述基礎，並且要能說服法官，其實並不容易。尤其臺灣方才走過學術自由受到箝制的年代，好不容易確立了大學自治原則，如今要逆向揭開包裝在大學自治下的商業化趨勢，為它重新找回追求學術自由的靈魂，還要能夠回應臺灣整體社會面對國際競爭的集體焦慮，我當時的研究心力還沒準備好，因此並未與俊儒一起撰寫學術論文，只站在後方第三線，就訴訟書狀的論述提供若干建議。

多年後的今天，從法律行動結果回頭看，終究未能說服最高行政法院深入檢視大學自治究竟是成就了學術商業化，抑或真正保障了學術自由；但是從後續影響力來看，這場法律行動配合學生跨校訴求，並有策略地善用政大校內決策機制，不僅讓政大學

生的畢業條件從商業利益的枷鎖解開來，更進一步促成退學制度與服務學習零學分制度的檢討，讓大學生從真正的學習自由中去探索自我，並為自己負責。《金玉其外：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反思》這本書，詳實記錄了這段大學自治自我迷失的歷程、學生世代的覺醒與行動，以及訴訟過程中發展出來的法律論述，無論從學術角度或是從學權運動角度，這本書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 擇善固執、勇往直前的行動者 何萬順教授及其研究團隊的光榮革命

郭力昕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兼院長

我在東海外文系的同窗好友何萬順教授，將他過去這些年來針對大學英語檢定門檻作為畢業條件的諸多研究與評論書寫，以及他和他的研究團隊、學生、校內外相關學者，為主張廢除此規定的各種行動紀事，系統的整理成《金玉其外：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反思》專書，並囑我寫一篇序。何萬順在政大語言所任教期間積極推動的這項反思與改革運動，我有幸偶爾參與其中，作為一個支持者與啦啦隊員；受邀為此書推薦，我更備感榮寵。

英檢作為大學畢業門檻的政策，已超過 20 年。何萬順發現這項由教育部推動的政策，如何在媒體的推波助瀾下，替多益等各家英檢業者與補習班創造了巨大商業利益，形成了一個牢不可破的謀利生態，卻與提高學生英語能力沒有關係。萬順義無反顧的對此惡政策展開全面的調查研究與疾呼行動，從法律、教育，與臺灣社會對英語崇拜的價值觀等幾個面向，梳理這個政策的諸多問題，並展開了長期的對抗行動。

這些行動從學術研究開始，透過嚴謹的調查與數據資料形成多篇學術論文，並另以普及的書寫形式，在「獨立評論 @ 天下」網路平台的專欄，就此議題發表了一系列評論文章。同時，萬順在政大辦了多次的演講、公聽會、記者會，與理念相同的師生一起呼籲廢除英檢門檻的規定，終於在 2018 年的校務會議上，通過了廢除在政大施行 15 年之久的英檢門檻規定。

這是一場光榮革命。在大學教師被教研與升等壓力，或各種刺激研究績效之「胡蘿蔔」的無止盡誘惑所綑綁，使絕大多數人疲於應付、無暇他顧的校園氛圍下，萬順一面勤於學術生產，一面不忘將其部分學術研究放在督促大學進步、社會公平的議題上，同時不遺餘力地將其具批判力與進步性的研究，轉化為具體的行動。這種對公共事務的無私投入，與對公平正義的淑世堅持，讓我對這位同窗老友充滿尊敬，與有榮焉。

成功的廢止了政大英檢畢業門檻規定之後，萬順沒有停下他對監督、研究與批判臺灣政府荒腔走板地推動英語政策的行動。回到母校東海外文系擔任講座教授前後，萬順繼續對民進黨政府推動的「雙語國家」、將英語變成國家語言 / 官方語言的政策方向，聯合語言學界與其他相關領域反對此政策的學者，進行批判的研究寫作與具體的反對行動。我與許多傳播學界的同儕都認為，此種膜拜英語以自我殖民、賤斥自己語言文化的雙語政策，實在荒唐到不可思議，遂也加入了萬順和語言學界的反對行動。

從大學英檢門檻、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到雙語國家，這些獨尊英語的政策，背後有著從商業利益到政治計算的因素。而貫穿這些政策及其推動者與支持者背後的一個共同的價值觀，是對英語（世界）的無盡崇拜；共同的心理基礎，則是集體的文化自卑感。

萬順與我，畢業自當時幾乎所有教師皆為美國人 / 歐洲人的

東海外文系；之後，我們也先後從美英兩個英語國家取得研究所學位。我要說的是，我們並不排斥英語，也能因為相對熟悉這個語言，而更好地瞭解了英語社會的文化和生活。事實上，在懵懂的年代與年紀裡進入英文系，跟著年輕風趣的美國老師們學習、唱英文歌、過聖誕節，我們當年恐怕都不自覺的內化了一些對英語（世界）崇拜的心理。

然而，隨著知識、年紀與視野的增長，一個受過高等教育訓練的人，應該要有能力檢視自己的成長經驗，進行自我反思以提升認識和思想。那些獨尊英語的英檢 / 雙語政策推動者，可能在幼年成長的經驗裡，或其母語受到歧視打壓，或在英語學習上資源不足、受到挫折；但是，這些被迫形成的自卑感或創傷經驗，何以不能勇敢一些的面對、反省，只能轉為對英語瘋狂崇拜的驅力？

萬順勤於學術研究之外，由於對真理與公平正義的不懈追求，讓他同時成為一位行動主義者。除了他路見不平的個性，我深信當年東海大學的學習環境對他價值的養成和薰陶，也至關重要。我們在一個相信也能夠追求真善美的校園裡，點滴建立起對誠實、正義、美感的根深價值，與邏輯思考、實事求是的態度。無論大家後來選擇哪一條路，那個潛移默化的養成都在身上。

相對於萬順當年在東海校園的陶冶，此書在政大個案研究一章裡提及的法律系同學賴怡伶，則是一個令我極為敬佩的例子。在廢除政大英檢畢業門檻的運動中，賴怡伶是一位相當關鍵的人物：她在多益拿到遠超過政大門檻的 855 分，只因無法苟同學校這個違法的畢業要求而拒繳英檢證明，致使她無法順利畢業；賴怡伶為了堅持原則，不惜耗費兩年時間不斷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最後獲得法院認定政大的規定「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

範圍，應屬無效」，也使得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審慎衡酌其英檢政策。

何萬順與賴怡伶面對正義原則，都是擇善固執、雖千萬人吾往矣的行動者。不同的是，萬順年輕時的大學校園，滋養了他的道德勇氣，而怡伶身處於提供她法學教育的校園，卻強硬地拒發畢業證書給一位堅持原則的青年學子，讓她被迫得跟學校打行政官司。賴怡伶浸泡在政大這種校園文化裡，依舊能自我造化出如此風骨，毋寧是更令我這個世代的人敬佩的典範。此書的其他三位作者，都是這樣可敬可畏的後生青年。他們鼓舞著我們不能懈怠，在一同追求公平正義的路上，要繼續往前。

<b>第一章 政策起源、發展與演變</b>	001
一、前言：英檢畢業門檻——一個極具爭議的議題	001
二、什麼是英檢畢業門檻？	001
三、政策起源：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	003
1. 幕後推手：官商之間的利益往來	003
2. 政策推手：教育部	011
3. 舉世獨有的政策	013
4. 英語檢定的多重標準	015
四、政策發展：英檢畢業門檻的茁壯	017
1. 為什麼要制定英檢畢業門檻？	017
2. 為什麼要廢除英檢畢業門檻？	018
五、英檢門檻的政策演變	022
六、小結	023
<b>第二章 媒體操作與商業利益</b>	025
一、前言：英檢門檻的幕後功臣	025
二、「臺灣人菜英文」的操弄	026
1. 三成大學生，英文僅國三程度	028
2. 【英文好菜】設英文門檻 220 人無法畢業	029

3. 多益成績吊車尾，臺灣慘輸大陸南韓	031
三、臺灣人英文菜不菜	034
1. 臺灣人考英檢，世界第一	034
2. 臺灣人英文大勝香港，多益狂贏 19 分	035
3. 臺灣特產：多益考場上的砲灰	037
四、英語檢定的龐大商機	040
1. 每年一百萬考生的市場	040
2. 英檢門檻的金錢代價	041
3. 考核外包的嚴重弊病	042
五、滲透校園金錢遊戲	046
1. 全民英檢與臺大	046
2. 多益與政大	048
3. 多益的其他鐵粉	052
六、英語檢定的產業鏈	053
1. LTTC 的策略	053
2. 英檢大門的開啟	055
3. 忠欣公司的「攻心」策略	056
七、小結	061

### **第三章 法律面：憲法、大學法與行政法** 063

一、前言：英檢畢業門檻是否合法？	063
二、大學畢業條件的適法性	064

1. 教育部軟硬兼施的英檢政策	066
2. 大學自治	067
三、品字標準	069
1. 「品字標準」的檢驗步驟	071
2. 合理妥適原則	072
(1) 憲法拘束	072
(2) 法律限制	074
3. 正當程序原則	077
(1) 憲法拘束	077
(2) 法律限制	078
四、行政法基本原則的疑慮	080
1. 禁止恣意原則	080
2. 平等原則	082
3. 行政中立	083
4. 誠信原則	083
五、小結	084

## **第四章 教育面：教育與考核的一體兩面** 087

一、前言：大學英檢門檻與大學教育	087
二、考試領導進步？	088
1. 臺灣的英語教育	090
2. 考試與分數迷思	092
3. 內在動機與外在動機	095

4. 負面回沖效應	098
三、考核責任	099
1. 大學之「責」	099
2. 考核委外	101
3. 只檢定不教學	103
四、課程是虛的	105
1. 虛假的門檻	105
2. 虛假的補救課程	108
3. 虛假的分數與英文程度	108
4. 對英語及通識教育的傷害	110
(1) 對英語教育的傷害	110
(2) 對通識教育的傷害	113
五、全英語教學	115
六、小結	117

## **第五章 價值觀：大學存在的最高價值** 119

一、前言：英語教育與價值觀	119
二、英語很重要	120
三、獨尊英語的價值觀	122
1. 英語自卑與英語崇拜	122
2. 民族、語言自卑：對本土語言的歧視	124
3. 「很臺」的污名化與對「菜英文」的訕笑	127
4. 英語等同於財富與知識的迷思	130



四、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	131
1. 語言與政治	132
(1) 本土語言的抬頭	132
(2) 英語勢力的崛起	133
2. 臺灣的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	134
(1) 臺灣的國家語言	134
(2) 臺灣的官方語言	135
五、臺灣的語言價值	137
六、小結	140

## **第六章 政大：個案研究** 141

一、前言：選擇政大的理由	141
二、政大英外語課程及畢業門檻（廢除前） 相關規定	142
三、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實施	145
四、政大與忠欣公司的利益牽扯	146
1. 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	146
2. 政大與忠欣公司合約內容	147
五、相關事件與師生的反擊	150
1. 強制教師以英語授課事件	150
2. 學生的積極作為	152
(1) 廢除英檢門檻小組的成立	152
(2) 賴怡伶的法律行動	153

六、英語畢業門檻的廢除	159
七、反對廢除者的不安與不滿	161
1. 政大校方持續作假	161
2. 「政大廢除外語畢業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	162
3. 「大學畢業門檻的善與惡」	164
八、小結	165
<b>第七章 結論</b>	169
一、前言	169
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在法律上的問題	171
三、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在教育上的問題	172
四、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在價值觀上的問題	173
五、興利必先除弊	175
六、結語	176
<b>參考文獻與註解</b>	179

# 1

## —— 第一章 ——

# 政策起源、發展與演變

## 一、前言：英檢畢業門檻——一個極具爭議的議題

2004年後入學的臺灣大學生與其家長，應該對「英檢畢業門檻」都不陌生，這個政策行之有年，並實際影響許多大學生能否取得學位。在繼續閱讀這本書之前，請各位先想一想，為什麼臺灣的大學會設立英檢畢業門檻？你是否支持這個近二十年來不容忽視的英語教育政策？無論是否瞭解這個政策，也無論支持與否，本書將以「科普」的語言與精神帶領讀者更深入認識這個影響臺灣高教深遠的政策，從政策的歷史、學理、法律與價值觀的不同層面，仔細分析這個制度的諸多爭議，並且一一提出我們認為這個制度應該被廢除的理由。

## 二、什麼是英檢畢業門檻？

「英檢畢業門檻」也稱作「英語畢業門檻」，臺灣的大學生應該都聽過、甚至深受影響，畢竟這個政策與學位證書的取得息息相關。英語畢業門檻，顧名思義就是大學生要跨過「英語」這

個「門檻」，更精準地說，是要跨過「英語檢定」這個門檻，才可以「畢業」。為了跨過這個畢業門檻，大學生必須付費接受校外英語檢測機構的檢定，例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等，成績達到校方所規定的標準才可以畢業。但是每所大學，甚至是同一所大學的不同科系，所設置的英檢門檻標準卻是五花八門、大不相同。<sup>1</sup>許多人聽到這樣的規定，腦海中第一個浮現的問題也許是：「這個門檻很高嗎？」接著是：「如果門檻沒過就不能畢業嗎？有什麼補救措施嗎？」簡單來說，各校門檻高低不一，差距甚為懸殊，以多益成績（滿分 990）為例的話，最低的門檻曾有過令人瞠目結舌的 85 分，高的則有 785 分。而且各校都對門檻設有補救措施，也就是補救課程，最特別的是，這個被稱為「外語能力檢定」或其他響亮名稱的補救課程是人人過關，至今從來沒有學生因為補救課程被當而無法通過英檢門檻。換句話說，除了對此政策提出法理質疑而拒絕繳交畢業證書、不願參加補救課程的政大學生賴怡伶之外，英檢門檻從來沒有導致任何一個大學生被阻擋於畢業大門之外。如果讀者再仔細想一想，可能會質疑：「那這個門檻真的是門檻嗎？」如果不是真的門檻，為什麼要稱之為「門檻」？更重要的是，大學為什麼要有這樣一個假門檻？

這個攸關學位取得的重要政策是怎麼產生的呢？這可以追溯到 2004 年，教育部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就明訂鼓勵大學設立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並隨之將其列入大學評鑑的項目。<sup>2</sup> 這個重大的教育政策，直觀上似乎十分合理。在臺灣這個口口聲聲追求國際化的社會，大家對於英語能力的重要性深信不疑，大學生是未來國家的棟樑，具備一定的英語能力將有助於拓展國際觀、增加國際競爭力，因此若是在眾多畢業條件中再加上

「英語檢定」這個元素，理應能夠讓大學生有更大的學習動機，進而增強本身的英語能力。2008年的大學年報即指出，無論是在教育系統、經濟功能、社會發展等層面，大學生都扮演著關鍵性的角色，<sup>3</sup> 除此之外，在「推動高等教育卓越化、國際化，促進產學合作」策略中，其一即是輔導大專院校學生參加英文能力檢定，提升學生語言程度及教育品質。<sup>4</sup> 這顯然是個非常美好的想像。因此，在教育部柔性的鼓勵以及評鑑的實質壓力下，很快地就有超過九成的大學設置了英檢畢業門檻。

然而，這個看似立意良善的政策，近年來卻不斷地受到許多學者與學生的嚴肅質疑，導致政治大學、臺北教育大學、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大學等學校紛紛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相關規定。但是在學生拍手叫好之際，卻也有許多人擔心廢除英檢門檻之後，學生的英語程度會大打折扣。然而，沒有英檢門檻，學生英文程度真的會比較差嗎？又或換個方式問：英檢門檻的存在，真的會讓學生英文程度變得更好嗎？如果你知道檢定測驗的本質與功能，如果你瞭解語言教育的本質與功能，答案是十分清楚的。本書的目的之一就是釐清纏繞在這個答案背後的種種迷思，讓英檢門檻這個政策能更真實地呈現在讀者面前。

### 三、政策起源：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

#### 1. 幕後推手：官商之間的利益往來<sup>5</sup>

談到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不能不提到「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簡稱LTTC）以及「忠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忠欣公司」）。LTTC在自行研發並且主辦「全民英檢」（GEPT）之前，曾經獨家代理由美國教育測驗服務社（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簡稱 ETS）所研發的「托福」（TOEFL）與「多益」（TOEIC）這兩項英檢測驗，2002 年以前在臺灣英檢市場一家獨大。然而，2001 年 9 月與 2002 年 11 月，風雲驟變，ETS 分別將多益與托福測驗在臺灣的代理權轉給了忠欣公司。這家公司又是什麼來頭呢？它曾是知名品牌米其林輪胎在臺灣的代理經銷商，行銷手法自然不在話下。不過，和 LTTC 合作多年的 ETS 為何突然結束合作關係呢？以下是 ETS 的說明：

Our strategy is to collaborate with groups that will expand the ETS name and range of services on the one hand, and provide quality service on the other. Chun Shin, with its successful background in distributing international brands, is typical of the kind of company that we like to work with.

我們的策略是與不僅能擴展 ETS 名聲和各項產品、而且能提供優質服務的機構合作。忠欣公司在經銷國際牌上有成功的背景，正是我們樂於合作的公司典型。

（作者譯）

LTTC 與 ETS 合作多年，代理 ETS 旗下的英語檢定測驗有功勞也有苦勞，那麼 ETS 為何要另尋代理商呢？答案是：因為 LTTC 背叛在先，在教育部的資助下自行研發出了本土的「全民英檢」。一個有助於理解的類比是：考生選擇英語檢定考試跟抽菸者選擇香菸品牌相似，一旦選定一個品牌便不易改變，因此不同品牌之間有很強的排他性，競爭十分激烈。大多數人也的確只會選擇參加一種檢定：托福、多益、雅思或全民英檢只需要考一種，會考兩種檢定的人少之又少，一旦考了一種，下次仍會選擇

同一種測驗。而 LTTC 在代理 ETS 的托福跟多益的同時，又開發了自有品牌全民英檢，腳踏兩條船，重心會放在哪一條船？ETS 自然有其判斷。忠欣公司取得多益與托福在臺灣的代理權後，臺灣的英檢市場就正式進入了戰國時代。LTTC 因為受教育部資助研發全民英檢而與之關係緊密；忠欣公司則運用其美國檢定品牌的特質推展行銷，可以說是一種「土洋大戰」。

十多年來，在 LTTC 與忠欣公司的「土洋大戰」之下，英檢市場的規模大幅擴張，兩者的營業額與獲利均快速成長，在這個競爭與擴張的過程中，臺灣人的英語崇拜與英語焦慮也同樣地加深與加劇。然而，LTTC 與忠欣公司的氣質終究有所不同，LTTC 的總部就在臺大校園內，董事長明文規定是臺大校長，<sup>6</sup> 執行長也一直都是由臺大文學院的教授擔任。可想而知 LTTC 在行銷策略與媒體操作上，不可能是米其林代理商的對手。所以即便與教育部關係緊密，全民英檢市佔率近年來已呈現衰退，報考多益的人次則逐年攀升。請看下圖 1 全民英檢報考人次的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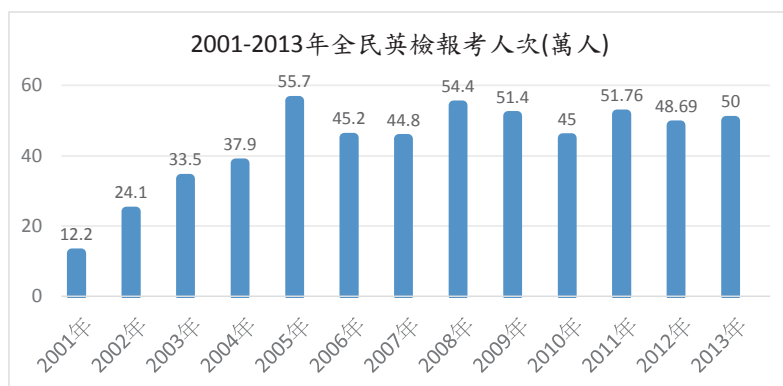


圖 1 全民英檢報考人次統計表<sup>7</sup>

從圖表可以看出，2004 年之後考全民英檢的人數大幅上升，2005 年 55.7 萬人次是歷年的最高峰，合理推測是受惠於教育部大力推動的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此外，雖然考生人數看似穩定，在 2013 年也還有約 50 萬的報考人數，但在日益強調國際化、且將英文與國際化畫上等號的臺灣社會，報名人次卻沒有明顯的成長趨勢及高峰。至於 2014 年以後的數據，LTTC 就不再公布，也從未說明原因。如果數字亮眼，LTTC 沒有理由不公布，合理猜測是報考人次逐年衰退，深怕若是公布數據，消費者會更加失去信心，可能會導致業績進一步下滑。

相對地，多益的報考人數卻自始呈現穩定上升的趨勢，2005 年為 6 萬 8302 人次，之後便屢創新高，2014 年達到 34 萬 3979 人次，漲幅相當驚人，相關數據請見圖 2。再根據 2018 年多益測驗臺灣地區成績統計報告，該年臺灣共有 40 萬 6740 人次，但是 2019 年卻也衰退一成，滑落至約 35 萬人次。廢除英檢畢業門檻似乎也激起了不小的浪花，開始對忠欣公司的業績產生影響。

當初 LTTC 代理多益時，每年報考人次也不過是一萬左右；忠欣公司在 2002 年接手後，如何一步步地創造出臺灣的「多益奇蹟」？最初一砲打響名號的時間點要追溯到 2003 年。當年 11 月 6 日，一場記者會在臺北亞太會館宴會廳盛大舉辦，目的是發表「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號稱這是臺灣首次的調查報告，這部份不僅沒有說謊，而且也沒有誇大，的確是臺灣首次。學者所做的一份研究報告，需要動用公關公司單獨以記者會的方式發表，是臺灣首次，恐怕也是僅有的一次。這份調查是當時政大英文系主任陳超明所規劃，政大教育系教授余民寧負責執行。記者會的主辦單位是「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協辦單位則是 ETS 代理商忠欣公司，並且聲稱還包括了政大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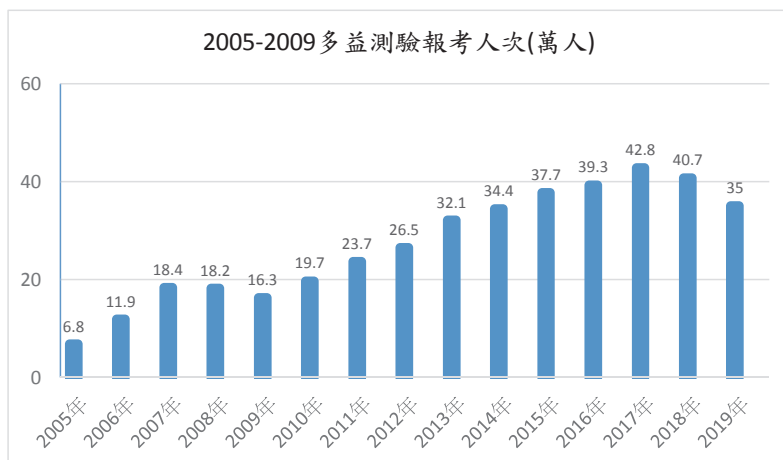


圖 2 多益測驗報考人次統計表<sup>8</sup>

文系。（此次記者會與關鍵人物的相關照片，讀者可前往卓越公開的網頁瀏覽。<sup>9</sup>根據網頁上訊息，委託該公關公司的單位是「TOEIC 臺灣代理」，請見下圖 3。）

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跟多益代理商忠欣公司之間是什麼關係呢？2012 年以前報考托福紙筆考試，繳費是以郵政匯票的方式辦理，受款人就是「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兩者關係不言可喻。可是這個如此商業化的場合為什麼又會有政大英文系這個學術單位參與協辦呢？答案我們到第二章第五小節再揭曉。

這個調查研究是誰出資贊助的？我們不得而知，記者會中當然沒有公布。但是，讀者可以試想：兩位政大學者辛辛苦苦（依慣例應有主持費或研究費，但實際情形不得而知）做了一個看似頗有學術性的調查研究，卻不循正常的學術管道發表，而在委託公關公司的記者會上發表！事後看來，這個宣傳手法可謂超前部



圖 3 卓越公關網站<sup>10</sup>

署，忠欣公司行銷手法非常高明，LTC 輸得並不冤枉。

在公關公司的操作下，記者會空前成功，媒體鋪天蓋地報導了調查報告，當時的標題都相當聳動，例如：「三成二大學生，英語僅國中程度」。以下是公關公司當時對其操作的描述：<sup>11</sup>

### 成功點：

1. 新聞策略，造勢成功，媒體關注焦點集中在大專院校學生 30% 只有國中程度，引起社會輿論普遍關心。媒體出席踴躍，近 40 位教育路線媒體幾乎通通到場。
2. 前一天事先針對聯合晚報及中央通訊社等指標媒體運作新聞，連帶當天電視新聞引爆最高新聞熱潮，隨之第二天日報跟著繼續燃燒。甚至透過話題運作，連帶還讓媒體追問教育部長黃榮村及中央研究院院長

李遠哲，使得他們都不得不正視這個議題，同時發表相關言論。

3. 在曝光效果上，不僅台視，華視，中天，八大，東森，公視，民視，客語等八家電視台的深度報導，第二天超過 15 份的全國各大報紙更是清一色全部以頭條新聞大篇幅專題報導方式處理。中國時報甚至於在頭版提要中出現。

「造勢成功」、「運作新聞」、「引爆最高新聞熱潮」、「繼續燃燒」、「話題運作」、「曝光效果」等用語，充分顯示公關公司刻意操作媒體，釋放出「大學生菜英文」的訊息，讓教育部長黃榮村及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也必須有所回應。而就在短短一個月後，在 2003 年 12 月 5 日《Career》雜誌專訪陳超明的報導中明確指出：「這份報告引起各界高度重視，教育部立即表示要對大學生設定英語檢定門檻。」<sup>12</sup> 這份調查報告與記者會的真正主角終於浮現：大學英檢畢業門檻！巨大的商業利益將隨之而來，臺灣每四年上百萬的大學生將毫無選擇，一步步地參與這場金錢遊戲。記者會當天，陳超明就告知媒體，政大明年（2004 年）入學的新生要實施英檢畢業門檻。

2003 年是「大學生菜英文」這句口號的創始元年，也是大學英檢門檻的創始元年，隔年 2004 年教育部的政策成形，正式開始推動。2005 年多益報考人數每年 6 萬餘人次，2017 年 42 萬餘人次，成長約七倍；全民英檢更是從零出發，高峰時超過 50 萬人次報考。考試周邊的商品與課程也充滿商機。如此龐大的利益正是推動大學英檢門檻背後一股巨大的力量。

在這次的調查報告中，余民寧終究展現了身為學者的良知，

他坦承：「這次調查因為缺乏公權力支持，無法嚴謹抽樣，因此也不宜過度推論到教育現場的真實狀況。」<sup>13</sup> 做過實證研究的人都知道，抽樣不嚴謹的結果是不可信的，所以不應公開發表，遑論以透過記者會的方式大肆宣揚。這句有良心的實話在媒體中被輕輕帶過。除此之外，被抽樣研究的學生完全沒有接受過英檢測驗的訓練，陳超明卻表示這樣反而「比較能反映學生真實的語言程度」。這樣的說法好像很有道理，不過如果仔細推敲就會發現：對於從小就在考場身經百戰的臺灣學生，考試以前通常都會調查考試的形式、題型等，以事先準備。參加英語檢定的報名費並不便宜、所需花費的時間成本這麼高，試問有幾個人是沒有經過任何準備及訓練就去應試的？換句話說，那群被抽樣的學生如果經過適當的訓練與準備，表現必然會好很多。也就是說，「三成二的大學生英文只有國中程度」是假象，除了抽樣的不嚴謹無法令人信服之外，抽樣的學生接近「裸考」，測得的結果自然對業者有利，可以大張旗鼓地聲稱「大學生菜英文」，製造臺灣人的英語焦慮。

然而時任中央研究院院長的李遠哲洞若觀火，一眼就看出了其中的蹊蹺，因此在媒體訪問時要求主辦單位應公開此次調查的細節，例如抽樣學生的學校名稱、科系等，好讓學者進一步分析，以改善目前的英語教育，避免「一竿子打翻一船人」<sup>14</sup>。結果這些細節有公開嗎？不公開是為什麼呢？記者會的訊息有向任何英語教學學會公告嗎？當天有公開邀請學者專家到場聆聽或評述嗎？後來這個調查報告有到學術研討會上發表嗎？有寫成論文刊登在學術期刊上嗎？簡單地說，以這一份未經學術檢驗的調查報告大張旗鼓地舉辦記者會，同時又有多益代理商贊助這份聳動的調查報告，從學術研究的角度看來，實在令人匪夷所思；但是從

商業行銷的角度來看，卻是令人讚嘆的傑作！

## 2. 政策推手：教育部<sup>15</sup>

1999年，教育部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隔年全民英檢誕生，2001年〈教育部大學政策白皮書〉中就明文推動全民英檢。2001年6月27日，臺大外文系周樹華教授在中國時報發表了一篇文章：「全民英檢豈能作為大學畢業門檻」，這是目前我們能找到最早有關英語畢業門檻的評論，實乃「先天下之憂而憂」。2002年，行政院發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大力推動英語學習及相關檢定測驗。<sup>16</sup>學者蘇紹雯在其〈英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研究〉一文中指出，教育部於2002-2004連續三年，委託語言測驗中心抽測技職大學生的英語能力，並發佈結果。<sup>17</sup>學者李文瑞在〈全國各大專校院普設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之省思〉一文認為，2003年教育部高教司發文全國各大專校院，調查各校是否訂定英語畢業標準，<sup>18</sup>全民英檢的熱潮開始延燒。甫取得多益在臺獨家代理權的忠欣公司不可能不注意到其最大競爭者全民英檢的官方優勢，因此在行銷策略上必須出奇制勝，2003年11月6日盛大召開的記者會就是其媒體行銷策略中至為關鍵的第一步。

大學英檢畢業門檻自2002年開始萌芽、2004年深耕發展，教育部就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sup>19</sup>中，明確訂定了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與目標。在此施政計畫中，「推動師生英檢」正是教育部21項行動方案中，名列第一的施政重點。<sup>20</sup>教育部以接軌國際的美名鼓勵中小學老師參加英語檢定，並希望大專院校的學生可以在畢業前通過英語檢定，提升國人整體的英語能力。2002年的總統是陳水扁，2004年大力

推行英檢畢業門檻的教育部長是杜正勝，<sup>21</sup>他曾表示：「推動師生參加英檢，是『用外語打開一扇學習的窗戶』，然後才能擁有多元文化與價值觀。」<sup>22</sup>2005年6月杜部長尚且訪問了位於普林斯頓市的多益總部ETS，拜會了該機構的總裁Kurt Langraf。<sup>23</sup>直到今日，上百所大學仍設有英檢門檻，歷經了政黨輪替也未能撼動這個政策，藍綠兩黨在英檢門檻的意見上持相同的看法，為何英檢門檻如此令執政者著迷？

讓我們來看看教育部的種種作為：2004年，大力推動英檢的軟硬兼施政策正式成形，教育部除了鼓勵各大學實施英檢畢業門檻的「軟」政策之外，還透過評鑑的方式實行「硬」措施。教育部將大學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作為評鑑指標之一，評鑑結果攸關大學的經費核定、招生名額，各大學不可能不重視，這樣的手法已經相當強硬，但更硬的在後面：教育部進而頒布《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其第2條規定：「本部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應配合行政院及本部所發布之各項相關計畫及施政政策，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國民英語能力。」<sup>24</sup>此原則具規範效力，大學當然應該遵從。蘿蔔與棍棒雙管齊下，英檢畢業門檻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大學生的畢業之路上，或高或低，凹凸不平。上有政策，各校也自有對策。某大學的教務長曾當面向本書第一作者坦誠：「我們大學高層在一起開會，大家都知道英語畢業門檻是玩假的，教育部的高層也知道是玩假的，可是我很明確地說，我絕對不會廢除我們學校的英語畢業門檻，因為我們太需要教育部的相關經費。」在人屋簷下，怎能不低頭？就連教育部長潘文忠也曾表示，教育部以評鑑為籌碼的強勢作為常常被外界譏為全臺只有一所大學，叫「教育部大學」。<sup>25、26</sup>

教育部從 2005 年開始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行英檢畢業門檻的成效如同計畫名稱般「卓越」，根據教育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的施政報告統計結果，設有英檢畢業門檻的大學校數比分別是：94%、92% 及 92%，政策可謂十分成功，如果這樣的績效是顯示在優質的政策，那教育部的作法值得讚賞，但不幸的是，這項政策存有諸多問題，卻在評鑑及法令的壓力下被貫徹執行。英檢畢業門檻究竟有什麼問題？我們將在接下來的篇幅之中抽絲剝繭，從法律、教育及價值觀等不同的角度來檢視這項政策。

### 3. 舉世獨有的政策？

一個好的政策，應該是人人效法的。如果推行英檢畢業門檻的作為是為了讓臺灣大學生具有國際觀的話，那我們就以「國際化」的角度檢視，除了臺灣之外，世界上還有哪些國家有英檢門檻的規定呢？歐洲的德國、法國？重視英文的新加坡？亞洲的日本、南韓？答案是：以上皆非。這不禁讓人感到意外，全世界似乎僅有臺灣與中國透過公權力直接或間接促成大學英檢畢業門檻。<sup>27</sup>

中國有其本土研發的「四六級考試」，臺灣也研發了自己的「全民英檢」。兩者的相關對照請見下表 1。

不同於臺灣強迫學生繳錢給營利的商業機構，中國強迫學生考的是「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CET）」，是針對全國大學生的英語檢定考試，屬於國家考試，不是一般的民間考試，費用約人民幣 30-40 元（約新台幣 130-190 元），部分學校也會將四六級考試的通過與否作為畢業門檻或就業的依據，不過，早在 2005 年 2 月 2 日，中國教育部便召開新聞發布會，鄭重聲明從未要求

表 1 四六級考試與全民英檢對照表<sup>28</sup>

	四六級考試 (CET)	全民英檢 (GEPT)
研發單位	教育部委託全國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委員會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
考生資格	在校大學生	一般社會人士及國中(含)以上學生
測驗用途	獲得大學或研究所的畢業門檻	升學、就業
測驗題型	聽力、閱讀、寫作及翻譯(中翻英)四項	聽力、閱讀、寫作及口說四項
測驗時間	130 分鐘	初試：聽力 + 閱讀 約 120 分鐘 複試：寫作 + 口說 約 120 分鐘
計分說明	總分 710 分	初試：120 分 複試：100 分
難易度比較	CET 四級 = GEPT 中高級 CET 六級 = GEPT 高級 CET 八級 = GEPT 優級	

大學把四六級考試和學位證書掛鉤。據報導：「這次新聞發布會引起眾多高校大學生的歡呼，他們直接將此次新聞發布會稱為『英語四六級證書作廢會』。」<sup>29</sup>而 2005 年的臺灣，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才正要大步往前邁進。

針對四六級考試的門檻，也有中國學者表示：「CET 客觀上對教學及社會產生了許多負面影響：首先，CET 的社會權重過大。一些學校將 CET 與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掛鉤；教育主管部門把 CET 通過率作為評價高校英語教學質量的重要指標；用人



單位把 CET 證書作為錄用畢業生的首要標準。這就導致了學校和學生為了盲目追求通過率而進行應試教學，考什麼就教什麼、學什麼，大學英語教學出現了應試教育現象。其次，CET 的效度值得懷疑。CET 偏重測試學生的語言知識和閱讀能力而非語言應用能力，不能適應社會對學生英語實際應用能力的需求。」<sup>30</sup> 這樣的批判也適用於臺灣各大學的英檢畢業門檻。

在臺灣與中國，考試和教學向來是息息相關的，因此在升學的過程中或是求職的道路上，英語檢定的證書常常成為決定成敗的關鍵。對考試的迷信也往往導致教學上的偏差，考試引導教學被視為理所當然，而教學生如何考試、如何在考試中取得高分也成為教育的重要一環。我們的學生從小就在考試，考到大學還得考多益、全民英檢，成績達一定標準才可以畢業，許多補習班課程也針對畢業門檻，主打「多益金色證書保證班」、「全民英檢衝刺班」等，五花八門。這類針對性如此強烈的課程，對於提升國際觀的成效不大。況且這類課程忽略聽說讀寫不同的應用面向，僅將聽力與閱讀納入考題，只在乎學生通過或不通過檢定，<sup>31</sup> 能否有效提升實際的英語能力，實在令人存疑。

#### 4. 英語檢定的多重標準<sup>32</sup>

另一個以各家業者英檢測驗作為畢業門檻的問題在於，表面上看起來允許學生根據自己的需求選擇適合的測驗，避免了對特定業者利益輸送的質疑，但實際上卻衍生出「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各項英語檢定的性質、目的及內容均不大相同，所以各種檢定成績之間不存在客觀公平的轉換標準。

以全民英檢為例，測驗內容是根據臺灣教育體系的英語課程而設計，其目的在於檢測受試者的英語能力是否已達國中（初

級)、高中(中級)、大學非英語主修等級(中高級)等級數之英語能力。多益測驗則是以美式英語為標的,目的是「反映受測者在國際職場環境中與他人以英語溝通的熟稔程度」。托福測驗同樣是以美國英語為主,主要目的為「評量英語非母語人士在英語系國家之大學校園使用英語的能力」。雅思測驗則是「用來評估欲前往英語系國家求學、移民或工作者在聽、說、讀、寫四項全方位英語的溝通能力」,但是是以英式英語為標的。<sup>33</sup>顯而易見地,各項英語測驗的性質、內容、目的及設計均不相同,各大學要求學生以多重選項擇一作為畢業門檻,缺乏確切的學理依據,實在看不出英檢門檻的設計和大學所提供的英語教育有什麼關係。

教學現場的實際情況是,各大學對於各項英檢測驗並沒有統一標準,各項檢定成績的轉換也是各說各話。我們抽樣舉出四所國立大學的標準進行對照,包含北部的臺灣大學與政治大學、南部的成功大學與中正大學(如下表2)。以全民英檢來看,四所大學的標準完全一致,皆以通過中高級初試為門檻,但相對應的多益、托福 iBT 及雅思的門檻卻存在大小不一的差距,尤其是在

**表 2** 四所頂大英語檢定標準比較

學校	多益	全民英檢	托福 iBT	雅思	備註
臺大	未列入 / 785	中高級初試	72	6	
政大	600	中高級初試	61	5.5	2018.1 廢除
成大	750	中高級初試	69	5.5	99 後入學 (基本門檻)
中正	590	中高級初試 / 中級複試	64	5.5	2018.12 廢除

多益成績上竟有高達近 200 分的差距！充分顯現各校轉換英檢測驗標準分數的疑慮。

## 四、政策發展：英檢畢業門檻的茁壯

### 1. 為什麼要制定英檢畢業門檻？

21 世紀是個全球化的社會，英語也是目前世界公認的世界語，從小學開始，臺灣的學生都必須學習英語，可見英語在現代教育占有重要的地位。我們甚至可以斷言，全球歷經了英美兩個帝國長達兩個世紀的政經霸權，英語作為國際共通語（lingua franca）的地位已經穩穩走上「贏者全拿」（Winner takes all.）的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臺灣常見的英語檢定，如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等，也都是相當有價值的英語能力評量工具，在國際上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公信力。<sup>34</sup> 英語的重要性不容否認，取得相當程度的英語檢定證明，無論對升學或是就業也可能有一定程度的助益，這就是英檢畢業門檻背後的政策思維，是其正當化與合理化的基礎。

可惜的是，這項政策的真實面貌就只是大學強迫學生自掏腰包參加校外業者的檢定，以此作為畢業的必要條件，並不涉及任何的教育理念。每一所大學的每一個科系都設有許許多多的畢業條件，舉例來說，每一門必修課就是一個門檻，包括體育課。而每一個畢業門檻所涉及的都必然是大學對學生的考核。任何一個畢業條件的考核未通過，大學就不會授予學位。所以英檢畢業門檻似乎一點也不特別，不是嗎？的確，如果單純是大學考核學生的英語能力，例如，大一英文必修課程考核未過，就無法畢業，那就真的一點也不特別。但是，英檢畢業門檻並不相同，因為這

是大學唯一將考核「外包」給校外業者的畢業條件，也是唯一一個學生必須繳費給業者的畢業條件，更是唯一有補救教學作為「後門」的畢業條件。

從政府的角度來看，以畢業門檻的措施確保大學畢業生具備一定程度的英語聽、讀能力（請注意，沒有口說及寫作，因為市佔率最高的多益及全民英檢初試都不包含口說及寫作），希望能藉此提升大學生的國際觀及競爭力，意圖良善。政策推手的教育部苦口婆心、軟硬兼施，使得各大學制定相關規定將參加英檢與學位掛鉤。至於大學，在受制於教育部評鑑要求的現實下，也不得不如此作為。大部分的老師則是理所當然地認為英檢門檻可以增加學生學習動機而舉雙手贊成，少部分的老師則秉持「與我何關」的心態。僅有極少數的老師認為這是項不合理的政策，但顯然寡不敵眾，更何況在大多數的大學中，這是從上而下、由高層指示必須執行的政策。那學生呢？只能成為待宰羔羊，乖乖付錢考試，好處是如果未來工作上需要相關證書，他們或許不必再考一次（只要證書還在年限範圍內），或者是起而抗爭，但是卻必須以自己的學位作為賭注，同時賭上的還可能是自己的未來。在如此肥沃的土壤裡，英檢門檻的政策如何能不茁壯成長？

## 2. 為什麼要廢除英檢畢業門檻？

英檢門檻的存在確保學生在畢業時手中都有一張檢定證書，但成績必須達到一定的水準，才可能有助於未來的升學或就業，所以，有沒有學生畢業後發現根本不需要用到那張檢定證明呢？又有沒有人發現學校設定的門檻，並不符合企業的要求呢？至少對於符合上述兩種情形的學生來說，在英檢畢業門檻的強制力下付費參與考試反而是多此一舉、得不償失的。

張武昌（2007）也認為英檢門檻可能可以加強學生的外在學習動機（extrinsic motivation），但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初級（多數大專校院的英檢門檻）的測驗，「絕不完全等同於具備學術或職場所需的語言應用能力。」<sup>35</sup> 要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應該從學校課程、教師教學內容改革，並且試圖激發學生的內在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如此一來，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未從最基本的英語教育開始著手改革，反而選擇設立英檢門檻這種增加學生應試負擔、且不一定有成效的方式，可能只是適得其反。

更嚴肅的問題是：大學訂定的門檻五花八門，都能想見有學生無法通過門檻。不過，這些學生就真的無法畢業嗎？至少從英檢門檻的運作情況看來，並非如此。通常只要繳交未達門檻的英檢成績單，便可以付費參與學校提供的補救課程，通過該課程就視同跨過英檢門檻。對於這項設計，不經讓人想要繼續追問：如果有學生想要省下考英檢的時間、精力與費用，直接付費給學校參加補救課程，可以嗎？這題是非題的答案是：不可以。接著，我們請讀者跟著我們再繼續追問，這次換成選擇題：學生必須繳交幾張未達門檻的檢定證明，才能參加補救課程？

- (A) 一張
- (B) 兩張
- (C) 五張

答案是 ABC 都對，大部分的大學只要求一張，少部分要求兩張，但有少數大專院校的科系要求五張英檢的應試證明，才允許學生循補救課程的管道滿足門檻的要求。從這個角度看來，英

檢畢業門檻在意的是學生須先付費考校外檢定，這個動作做了，才有可能走補救課程的管道畢業。

讀者可能會想，修習補救課程還是可能無法通過課程考核，也會有相應的考核機制。然而，實際上的運作並非如此，就教學現場而言，雖然沒有白紙黑字的規定或是說明，但只要學生願意繳費參加這堂補救課程，就不會被當。換句話說，只要願意付費參加英檢考試，並在英檢考試未符合畢業標準達一定次數之後，再繳費參加校內補教課程，就沒有人會因為英檢門檻未通過而不能畢業。

跨不過英檢門檻的被視為英語魯蛇（losers），那跨過門檻就是英語溫拿（winners）、就有國際觀與國際競爭力了嗎？當然並非如此。以最多大學採用的多益及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為例，就只考閱讀與聽力，而且題型均為選擇題。坊間許多參考書提供各式各樣的答題技巧，考生對於關鍵字、刪去法等手法已耳熟能詳，即便是聽不懂或看不懂試題的全部內容，透過技巧的訓練再加上一點運氣也能考到門檻的成績。不少並非以學術能力見長的大專院校科系僅僅以多益 225 分為門檻，全臺最低的英檢畢業門檻甚至只有多益 85 分！選擇題四選一隨機填答，以機率方式計算也能超過 85 分。讀者一定覺得難以置信，但這是事實，而且是某頂大的某個科系。因為現在已經廢除了，知錯能改，善莫大焉，我們就不公布是哪所頂大的哪個科系了。

從另外一個角度觀察，通過英檢高門檻的意義似乎就不同了，不是嗎？我們以多益為例，根據其官網說明，成績在 905 分到滿分 990 分區間的意義是：「英文能力十分近似於英語母語人士，能夠流暢有條理表達意見、參與談話，主持英文會議、調和衝突並做出結論，語言使用上即使有瑕疵，亦不會造成理解上的

困擾。」<sup>36</sup>這樣的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可說是許多人的理想境界了。可是各校門檻所要求的英檢測驗，例如多益與全民英檢，都只有閱讀與聽力，考生完全不必開口說出任何一個音節、也不必寫出任何一個句子，竟然就可以證明其英語口語能力「近似於英語母語人士」，而且還可以「流暢有條理表達意見、參與談話」、「不會造成理解上的困擾」、「主持英文會議、調和衝突並做出結論」。對於這樣的結論，會有任何具有英語教學專業的學術單位願意背書嗎？

在這項政策的背後，最不為人知的面向就是其所牽扯的龐大利益。出錢的是學生，獲利最多的當然是以多益與全民英檢為首的英檢業者，所以著力也最深。全臺一百六十幾所大學，每所大學動輒上萬的考生，各個都成了業者角逐的必爭對象；此外，英檢的周邊產品，例如補習課程和參考書籍，業者自然同樣地賣力促銷。所以在學界，尤其是在每所學校校內，盡其可能的超前部署、經營人脈，也是業者分內該做的事。你可以選擇相信這些學者的作為是出於學術良知，也可以質疑他們是否從中直接或間接獲利，實際情形也必然是因人而異且因校而異，但你卻不能責怪業者朝向獲利最大化的本能與職責。另外值得檢視的是，許多大學允許特定業者進入校園舉辦測驗，不僅提供考場，甚至為其宣傳，這其中是否也有大學從業者所收取的報名費中得到回饋？很不幸的，這個隱藏在教育表象下盤根錯節的利益結構，也成為廢除英檢門檻的一個巨大阻礙，但這也正是英檢畢業門檻必須廢除的一大主因。詳細的內容我們將在第二章說明。

在教育上，我們必須理解考試引發的「外在動機」對於學習是不利的，「考試引導進步」更是過度簡化的錯誤觀念，這部分在第四章第二小節也會有更詳細的討論。讀者可以先想想這個簡

單的問題：強迫你去考試，會讓你對這個科目產生更大的學習興趣嗎？多益曾於 2012 年發布一個調查，臺灣考生中考試動機是出於「求職」的，成績最高，為 593 分，成績最低的族群，其考試動機就是為了通過畢業門檻，為 491 分，相差一百多分。<sup>37</sup>

對於這些嚴肅的質疑，教育部與大學不可能不聞不見。隨著各校師生質疑聲浪漸漸湧現，英語回歸教育的理念獲得了更多的認同。終於，2016 年 9 月教育部向各大學發出正式函文，函文要求：「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並且與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劃清界線：「目前本部尚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此一聲明有一石二鳥的效果，一是警惕大學，務必檢視其英檢畢業門檻的相關法規與作為，若內容並不妥適，應儘速修訂或廢除，以避免更嚴重的後果；其二，強調教育部從未強制大學實施英語門檻，並且當眾金盆洗手，宣布將英檢門檻從大學評量的指標刪除。換言之，今後因英檢門檻而在法律與教育上所衍生出的所有責任，教育部已劃清界線，都歸給享有自治權的大學。<sup>38</sup> 我們試著將這份函文倒過來看：如果各大學的英檢畢業門檻都妥適，教育部不會發給各大學這份函文。換言之，教育部也相當程度地同意英檢畢業門檻確實存在是否妥適的爭議。

## 五、英檢門檻的政策演變

大學英檢門檻的政策實施至今已近二十年，但並不是所有大學在教育部推動政策的初期就立即就位。多所頂尖大學抗拒許久，最晚實施的是清大，直到 2013 年才上路，2017 年六月才有第一批適用的畢業生，當年就有相當人數的學生因此可能必須延



畢而鬧上媒體，但清大立即對外說明，學校會在暑假期間開出足夠的補救課程，不想延畢的同學都可以循此管道而順利畢業。<sup>39</sup>有趣的是，就在同年的一月，佛光大學卻率先廢除了英檢門檻，同年五月臺北教育大學也跟上腳步，但都沒有獲得媒體的廣大關注。隔年 2018 年的一月，媒體才大肆報導了政大校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畢業門檻。在此之後，中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也相繼廢除。

各校廢除行動，主要應歸功於努力論述並在校級會議中提案的師生。在各校風起雲湧的倡議之中，也不能不提到政大法律系學生賴怡伶，她基於對大學自治理念的堅持，認為大學將考核外包給業者，辜負憲法保障學術自由賦予的大學自治，對政大提起行政爭訟，耗時兩年。最後是政大主動廢除英檢門檻，怡伶因而得以取得學位。之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出爐，更明白指出英檢門檻中「先考核後補救」的順序是本末倒置，違背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訴訟過程與判決說理將於第三章與第六章再詳細說明。

隨著各校師生的努力，英檢門檻政策受到許多討論與質疑，且部分大學已經廢除。本書的目的是希望深化且推廣這樣的討論風潮，將我們已發表與未發表的論述改寫綜整於此，以「科普」的精神與風格呈現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種種真相，希望能讓更多人，尤其是全國的大學師生，瞭解事實與背後運作的肌理，從不同的角度檢證政策的缺失。

## 六、小結

英檢門檻的政策雖具有極大的爭議，但鮮少人、甚至連首當

其衝的大學師生都並不真正瞭解該政策實施的真正動機。英檢門檻的實施無論是在金錢面、法律面、教育面，或價值觀層面，均有其不妥適之處，然而，此政策在各大學卻仍舊順利實施，並未受到嚴重阻撓，原因即有可能是諸多師生對政策的不理解。我們相信若大多數師生對英檢門檻有了更深的認識之後，能夠做出適當的選擇。接下來的章節將帶領各位讀者深入理解英檢門檻政策實施的始末及其影響。

# 2

## —— 第二章 ——

# 媒體操作與商業利益

### 一、前言：英檢門檻的幕後功臣

一般人聽到大學英檢門檻，第一個反應都是認為這是個立意良善的政策，是出於教育的考量，希望藉此提升大學生的國際競爭力，因而忽視了政策背後龐大商機所扮演的角色。在諸多討論英檢畢業門檻的學術論文中，也鮮少對金錢的面向有所著墨，更遑論深究。這當然是與英檢門檻的學術性質有關，較多的論述理應著重於教育層面，法律以及價值觀方面的議題也有若干的討論。我們自己所發表的學術論文也不例外，對此金錢的議題也僅能點到為止。但是，本書既然明確定調為「科普」性質，就必須顧及兩方面的普及。一是對讀者的普及，因此使用的是簡單明瞭的語言，除非必要，否則會儘量避免專業術語；二是對於議題的普及，因此在進入較具學術性的討論前，首先揭開金錢面向的神秘面紗，進而探討推動此政策動機的若干迷思。

要推動一個新的政策，必須減少民眾的反彈，媒體的力量相當重要。相較於政府的強制規定，媒體報導的潛移默化更深得民心，讓閱聽人接收相關資訊，接著再配合政府規定便水到渠成，

這是英檢門檻實施前期並未受到抨擊與阻礙的重要因素。長久以來，臺灣的媒體有意無意地配合英檢業者營造「臺灣人菜英文」的刻板印象與焦慮，教育部及各大學因而紛紛推動英檢門檻，其中的商機利益，不僅導致多益和全民英檢兩大業者之間的角力，更也形成一股隱形的龐大勢力，推動政策不斷地前進與擴張。他們像是掌握訣竅般地在英檢的金錢遊戲稱霸，成了令眾玩家沒轍的終極 BOSS（魔王），然而，遊戲玩久了，聰明的玩家自然會發現 BUG（電腦程式錯誤），要抓住這隻搗亂的蟲，自然應該從媒體的報導開始檢討，找出根源，徹底解決問題。

## 二、「臺灣人菜英文」的操弄

英檢畢業門檻得以風起雲湧席捲各大學，媒體扮演了至關重要的推手角色，可說是幕後功臣。媒體被稱為在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以外的「第四權」，具有客觀呈現事實的責任，閱聽人在接收媒體陳述的資訊後，可以針對議題討論，進而形成輿論，讓某個議題持續受到關注或批評。媒體因為受到新聞自由保障，「說實話」、「呈現真相」是其重要任務，如果媒體說假話，報導不實的消息，缺乏媒體識讀能力者就容易被牽著鼻子走，接受這錯誤的資訊。然而，臺灣的媒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許多報導刻意以聳動的標題吸引讀者，內容也常常與事實相左。越是聳動的報導，越是會引起其他媒體變相地抄襲，以同樣聳動或是更加聳動的方式爭相報導，更有媒體收取業者或政黨的公關費用，在新聞的表象下進行置入性行銷，也就是所謂的「業配」。2018年的衛生紙之亂，就是不肖廠商透過媒體，謊稱衛生紙將漲價的消息，導致全臺灣人瘋搶衛生紙，廠商瞬間賺取大把鈔票，民眾

損失排隊的時間囤積衛生紙，狀況持續到公平交易委員會介入瞭解，對相關業者開罰，最終才結束這場鬧劇。<sup>1</sup> 媒體散播不實的消息，全臺灣的人幾乎都被騙；2019年 COVID-19 疫情爆發，衛生紙之亂竟然再度上演，但臺灣人依然輕信不實謠言而受騙。<sup>2</sup>

以「臺灣人菜英文」、「大學生菜英文」等類似標題來帶風向的相關新聞報導，從 2003 年以來就一再地上演。<sup>3</sup> 中國時報 2017 年的報導，即以「臺灣學生菜英文成國安危機」的聳動標題，言之鑿鑿地報導臺灣人英語能力輸給中國及南韓，影響臺灣的經濟，已是國安危機，而其依據僅僅是忠欣公司所公布的各國多益成績。<sup>4</sup> 媒體如此樂此不疲地唱衰臺灣人的英文，若不是被英語產業的業者以金錢利益所操弄，就是盲目無知地隨之起舞，也可能是兩者兼具。但是與衛生紙之亂不同的是，當法律力量介入，衛生紙搶購熱潮退了之後，人們自然就能看清假新聞的真面目，但「臺灣人菜英文」的假新聞卻是歷久不衰，即便英檢門檻「先檢定、後課程」已被認定違法，在臺灣人眼中，始終覺得無論違法與否，英文就是很重要，檢定是必要的，因此，「臺灣人菜英文」永遠是可以延燒的話題。

「臺灣人菜英文」的創始元年是 2003 年，從「大學生菜英文」開始炒作。年復一年，媒體不斷地渲染，大學生英文程度如何不堪、臺灣人的英文多麼地菜，語不驚人死不休，十幾年下來，許多臺灣人對此深信不移。但是，臺灣大學生的英文真的很「菜」嗎？讓我們看看這些新聞媒體誇大標題背後的事實，一一檢視其內容，幫我們的大學生「平反」一下，同時也揭發假新聞的真動機。

### 1. 三成大學生，英文僅國三程度<sup>5</sup>

2003年11月6日，在臺北亞太會館的一場記者會，兩位政大學者發表「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強調三成多的大學生英文只有國中程度，臺灣的眾家媒體紛紛報導。這份看似具學術性質的調查報告，在公關公司的操作下，引導媒體製造臺灣大學生英文程度差的假象。有媒體甚至派出記者進行實地訪問，表示他們發現有學生連「星期四」——Thursday的英文單字都拼不出來，報導中受訪的該位大學老師最後提到：「建議設定英文畢業門檻，強迫提昇接觸英文的意願，挽救大學生的英文程度。」這樣的推論看似相當合理，既然大學生英文只有國中程度，必須趕快設立英檢門檻，才能挽救大學生的英文程度！這樣的操作手法從此開始，幾乎是年年上演。

可是媒體在報導中有沒有說謊呢？似乎也不能說他們撒謊，但可以百分之百肯定的是：這樣的報導是片面的、誇飾的，只呈現了他們想要呈現給閱聽人的，並不客觀。首先，我們不知道他們在訪問的過程中是否也遇到了英文程度很好的大學生，卻只強調零星幾個英文程度差的同學的狀況，也不知道他們訪問的學校、學生科系等重要因素，是不是刻意挑選特定大學？是不是訪問了非英語專業的學生？是不是在一鍋粥裡挑出了一粒老鼠屎？這些我們都不得而知，只知道他們以呈現部份事實的方式，讓大家覺得臺灣大學生的英文程度十分低落，進而達成其真實目的——增加點閱率、製造英文恐慌，間接促成了英檢門檻的設立。此外，又用了「挽救英文程度」的誇飾說法陳述內容，替英檢門檻傳出一記漂亮的助攻。英檢門檻的設立究竟能不能對學生的英文程度產生實質效益？報導中再三強調三成多的大學生英文僅國中程度，然而，讀者可以打開搜尋引擎，查一查各大學英檢



門檻的標準，勢必將會驚訝地發現，許多大學設定的英檢門檻分數，就真的只有國中程度！有些標準甚至是派一個會塗卡的小學生隨便猜一猜都能過！那麼問題來了，不斷渲染大學生的英文只有國中程度，達成設立英檢門檻的目的，卻又只將英檢門檻的標準設成國中程度，究竟是為了什麼？讀者們可以想想看，這種操作手法會是為了提升學生的英文程度，還是為了學生的報名費？還是為了更多我們不知道，也不能、不該知道的內幕？

回過頭來說，在業者的調查報告中，臺灣大學生的英文程度並沒有那麼差，而是高於一般標準的。ETS 亞太區總監秦蘇珊公開表示，大學生托福成績至少要 490 分才恰當。在「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中，臺灣公立大學托福平均分數是 494 分。記者會炒作的焦點以及新聞媒體的標題大可以是：「國立大學學生托福平均 494 分，專家：十分恰當！」那為什麼不以這個事實作為標題呢？根據教育部公告英語檢定對照表<sup>6</sup>，托福 457 對應多益 550、托福 527 對應多益 750，所以國立大學平均托福 494 分，換算下來也超過了多益 650 分，這樣的成績哪裡不好？而且這還是在毫無準備的情形下測驗的分數。但記者會刻意炒作的焦點是成績最差的群組，所有的媒體都心甘情願地配合報導、大力渲染，在製造臺灣人的英語焦慮與恐慌中得到了高人一等的快感，部分媒體或許還藉由業配獲取直接的利益。

## 2. 【英文好菜】設英文門檻 220 人無法畢業，清大學生議會盼廢除<sup>7</sup>

這是 2017 年 6 月 5 日蘋果即時新聞網的標題。這次拿清華大學來開刀，我們前面提過，清大是頂尖大學中堅持最久才施行畢業門檻的，所以 2017 年才有第一批需要通過英檢門檻才能畢

業的學生。新聞媒體並沒有放過這個大好機會，2017 年就此事件大作文章。

「在該屆畢業生中，總共有 220 人因為英文程度太差，導致其無法通過畢業門檻，所以不能畢業，因此希望廢除英檢門檻。」這應該是一般人看到此標題會得出的結論，但事實是這樣嗎？標題往往是個陷阱，讓人產生「臺灣人英文程度真的很差，連考上清大的學生都沒辦法通過學校的畢業門檻」的錯覺，但這標題顯然不是事實。內文比較誠實一點，蘋果新聞的內文提到：「清大表示，今年畢業生有 1400 多位，有 220 人還未向校方登記取得英文檢定認證，有許多學生都會在離校前夕，才會辦理登記手續，目前無法得知這些學生是否通過英檢認證，已知其中的 120 人選擇英文進修課程，若通過視同通過門檻。」蘋果新聞的內文所顯示的內容，是不是跟剛剛看到標題後的解讀不太一樣？如果看完標題就急著下定論，產生先入為主的觀念，那就不妙了。利用標題吸引點閱率、誤導閱聽人可能也是媒體的目的之一，媒體有錯，但不分青紅皂白、只看標題就下結論的閱聽人也該負部分責任。當然，在此並不是鼓勵點進新聞連結查看內文、衝高點閱率，而是藉此指出辨別真偽及查閱能力的重要性，而不會被誤導。

事實是，220 人其實只有 120 人確定選修英文進修課程，其餘的 100 人或許已經考過檢定了，只是尚未完成所有離校手續、又或許考了但尚未取得成績單，又或者是他們要用英檢門檻的漏洞「延畢」，只要考過英檢，但不交出證明，時間到了自動延畢。這個方法相較於其他延畢手段來得輕鬆許多，多數想刻意延畢的學生會採取這個方法，省時省力，真的要畢業時再交出檢定證明即可。除了上述可能原因之外，確定要修習英文進修課程的 120



人也未必是英文程度太差，可能是因為其他因素導致他們考試當天的表現不佳，又或者他們太晚注意到這個門檻的規定，以致準備時間過於倉促，尚未適應英檢的考試方式，畢竟他們是清大需要英檢才能畢業的第一批學生。況且，媒體的不實標題容易導向清大生倡議廢除英檢門檻的原因是因為自己英文太爛，與我們真正的主張大相逕庭，把「英文太菜」寫在標題最前面的方式，難道不是想要誤導大家，讓讀者以為這 220 個準畢業生都是因為英文太爛所以不能畢業嗎？更惡劣的是，這樣的報導誤導了人們對廢除英檢門檻運動的認知，認為只是學生英文程度太差無法通過門檻，所以才參與這個運動，而忽略了廢除英檢門檻的真正訴求。

1400 個學生，只有 100 多人需要參加補救課程，也就是說，超過九成學生通過學校的畢業門檻。清大托福的英檢門檻是 550 分，我們就把所有通過畢業門檻的清大生視為托福 550 分，比照他們學校的換算方式辦理。而美國大學入學的最低門檻是托福 500 分，也就是說，超過九成的清大畢業生，其英文能力足以進入美國大學就讀，媒體標題怎麼不寫：「九成清大畢業生英文好讚，超過美國大學入學門檻！」為什麼偏偏把最負面且不誠實的部分拿出來報導？相信看到這裡，各位讀者已經明白了。

### 3. 多益成績吊車尾，臺灣慘輸大陸南韓<sup>8</sup>

2016 年，教育部主動摒棄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2017 年佛光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相繼廢除英檢門檻規定，同年，政大、清大、臺大等多校學生會倡議廢除此政策。英檢門檻的廢除行動看似產生了蝴蝶效應，然而，2017 年，多益業者利用報章媒體的行銷手段卻將此趨勢轉向了相反方向。

2017年國慶日的隔天，中國時報的頭版頭條不是對蔡英文國慶文告的冷嘲熱諷，而是一條多益的假新聞：「多益成績吊車尾，臺灣慘輸大陸南韓。」<sup>9</sup>如果說前面的標題是隱藏部分事實，這一則可以說是作假了！根據《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吊車尾」指的是「敬陪末座。原意為剛好趕上最後一個上車，後引申為在比賽中排最後一名。」臺灣的多益成績全世界最後一名！你相信嗎？我們不相信，因為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新聞媒體用「語不驚人死不休」的標題騙人了。果不其然，內文寫道臺灣是全球49個地區裡面的第40名，並不是全球最後一名，但是已經來不及了，因為報導指出我們考輸中國（第35名）和南韓（第19名）——兩個最愛被拿來跟臺灣比較的國家，於是你已不在乎是不是被標題給騙進來了，最後一名跟倒數第10名，



圖 4 多益成績吊車尾報紙頭版<sup>10</sup>

一樣都是英文很差，不需要去計較標題的錯誤了，你的愛國情感先於判斷能力，已經按捺不住了，如何贏過中國和南韓？報名補習班、趕緊惡補英文、然後報名多益測驗。如果這還不夠嚇人，同個頁面往下滑，你會看到「新聞透視—臺灣學生菜英文成國安危機」，「國安危機」四個字一旦在廢除英檢門檻的相關演講中出現，總是換得台下學生的哄堂大笑，太好了，可見臺灣的大學生們都知道這是誇大、不實的標題。

文章中不只是說臺灣的多益成績輸給了中國和南韓，並指出「（當時）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講座教授陳超明說，多益成績是進入外商或跨國企業的重要證明，從統計資料來看，臺灣年輕人對於國際移動的能力與企圖心，遠不如大陸及南韓。」多益考不贏別人，我們的能力與企圖心就「遠不及」中國及南韓，對嗎？不對吧！就像我們不能說班上考 40 名的那一個吊車尾，他的能力跟企圖心贏不過考 35 名的那個學生一樣，如果一個國小老師這麼評估學生，恐怕社會大眾會認為他不適任，無法成為一個教育者，但為什麼被批評的對象變成大學生，風向就改變了呢？大學生也是學生，也是該接受教育的對象，況且多益成績跟英語能力本來就不是成正比，難道現在連企圖心也要跟多益成績綁在一起了嗎？影響多益成績的因素可不只有英語能力，多益的測驗時間長達 150 分鐘，考生的定力與耐心也是測驗的一環，簡而言之，分數反映出來的並不是學生真實的英文程度，更何況是企圖心？許多老師和學生都知道，以結果來衡量過程的付出是十分不公平也不準確的，為什麼碰到了英文，學者們就忘記了這個原則？

此消息一出的隔天（10 月 12 日），民進黨立委吳思瑤對教育部喊話，希望能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教育部長潘文忠也表示，若有政策推動，教育部會全力以赴。<sup>11</sup>10 月 14 日，中國時

報的頭條即報導賴清德欲將其在臺南推動的英語為官方語政策擴及中央，期望達成全民說英語的願景，並認為公務人員及機關應帶頭表率，且指出此一政策對臺灣的「外溢效應」將難以估計。<sup>12</sup>將英語列為臺灣的官方語，全臺說英文、全民考多益，這樣的做法，真的有助於臺灣拓展國際觀、甚至提升競爭力嗎？這樣的政策及思維，涉及了我們對英語的重大迷思，詳細的論述待第五章再慢慢揭曉。

### 三、臺灣人英文菜不菜

我們指出了諸多媒體標題及報導內容的不公正，表示臺灣人菜英文是個假象，那麼臺灣人的英文究竟「菜不菜」？我們在前段內容已經提及：臺灣國立大學的托福檢定成績高於一般標準、清大有九成的學生的成績在換算之後足以申請美國大學等等，但許多人還是會被斗大又聳動的標題所矇蔽雙眼，覺得臺灣人的英文程度很菜。那我們就模仿一下新聞媒體，也來創造一些標題，看看能不能翻轉人們對於臺灣人菜英文的刻板印象。

#### 1. 臺灣人考英檢，世界第一

無關乎英文程度，但也算是臺灣獨有、跟英文檢定相關的奇特現象。臺灣人口是世界的 0.3%，2018 年考多益的人次超過 40 萬，佔全世界的 6%，再加上考全民英檢的 50 萬人次，以及報名參加托福、雅思等測驗的人數，每年至少有 100 萬人報名英語檢定，全臺灣 2300 萬人口，考英文檢定的人就有 100 萬！說這個人數比例是世界第一，當之無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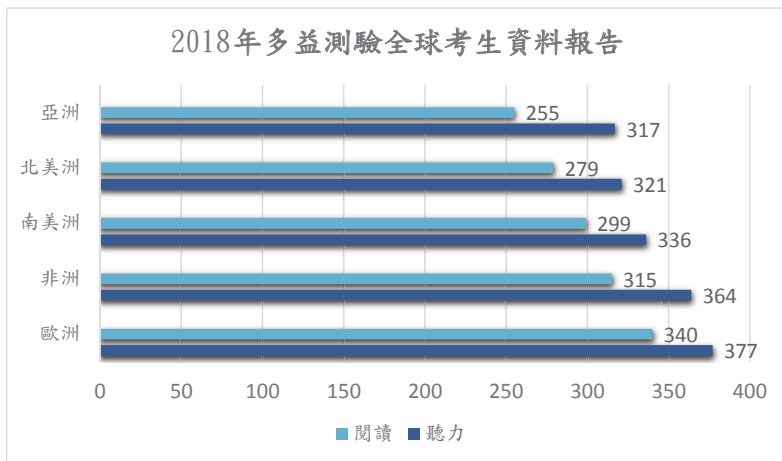
## 2. 臺灣人英文大勝香港，多益狂贏 19 分<sup>13</sup>

據中國時報報導，臺灣人 2017 年的多益排名是第 40 名，中國第 35 名，南韓第 19 名，前面沒提到的日本是第 41 名，那香港呢？香港曾經被英國殖民過，且英文一直是他們的官方語言，英文能力怎麼想都比臺灣好吧！拿他們的多益成績排名來跟臺灣比較，不是更能達到貶低臺灣的目的嗎？為什麼記者不寫出香港的多益成績呢？記者不寫的，通常都是不願被知道的事實，而這些事實往往也是幫助我們看破真相的缺口。

2017 年的統計結果顯示，香港的多益成績在 49 個地區裡排行第 42 名。真相大白！香港的多益分數排行第 42 名！比臺灣差，也比日本差！所以按照剛剛的邏輯推論，香港人的英文程度、國際移動能力和企圖心都比臺灣差，你相信嗎？突然不相信分數的力量了嗎？從現在開始相信一個地區的多益成績不能代表其英文程度還不算太遲。稍微有些國際觀的人都不相信香港的英文程度很差吧！那為什麼香港的多益成績會這麼低呢？因為在香港，會去考多益的大部分都是英文程度不好的人，從小接受英語教育的香港菁英，沒有特殊理由根本不會去考英語檢定！如果你是一個從小生長在臺灣的臺灣人，會去考校外的中文檢定來證明自己的中文能力嗎？同樣的道理，香港人被英國殖民過，英文在他們的生活中佔據十分重要的地位，他們根本不需要用考檢定的方式證明自己的英文能力，所以中國時報的假新聞，就是想要以多益成績落後來炒作臺灣人英文程度差的假邏輯，其他媒體也跟著報導，臺灣幾乎人人都相信，包括立委、教育部長和時任行政院長、現任副總統的賴清德，報告公布的兩天後就提出了「英語為第二官方語」的訴求，在未清楚瞭解英檢的本質前，就想推動英語作為臺灣的第二官方語，未免操之過急。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言，

香港的多益分數還是比臺灣差，將英文作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不只無法產生實質上的幫助，反而可能導致更多問題，且其傳達出英語至上的價值觀，貶低了臺灣人的自我認同，詳細的論述將會在第五章繼續闡述。

不過，商人、媒體和政客當然也可能是集體演出、各取所需。媒體刻意不報導香港的多益成績，閱聽人也沒有去查證，對這個報導深信不疑。英語能力的確很重要，但是「邏輯思維」更重要！沒有邏輯思維的能力，我們就容易被片面的報導牽著鼻子走。的確，學好英文可以讓我們去查閱英文的原始資料，讓我們獲取更多的知識，避免成為井底之蛙。但邏輯思維更是不容忽視，沒有邏輯思維能力，我們也不會懂得如何查證、解讀資料，如果學到的都是錯誤的知識，那麼就算英文再好也無濟於事。



註：墨西哥歸類於北美考生資料

圖 5 2018 多益測驗全球考生資料統計報告<sup>14</sup>

再舉一個例子，這次我們放眼國際。請問五大洲當中，哪一洲的人英文程度最好？你一定想回答北美洲吧？美國、加拿大人的英文幾乎是母語了，英文程度自然比其他人好。那哪一洲的人多益成績最好呢？經過方才的論證，北美洲有可能不是正確答案，若是讀者不敢輕言斷定答案為北美洲，表示或多或少贊同我們先前的論述，多益成績代表英語能力的錯誤觀念已經導正。但如果答案不是北美洲，會是哪一洲呢？是歐洲，北美洲排倒數第二，輸給歐洲、非洲、南美洲。不信的話可以看圖 5 多益 2018 年全球考生資料報告。

大家都知道香港人英文好，多益卻考輸臺灣、日本；都知道北美洲英文最好，可是多益卻考輸非洲、歐洲和南美洲。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一個國家或一個區域的人的多益成績，並不代表這個國家或區域的英語能力，更無法推論該國家的競爭力及企圖心會比不上他國，所以別再被誤導了。閱聽人越有思辨能力，媒體就越難左右讀者，假訊息的比例自然會下降。

### 3. 臺灣特產：多益考場上的砲灰<sup>15</sup>

如果說臺灣人的英文其實不菜，但考輸英語非母語的韓國、中國也是事實，為什麼臺灣的多益成績會這麼低呢？因為臺灣的多益考場上有很多的「砲灰」。所謂的砲灰，就是被逼著上戰場，卻只是去犧牲的那些人。臺灣的多益考場上，有很多的砲灰，把他們強推上考場的，就是英檢門檻！

根據 2019 年的多益臺灣地區統計報告顯示：臺灣大部分的多益考生是全職學生，占了六成二，其中有三成多的考生是為了通過學校的畢業門檻前來參加考試，<sup>16</sup> 也就是說，他們是「被強迫」來參加考試的，缺乏學習英文的內在動機，而且考不過還有

後門可以走，不用擔心畢不了業，這樣的考生，分數會高嗎？多益代理商忠欣公司給出了明確的答案。根據 2010 年全球考生多益成績敘述統計報告，<sup>17</sup> 動機是求職的臺灣人，多益分數最高，為 593 分；為了通過學校畢業門檻的學生分數最差，僅僅只有 491 分，足足差了 102 分。戰場上的砲灰是去送死的，考場上的砲灰是去送錢的。在中國和南韓，多數去考多益的考生都是菁英，臺灣則是菁英加砲灰，當然贏不過別人，連高中生都贏不了。

2014 年，中國時報的假新聞，便是這樣的標題：「大學菜英文，輸高中生一大截。」該新聞內容表示：「ETS 指出，2011 到 2013 年，臺灣大學生的多益平均成績是 510 分、504 分、501 分，高中生則是 572 分、582 分、574 分，兩者差距 62 分、78 分、73 分。多益滿分 990 分，差距 6、70 分，已是一大截。」<sup>18</sup> 多益的分數，媒體不敢造假，那麼為何這則新聞會被我們稱為假新聞呢？相信看到這裡，各位讀者已經能判斷這則新聞的問題出在哪裡了。數字是真的，但資料的解讀結果是假的。首先，它仍是以多益成績來判斷學生的英文程度，再者，它忽略了多數大學存有英檢門檻的事實。高中沒有英檢門檻，會去考多益的人通常是對自己的英文程度有一定自信的，英文程度差的人沒有必要去當砲灰；但是大學卻不一樣，一堆人為了通過畢業門檻，被逼著上考場，分數自然贏不了那些厲害的高中生。

新聞拿高中生跟大學生比較，營造出臺灣大學生不積極、英文程度比不上高中生的假象，但根據 2018 年臺灣多益的統計報告，可以發現有些大學生的多益分數可是連國小生都比不上，不信的話，可以看下圖。

媒體為什麼不直接以國小生的多益成績贏過專科院校、科技大學來大書文章呢？「大學生菜英文，多益成績輸小學生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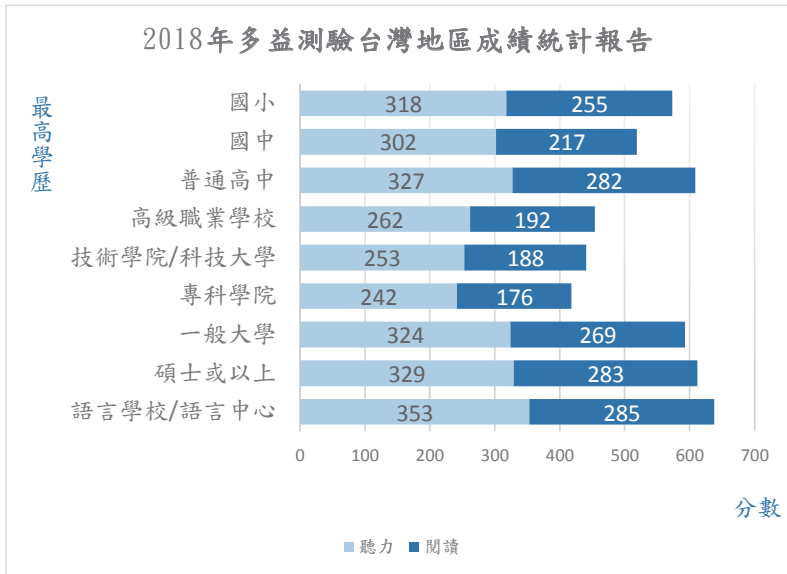


圖 6 2018 年多益測驗臺灣地區成績統計報告<sup>19</sup>

截！」這樣的標題不是更聳動嗎？但就是因為這個標題太誇張了！沒有人會相信大學生的英文程度比不上小學生，媒體害怕人們去查證，然後發現他們營造了多年的大學生菜英文只是個假象，謊言一戳破，過去的努力就徒勞無功了。小學生的多益成績之所以那麼高，跟前面的邏輯一樣，是因為他們沒有英檢門檻，一般人並不會在小學的時候去考多益，學校教授的英文課程也絕對不是讓學生學來考多益的，會在小學就去考校外英檢的人，通常都接受過高等英語教育，成績自然高分，因為去考試的小學生都是菁英，沒有砲灰。拿大學生跟小學生比，絕對會被識破，選擇把大學生拿來跟高中生比較，既能不過度誇大，又能達到「大學生菜英文」的效果，這個假新聞才算是成功的。

或許你會想問，媒體費盡心機，努力炒作假新聞的目的是什麼呢？

有些線索就隱藏在假新聞裡。電影《唐人街續集》（The Two Jakes）裡，傑克尼克遜（Jack Nicholson）所飾演的私家偵探有這麼一句名言：「You can follow the money, which nine times out of ten will get you closer to the truth.（你可以循著錢找下去，十次有九次離真相不遠了。）」

## 四、英語檢定的龐大商機

### 1. 每年一百萬考生的市場

在媒體的操弄及英檢門檻的助攻之下，參加英語檢定的人數在臺灣迎來高峰，商機隨之而至。2000 年全民英檢誕生，2013 年考生突破 50 萬人次，之後因為不明的原因，LTTC 不再公布報名人數；2002 年忠欣公司接手多益測驗，當時沒沒無聞的多益每年報名人數僅約一萬多人，2004 年英檢門檻實施之後，再加上前米其林輪胎代理商忠欣公司高明的宣傳手法，2016 年多益的考生人次突破 40 萬，隔年更是再創高峰，達到 43 萬，再加上其他英檢測驗，估計臺灣每年約有一百萬人次報名英檢測驗，龐大的考生人數，背後就是龐大的商機，業者究竟賺了多少錢？臺灣的大學生為了畢業，究竟花了多少額外的費用？

只要媒體繼續營造菜英文的假象，愛「跟風」的臺灣人就會去買參考書、去補習班、去考英語檢定，利益團體就能賺到大把大把的鈔票。行銷公司知道「英文」是臺灣人的軟肋，於是善用媒體的宣傳力量製造英文恐慌，相關的周邊參考書開始熱賣、補習班的報名人數有增無減，業者利用媒體製造臺灣人的英語焦

慮，鋪下了通往英檢財庫的康莊大道。

## 2. 英檢門檻的金錢代價

根據教育部 2011 年的統計數據：全國大學生約為 135 萬人、92% 的大學實施英檢門檻政策，也就是說，大約有 124 萬人需要考過英檢門檻才可以畢業。當時全民英檢初試的報名費為 800 元、多益 1500 元，如果全部的人都去考全民英檢，總營業額約 10 億；如果全部的人都去考多益，總金額高達 18 億。而且這是假設每個人只考一次的情況，有些學校還會要求學生要蒐集兩次甚至以上的「魯蛇證明」才准許走後門，本書的第一作者曾在政大遇到一個很有骨氣、拒絕走後門的學生，他考了八次！多次參加英檢的費用、參考書再加上補習費，這些通通要學生買單，四年下來，大學生雙手奉上至少十億元給英檢業者！大學生金錢上的負擔，有沒有別人考量過？

有！英檢門檻的政策推手——教育部考量過。教育部 2004 年的「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當中的「問題與建議」裡明白指出：「……多數學生認為檢測費用過高（檢定費用約新台幣二至四千元），學生負擔檢定費用沉重……。」<sup>20</sup>既然提出問題了，那應該要有個答覆，對吧？教育部的建議是：「……本部與學校亦無相關經費……。」教育部確實有想到學生的經濟負擔，卻在沒有想好應變措施的情況，繼續推動英檢門檻，學生成了冤大頭，只能乖乖繳錢來換取學位證明。教育部創造了這麼大的商機，難道都沒有想到這可能會圖利特定業者嗎？這方面教育部倒是考慮得十分周全，2005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以台社（一）字第 0940075287C 號文特別正式發佈了「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測驗處理原則」，其中第三條規定：「各機關學校推動英語能力檢

定測驗時，……避免採用單一或少數測驗工具。」<sup>21</sup> 目的就是提醒各機關學校不得違反行政中立，避免利益輸送。<sup>22</sup> 然而，許多大學，甚至是國立大學都成了特定業者的「樁腳」，違反行政中立，為學生做出最不良的示範，相關法律規範我們將於第三章仔細探討。

### 3. 考核外包的嚴重弊病<sup>23</sup>

英語教育在臺灣成為商品，幼兒園標榜雙語教育才會有招生業績，英語補習班滿坑滿谷，臺灣從小就不相信自己的英語教育，所以學生從幼兒園一路補習補到大學，大量的補習背後就是大量的金錢，沒有錢的孩子沒辦法補習，英檢的內容又跟學校的英語教育不同，他們可能就無法通過學校的畢業門檻。有學者表示：「有許多學生的家境與經濟能力並不一定容許他們海外圓夢，他們或許必須半工半讀維持家計，或是自力更生。這些都是那些身處頂尖大學，光憑著學校光環就可以找到不錯工作，或是家境優渥，從小接受良好教育、享有優勢教育資源的學生所無法瞭解的。對不少普羅大眾的家庭而言，辛苦工作，送孩子上大學，學習專業之餘，花個不到兩千塊，取得英文認證能力，也買一張可能有機會進入較好企業的門票，是個投資報酬率較高的選擇。」<sup>24</sup> 可見無論支持或反對英檢門檻的人，都會考量到學生肩上沉重的金錢壓力，不同的是，我們著重在最根本之處。

在花費兩千塊之前，學生耗費更多的時間及精力去準備考試，通過畢業門檻並且順利取得大學學位之後，那張證照卻不見得對他未來的職業有所幫助，反而讓他必須耗費更大的心力，犧牲他讀書或打工的時間去準備英檢，否則可能拿不到大學文憑，這對家境不優渥的學生來說豈不是適得其反？況且若第一次失敗

了，他得再花兩千塊，失敗了，再花兩千塊……，除了金錢負擔外，他還得承受考不過又要再花錢、再花時間精力準備的壓力，若學生未來真的有英文檢定的需求，且想要透過英檢證照翻身，不需要門檻的強迫，他也會努力去準備考試，更別說那些可能連拿出兩千塊去參加考試都有困難的學生，投資報酬率低，且別無選擇。

為了考過英檢，勢必有許多人會花錢補習，有錢的小孩從小就去補習班，因此從小就知道該如何在考試中拿到高分，因此國立大學的學生多半是有錢人家的小孩；貧窮人家的小孩沒錢補習，只能靠著學校老師及他自身的天賦及努力，考進國立大學的比例自然降低；連就學貸款都無法負荷的小孩更是無法讀大學，結果導致了教育世襲、階級世襲、貧窮世襲。靠英檢證照翻身或許對部分學生來說是個選擇，但現在大學強迫應試的作為提供的並不是選擇。

大學英檢畢業門檻強迫學生在正常學費之外，另外要繳交至少一筆費用給校外機構，明顯侵害學生的財產權，學生為什麼要甘之如飴？憲法既然賦予大學考核學生的權利與責任，大學卻拱手將這個責任外包給校外機構及代理商，檢測的費用，教育部及大學都不會插手，都憑業者訂定，動輒上千，任意調漲，<sup>25</sup>ETS 更是被戲稱為 ETS\$，從學生身上賺取了許多金錢。

針對考核外包一說，政大前外文中心主任黃淑真曾於媒體提出反對意見，她認為：「外語檢定的概念與企業標準化作業尋求外部認證類似，希望透過公正第三人，以審慎的程序，認證某些作業流程或品質已達到一定的國際標準，方有公信力，因此往往不是徵才機構或學校自辦。」<sup>26</sup> 企業與學校，究竟是兩個不同的機構，若只有外語檢定需要公正第三人，那麼其他學科的測驗為

何只要學校老師認證即可？難道是因為英語的地位比較高的關係嗎？況且，一個具有國際標準的機構，如果在實施測驗時因為自己的差錯導致鬧出臨時取消考試的烏龍，那該怎麼辦？如果非常不幸地遇到業者「出包」，你的畢業證書就危險了，這不是危言聳聽，而是真實發生在臺灣的事件。

2017年12月24日，多益測驗「大出包」，聽力測驗播放的內容與紙本題目對不上，經過多名考生向主考官反映後，忠欣公司只好隨即取消考試，另尋補償辦法，影響了2.4萬考生。一月學期結束，若有同學想在該學期畢業，12月底的英檢又搞烏龍，有可能得因此延畢，除了必須多繳交一學期的學費外，還可能會影響該學生的就業狀況，忠欣公司、大學負得起這個責任嗎？聯合報新聞針對此事件的報導指出：「有考生抱怨，多數人來考多益的都是為了英語畢業門檻，不滿被逼參加考試，還要面對如此衰事？許多考生不滿反映，絕對要廢除英語畢業門檻制度。」<sup>27</sup> 儘管忠欣公司很快提供了補救辦法，但補救辦法不可能盡善盡美，影響了許多考生已是無法抹滅的事實，未來無法保證是否會再發生類似、甚至更嚴重的狀況，學生能不能畢業，還得看校外業者做事是否可靠，這豈是支持門檻的人口口聲聲說的「大學自治」？

學校將考核學生英語能力的責任外包給校外業者是事實，但黃淑真卻否認，稱其為公正第三人。但事實是，大學把對學生的英語考核作為課程之外的畢業條件，卻把考核的責任轉嫁給業者，這樣的做法並非大學「自治」，而是大學「他治」。我們能想像大學把英語教育的責任轉嫁給比大學更會教多益的補習班嗎？同理，考核的責任當然不可以轉嫁給業者。<sup>28</sup> 況且這個所謂「以審慎的程序，認證某些作業流程或品質已達到一定的國際標

準」的業者，還曾經鬧過烏龍。

除了忠欣公司本身的失誤外，2017年稍早也曾有過有心人士竊取考題的「犯罪事件」。該年5月，泰國電影「模犯生」在泰國上映，票房成績十分亮眼，故事內容講述兩個資優生利用全國時差作弊的故事。該測驗舉辦的時間全國皆同，意即東半球的測驗會比西半球早開始，於是他們先去澳洲參加測驗，並且將試題答案背起來，在泰國的測驗時間開始前傳回泰國，幫助多人通過此國際考試。這部改編自真人真事的電影情節竟然也同樣在臺灣上演了！而主角正是多益測驗。自由時報的相關報導指出：「本國籍魏姓男子得知臺灣與美國多益考試試題雷同度高，且美國考試時間早於臺灣，在二〇一七年間，以不詳方式取得不能帶出考場的美國多益試本及答案，製成電子檔散布，導致有臺灣考生以此應答舞弊。……美國ETS臺灣區總代理忠欣公司昨受訪指出：『在得到ETS的許可前，沒有辦法做任何回應。』」<sup>29</sup> 台視新聞的報導指出：「7月的考試時程。美國辦在11號，臺灣晚了兩星期，26號登場，『時間差』產生大漏洞。……」<sup>30</sup>

校外測驗的風險，各大學無法保障，業者出包了，還必須等到美國總公司正式的許可才能回應；遇到有心人士作弊了，只能說要事後提起訴訟，指認對方侵權，學生權益的損失，絕對不是他們最優先的考量。校內的考核出問題，大學絕對有權當機立斷找到解決辦法，委外的考核卻不是如此，大學將學生推出去校外參加考試，校外廠商出了問題，導致學生無法順利畢業，這樣的後果學生只能默默承擔，這是考試委外的一大風險，針對此風險，大學並沒有討論應對措施，反而可能責問學生為何不早點去考試。學生付了大筆費用參加考試、在校內的英語課程外耗費時間精力用以通過校內門檻，參加考試還得承擔風險，權益嚴重受

損，這真的是臺灣獨有的怪異現象。

## 五、滲透校園金錢遊戲<sup>31</sup>

英檢門檻的不妥適之處、學生的經濟負擔，教育部看到了，但沒有相關經費補助學生參加考試；學校看到了，但他們需要教育部的經費，不得不推動此一政策；老師們看到了，但他們表決讓門檻通過，或迫於學校壓力、或漠視、或成了反對的少數；學生們當然感覺到了，但為了拿到學位證明，雙手奉上鈔票。

英檢的龐大商機，聰明的學校察覺到了。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簡稱 LTTC）經營的全民英檢，以及忠欣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的多益測驗，兩家業者明爭暗鬥，掀起英檢界的土洋大戰，有些學校偏好特定業者，有些表面中立，卻暗中選邊站。客觀來看，臺大制度長期獨厚全民英檢，政大制度則向來暗助多益，所以我們就以這兩所頂大為例，一探大學如何在以教育為宗旨的教育殿堂玩起英檢門檻的金錢遊戲。

### 1. 全民英檢與臺大<sup>32 33</sup>

第一章曾提到 LTTC 的總部設於臺大校園內，董事長是臺大校長，執行長也是臺大文學院的教授兼任，臺大明文規定統一施測全民英檢，如此明顯的舉動，聰明的臺大學生當然也發現了，他們在網路生活誌〈火花校園〉上撰文，直指臺大圖利全民英檢：「現今台大的採計項目中，並未納入普及率極高的多益（TOEIC）檢定，然放眼政大、清大、交大、成大等大學，皆允許使用多益成績抵免。此舉便遭受質疑，在英檢中心設於臺大校內、且董事長為臺大校長下，現行規範多益排除在採計項目外、更以全民英



檢作為分班測驗，變相強迫學生報考英檢下，是否有圖利該單位的嫌疑？」對這則指控，臺大並沒有躲避，畢竟若是不回應學生的質問，等於是變相承認了圖利廠商之舉。2017年10月20日，臺大做出兩個讓步。其一，決定「引狼入室」，加入了死對頭——多益，作為通過門檻的其一測驗，然而卻訂出了785的高分，骨子裡或許還是希望自家學生優先選擇全民英檢——而不是多益——作為通過英檢門檻的測驗。先前臺大獨厚全民英檢，之所以不採計多益，其理由為：「多益為商業取向而非學習型檢測」，現在突然新增多益的選項，試問臺大要如何解釋原因？是要承認自己先前確實圖利全民英檢的廠商（也就是自己），還是要辯稱多益突然變成學習型檢測了？那全民英檢又真的如他們口中所稱，是學習型檢測嗎？

除了加入了「多益785」的門檻之外，臺大的第二個讓步便是舉辦「臺大自辦考」。「自辦考」的收費低廉，只要三百元，比起去外面考多益或是全民英檢都來得便宜，臺大學生應該會買單吧，但臺大顯然太小看自己培養的優秀學生了，在證明自己的英語能力前，他們先證明了自己的思辨能力。學生會堅持「自辦考」的收費違法，一狀告到教育部，鬧得沸沸揚揚。2018年4月18日，「臺大學生會學權部」臉書專頁公開發表了「有了學校自辦英檢測驗，但臺大依舊違法……」一文，除了說明臺大用「進階英語」的名義包裝英檢門檻外，也提到了自辦測驗是個假象，向學生收費300元的結果並未有學生參與討論，亦即此舉未受到監督，且違反了大學法第35條。<sup>34</sup>

臺大為了避免事態繼續擴大，毅然決然劃下了停損點，宣布自辦考免費且溯及既往，退還先前學生所繳交的費用。學生的抗爭看似贏了，卻只贏了面子，輸了裡子，因為英檢畢業門檻的規

定仍屹立不搖。自辦考也是個謊言，如果臺大外語中心的考試能在信效度上等同於全民英檢和多益，那這些校外的測驗還需要存在嗎？又，臺大的自辦考跟校內的英文課程有什麼關係？為什麼已經通過了校內英語必修課的審核，當初卻要求學生得再花費三百元去考學校的自辦考？臺大學生通過了臺大的自辦考，即視同通過英檢門檻，臺大貴為臺灣第一學府，通過其自辦考的人等於拿到多益 785 分的成績單，這個檢定結果有誰買單？華航、長榮、台塑、台積電會接受嗎？臺大的英文老師會接受嗎？連臺灣第一學府都要靠校外機構證明自己的英文能力，通過學校的英文課程卻不被承認，難道將學校課程及測驗都交由校外補習班負責，學生的英文能力會更好？即使自辦考已取消向學生收費，但這些假象卻仍舊存在，並沒有隨著取消收費且溯及既往一事而消失。

補習班確實比較會教學生怎麼通過英檢，但學校英文老師的課程，才是真的在教學生如何在生活中應用英文。取得英檢的通過證書，還是學習實際的應用能力，哪一個比較重要？

## 2. 多益與政大<sup>35</sup>

本書作者所曾任教與就讀的政大，其制度長期以來對多益較為有利。英檢門檻廢除以前的政大校長是周行一，立場十分鮮明，明確表明拒絕廢除英檢門檻，在政大推動廢除的過程中，所遇到的最大阻礙便是周行一和他的團隊，其慣用的手段是議事的延宕和杯葛，導致政大歷任學代發出一封聯名公開信，呼籲校方遵守民主程序。

政大外語學院遠近馳名，更以多樣性的外語課程為傲，當初設立的外語畢業門檻與許多大學都一樣，必須通過的檢測包括全

民英檢的中高級初試，那相對的多益成績呢？第一章的四校英檢門檻對照表清楚寫出來了，比臺大的 785 分低得多，如果說臺大故意拉抬多益分數，所以失準，那以理科聞名的成大，多益也要 750 分，以人文社會學科聞名的政大卻訂出區區 600 分的門檻分數，還以高通過率沾沾自喜。如果你是政大學生，被逼著去考英檢才能畢業，看到各種不同英文檢定的通過標準，你會去考最容易通過的還是最難通過的？這是不是變相地圖利廠商？當初主導政大設定多益 600 分的人可謂是「幕後英雄」，為多益拉到了一大群政大學生的業績。

除了門檻分數之外，政大及許多大學更是與忠欣公司合作，舉辦「多益校園考」，那麼多益公開考跟多益校園考的差別在哪裡？以下是代理商官網所提供的資料：

公開考：報名費 \$1600（追加報名另收 \$300），成績單有考生照片，名稱為 Listening and Reading Official Score Certificate，可申請證書每份 \$600。<sup>36</sup>

校園考：報名費 \$1000 / \$1100，成績單沒有照片，名稱為 Listening and Reading Institutional Score Report，不可申請證書。<sup>37</sup>

校園考比公開考便宜了 500 元，但是不能申請證書，英文名稱也有極大的差異，公開考的成績單是「official score certificate」；校園考拿到的則是「institutional score report」，也就是說，公開考的成績單可以申請正式的證書，校園考取得的只是一份成績報告。承認校園考成績的只有校園考所在的大學，其他學術或政府機構、私人企業會不會接受？不知道。所以，「多益校園考」

## 公開測驗（官方公告測驗場次）成績單示意圖

		<b>LISTENING AND READING OFFICIAL SCORE CERTIFICATE</b>		<small>TOEIC® 臺灣區總代理 志達股份有限公司</small> <small>2F, No. 45, Sec. 2, Fongshu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72, Taiwan (R.O.C.)</small>		
	王小美 <b>WANG HSIAO MEI</b> Name	<b>LISTENING</b> Your Score <b>355</b> 5 ————— 495		<b>TOTAL SCORE</b> <b>660</b>		
	1985/10/10 Date of Birth (yyyy/mm/dd)	<b>READING</b> Your Score <b>305</b> 5 ————— 495				
	10000003 Registration Number	Test Date (yyyy/mm/dd)				
	<b>CHUN SHIN LIMITED</b> Client					
<small>Copyright © 2021 by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ETS, the ETS logos and TOEIC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small>						

圖 7 多益公開測驗成績單示意圖<sup>38</sup>

## 團體測驗（簽約學校、企業自訂場次） 成績單示意圖


		<b>LISTENING AND READING INSTITUTIONAL SCORE REPORT</b>		<small>TOEIC® 臺灣區總代理 志達股份有限公司</small> <small>2F, No. 45, Sec. 2, Fongshu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472, Taiwan (R.O.C.)</small>		
KNOW ENGLISH. KNOW SUCCESS.	陳小玲 <b>CHEN HSIAO LING</b> Name	<b>LISTENING</b> Your Score <b>255</b> 5 ————— 495		<b>TOTAL SCORE</b> <b>470</b>		
	1998/08/18 Date of Birth (yyyy/mm/dd)	<b>READING</b> Your Score <b>215</b> 5 ————— 495				
	10000006 Registration Number	2018/03/19 Test Date (yyyy/mm/dd)				
	<b>ABC Company</b> Client					
This score is intended for use only by the institution which held the test administration.						
<small>Copyright © 2021 by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All rights reserved. ETS, the ETS logos and TOEIC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countries throughout the world.</small>						

圖 8 多益團體測驗成績單示意圖<sup>39</sup>

有比較划算嗎？它比較便宜，應該可以照顧到較為弱勢的考生了吧。但有些大學非常誠實地表示：「進入職場後，校園多益成績單則依據各大公司自行決定是否認可」，言下之意就是多益校園考畢竟還是與公開考不同，其成績會不會受到校外其他機構承認，連學校也不清楚。通過校園考的社會價值顯然比通過正式機構考試的價值還低，講白話一點，學生花費了1100元，只為了通過學校的英檢門檻，而不是通過企業認證的英文檢定，這筆錢只是為了畢業，而不是為了就業，如果嚮往的公司不承認，又得再花錢考一次公開考，前面學者提到的投資報酬率蕩然無存。

網路上對於校園考的評論很多，其中一則傳言是：多益校園考比較簡單。常春藤學習專欄在為他們自家的參考書打廣告之餘，也整理了校園考與公開考的相關資訊。文章中指出：「多益官方為了要讓每一次的考試和其他次的考試成績可以互相比較，會依照當次測驗的狀況來調整考生分數。（假設某次測驗考題偏難，大家錯的題數偏多，成績就會依據當次所有考生的狀況，給予個人分數上的調整。）考生在收到成績單後，會看到自己的成績和當次的成績題數對照表。然而這個對照表並不會適用於每一次的多益考試。將多益的計分規則套用在校園考上，可以推論出，如果英文程度明顯優於報名相同校園考場次的學生，那麼可能就會得到比公開測驗來得高的分數。在這種情況下，校園考可以說是比較簡單的。」<sup>40</sup>除了計分方式不同外，多益校園考是無法申請證書的，因此許多企業並不承認校園考的成績，考校園考的目的幾乎就只為了通過畢業門檻。

政大用公部門的資源協助舉辦多益校園考，並且透過公文系統、校園公告等機制協助忠欣公司宣傳校園考，政大究竟是否從中得利，政大學生報考校園考，其報名費全部都交給了忠欣公司

嗎？更詳細的內容，包含忠欣公司與政大的合約，我們在第六章第四小節揭曉。

忠欣公司真不愧是品牌行銷大王，與多間學校合作推出校園考，美其名是用較便宜的價格，讓學生在自己熟悉的環境考試，拿到畢業的門票，其實此一作法也間接增加報考多益的人數。推出校園考方案，讓學生以多益為通過門檻的優先考量，同時又能降低全民英檢的業績，前面提過英檢具有強烈的排他性，若是學生畢業後，企業不承認其校園考的成績，還得再考一次檢定，考過多益校園考的學生自然會偏向再選擇考多益，畢竟已經熟悉題型及測驗方法，忠欣公司的操作手法真是一舉數得，除了商業的頭腦之外，許多學校願意擔任「樁腳」也是他們能夠成功的原因之一，當然，犧牲奉獻的是雙手奉上鈔票的學生。

### 3. 多益的其他鐵粉<sup>41</sup>

不只臺大、政大與英檢業者互相配合，許多大學雖然表面上沒有明確支持某一個測驗方式，但卻也是暗中選邊站。臺科大，技職體系的龍頭大哥，獨厚忠欣公司，把學生關起來考多益，而且考兩次！東吳大學同樣分別在大一下及大二下也把學生關起來考多益，相當高調且引以為傲，當時的校長潘維大和忠欣公司公開簽約，還大張旗鼓地讓媒體報導。更誇張的是，有多所大學直接做為多益的「協辦中心」，例如：臺師大、清華、成大、中興、中山、臺北大、臺科大、元智、逢甲、中原、實踐等等。大學心甘情願成為多益在臺代理商的代理商，儼然成為另類的「產學合作」。

大學的本分應該是教育學生，如今卻允許英檢門檻成為學生畢業的阻礙，更有些大學作為商業機構的樁腳，幫忙業者賺取學

生的錢，大學光明正大的動用公部門的行政資源協助業者宣傳並且辦理所謂的「校園考」，甚至作為業者的「代辦中心」。除了場地的租借費用之外，大學有沒有從學生所繳交的費用中「抽頭」？<sup>42</sup> 這答案可能還是要去問那些大學了。

## 六、英語檢定的產業鏈

英語在媒體及利益團體的合作之下徹底成了一個商品，這個商品進入了校園、企業，甚至成了我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必需品」。一個國際語言如何變成臺灣人人搶破頭的商品？背後的產業連鎖與 LTTC 及忠欣公司大有關係。

### 1. LTTC 的策略

LTTC 在教育部的推波助瀾之下，於 2000 年推出了全民英檢，雖然失去了托福和多益測驗的臺灣代理權，且 2002 年報考全民英檢的人數約只有 12 萬人。但 2004 年報名人數已翻了三倍，達到近 38 萬，2005 年達到高峰，約有 55.7 萬人報名。2002 到 2004 年之間，發生了什麼事？原來，在這兩年之間，全民英檢與全臺灣第一的龍頭大學——臺灣大學搭上線了。

2003 年 3 月 18 日，聯合報的新聞報導指出：臺大的校務會議通過「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規定九十一學年度入學的新生必須通過特定英語檢定標準，才得以畢業。若是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托福紙筆測驗五百五十分或電腦測驗二百十三分以上、國際英語測試（IELTS）六級以上，或外語能力測驗（FLPT）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以上等標準，則學生修完大一英文後，就不必加修進階英語學分。臺大指出，若學生未能通過測

驗，應在大二加修一學年「必修零學分」的進階英語課程。<sup>43</sup>

全民英檢之所以能夠有此業績，多虧了大學的英檢畢業門檻。臺大一直以來都是全臺大學的學術典範，在英檢門檻方面更是不遑多讓，看似提供學生多種英檢標準可以選擇，卻包下了整個臺大考場，讓入學的新生集體實施英檢測驗，創下國內大學首例。臺大究竟為何要關門考試？看到這邊，各位讀者應該知道答案了：因為全民英檢的董事長就是臺大校長！但也許讀者不知道，臺大不只以英檢的通過與否做為畢業的標準，還以測驗成績分班，變相強迫全臺大的學生考全民英檢。全民英檢的說明如下：

許多大學亦採認 GEPT 做為畢業門檻或補救教學之參考。臺灣大學的「大一英文」即將入學新生依 GEPT 聽力測驗與學測 / 指考英文成績適性編班；大一結束時通過 GEPT 中高級初試者可免修「進階英語」課程。臺大並以中高級能力指標做為課程目標之參考，適性設計課程，提供教師更明確的教學目標，進一步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sup>44</sup>

LITC 與臺大在全民英檢的政策上達到一致的共識，畢竟兩邊的老闆是同一群人。臺大不可能不知道，如果他們以全民英檢做為評斷英文能力的指標，各大學會紛紛效法，進一步以全民英檢做為學校的畢業標準、甚至向下延伸為高中教育、國中小教育的標準、評量測驗，如此龐大的商機，看到的人不只是商人，還有立委。



## 2. 英檢大門的開啟

2003年12月19日，全民英檢再次出現於聯合報版面。該新聞重點主要放在立法院對全民英檢列為畢業門檻的質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LTTC在一個月內提出降價方案，並且要求教育部通令各大專校院，不得將全民英檢成績列為入學及畢業的門檻。時任教育部長黃榮村則表示，大學享有課程自主權，學校選用校外檢定減免學分的同時，要注意不能只以其中一種檢定成績作為唯一畢業門檻。當時的民進黨立委羅文嘉、親民黨立委李慶安等人也提出相關質疑。羅文嘉指出，大專院校要求採計全民英檢的成績，已使得LTTC九十一學年度辦理全民英檢的收入高達一億八千六百多萬元，占其總收入六成四，稅前盈餘達八千六百多萬元，但財務卻一直未公開。李慶安則是質疑，全民英檢是民間機構舉辦的英文檢定測驗，大學將其訂為入學或畢業門檻，明顯損及學生權益，「學生已經上學校安排的英文課，只要成績過關即可，為何還要求學生自掏腰包花錢考全民英檢？」針對造成考生經濟負擔一事，當時的臺大校長陳維昭允諾會調降初、中級考試費用各五十元，語測中心一年將減少一千兩百萬元的收入。<sup>45</sup>

立法委員的質疑不無道理，若全國大學都以全民英檢做為測驗學生英語能力的標準，除了否定了學校的英語教育外，全國大學生的報名費全部往LTTC送，有損學生的財產權，教育部自然不能不管，提出不能以單一英文檢定作為畢業門檻的要求，這樣的作法看似在避免利益輸送，卻也連帶打開了英檢市場的大門，更多業者加入競爭，忠欣公司正式加入戰場。我們無法得知立委的質詢是否受到業者所提供訊息的影響，也無法確定業者是否真的想要藉由政治力量打開英檢市場大門，只能提出此訊息的時間

點，作為研究英檢政策對臺灣高教的影響依據。

### 3. 忠欣公司的「攻心」策略

忠欣公司分別在 2001 年及 2002 年取得了托福與多益的臺灣代理權後，要面對的第一個競爭對手自然就是全民英檢，當然不能讓全民英檢專美於前、贏者全拿，想必暗中摩拳擦掌，不僅是分食英檢畢業門檻的大餅，恐也必須盤算如何將餅做得更大，成為世紀大餅。

2008 年 9 月 19 日，政大公企中心及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在政大公企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公共政策論壇——國家外語政策座談會暨記者會」，當時政大公企中心主任是身兼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理事長的陳超明。針對國家的外語政策，主辦方於該記者會提出四大主張：

- 一、英語成為第二語言：除了母語與本國語（中文）外，師法歐盟及亞洲其他地區，以英語這個全球化語言作為我們的第二語言。
- 二、訂定各級教育（大學、中小學）及政府各部門公務人員的外語能力指標。
- 三、外語教育往下紮根、往上發展：中學之前完成英語基礎與通才教育、大學以上及職場以英語專業教育為主、高中以重點方式實施第二外語教學、鼓勵大學生修習第二外語、外語學習為全民終身教育之一環。
- 四、外語教育資源（預算及師資）應以中小學為主，建立小班教學，揚棄傳統的文法教學，活化中小學之

該主張的第一點暗示將英語做為國家的第二官方語言，各位讀者可以先思考這項政策的優缺點，這部分我們將於第五章第四小節詳細說明。第二點則是將「外語能力指標」擴大到各層級的學校，及政府各部門公務人員，範圍幾乎涵蓋了全臺灣，至於該如何讓各機關的英語指標取得共識？答案應該很清楚了。前兩點可說是其最大目的，首先灌輸英語很重要的知識，重要到必須變成一個非英語系國家、且未被英語系政權殖民過的國家之官方語言，小至小學、大至出社會，全臺灣人的英語能力都應該被量化，量化的工具自然就是英語檢定測驗，有英檢證書，才能在講求分數的臺灣證明自己具備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

2003年11月6日，「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記者會登場，忠欣公司藉此名義宣揚自家英檢，表示托福不就是要出國深造才需要去考，大專院校學生也能用托福成績通過畢業門檻，同時也能以此證明自己的英文能力。當然，若是覺得托福測驗的報名費太貴，還有相對便宜的多益測驗可選。

一個多月後，12月19日，立委質疑全民英檢的新聞出現了，表面上討論的是全民英檢的收費過高，且不應利益輸送、圖利全民英檢。實際上，經過此次的質詢，全民英檢不再是大學英檢門檻的唯一檢測標準，忠欣公司代辦的多益、托福測驗開始展露頭角。在此之前，多益是個沒沒無聞的測驗，大多數臺灣人只聽過托福與全民英檢，忠欣公司究竟是如何讓多益成為現今人人朗朗上口的英語檢定測驗呢？其成功的關鍵因素，便是前總經理王星威的經營策略。當ETS正找尋新的臺灣代理商時，王星威就看到了商機。王星威表示：多益測驗畢竟是能力測驗，要有供給也

要有需求，「『忠欣』的行銷策略不是去推銷產品，而是強化客戶的需求。」<sup>47</sup> 多益之所以能夠如此成功，王星威歸功於其「攻心」手法。

所謂的「攻心」手法有六個：一、主題研究；二、舉行訊息發布記者會；三、人資協會活動；四、校園與企業講座；五、一對一拜訪以及六、高頻率、多考點。<sup>48</sup> 簡而言之，擴大英檢的供給面：鼓勵大學設定英檢畢業門檻，讓大學生畢業後口袋裡都有一張英檢證書。但是，倘若這張證書只能用來通過學校的畢業門檻，學界一定會有更大的反彈，所以他們也努力地製造需求面。要製造需求面，首先要做的事情，就是「主題研究」，訪問業界，查看現今職場上的員工英文程度是否足以應付工作需求，調查的結果各位讀者一定猜得到。其次便是與學術界合作，研究臺灣人的英語能力，舉行校園企業講座，間接宣揚英檢很重要的觀念，同時再與人資、人力銀行合作，將業界所需的英文程度量化為分數，接著以記者會的形式公告，製造英語焦慮、增加品牌曝光率，讓大學畢業生及業界認為英語檢定十分重要，使畢業門檻多了有助於求職的名目，減少反彈聲浪，甚至大學生畢業後，又會因為求職、升遷、證書年分過期等原因而必須再考一次英檢，得到更高的檢定證明，如此製造廣大的需求面。

2003年的「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便是其策略之一，這場記者會經過抽絲剝繭所暴露出的組織架構是這樣的。根據公關公司在其網頁上所展示的照片來看<sup>49</sup>，掛名的主辦單位是「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協辦單位是「ETS 臺灣區代表」，也就是「忠欣公司」，以及「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所發表的調查報告有兩位學者背書：政大英文系系主任陳超明規劃、政大教育系教授余民寧執行；公關公司是「卓越公關

有限公司」，客戶是臺灣區多益代理商忠欣公司；到場致詞的貴賓有 ETS 的高層以及政治人物立委林岱華。

這其中最為突兀的角色是政大英文系，這樣一個應有超然立場的學術單位如果真的替這份報告及記者會背書，那這份報告的份量與可信度會大大地增加。本書作者曾向政大英文系探詢，並沒有查到系務會議正式決議具名協辦這場記者會的會議記錄，也未見於當時《政大外語學院簡訊》中之英文系學術活動報告，因此我們猜測這應該是系主任的個人行為。這位陳教授在「臺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裡的關鍵角色，以及該協會和「忠欣公司」的密切關係，不僅當事人毫不避諱，在臺灣的英語教學界也廣為周知，讀者在網路上也輕易查詢得到。倒是政大教育系余民寧教授似乎從此就未再與忠欣公司有所瓜葛，不知是否是察覺了自己在此番運作中僅僅是一枚棋子，從此不願再參與其中。

忠欣公司透過媒體報導臺灣考生的多益成績，而媒體對於臺灣人菜英文的炒作，也間接增加了多益品牌的曝光率。多益同時也進入了校園，並且舉辦講座好讓學生認為英文檢定證書對未來就業有很大的幫助。再透過一對一的拜訪深入校園、企業，最後考量考試的便利性，因此採用了一個月考一次、北中南都有據點的方式進行測驗，大大地增加了人們考多益的意願。

對於如此成功的經營模式，王星威表示，與過去賣米其林輪胎相比，現在的他多了一些「社會責任」。其「攻心」策略，在商言商是十分成功的，在業界也頗負盛名，但也有意或無心地加深了臺灣社會的英語焦慮，間接傳達了英語至上的價值觀。忠欣公司的此番作法人人驚嘆，因為在商言商，這終究是一家以營利為終極目的的私人公司，在行銷策略上必須以獲利為最重要的考量。事實證明，其行銷策略獲得了巨大的成功，創造了臺灣的「多

益奇蹟」。

陳超明在〈要不要考英檢考試，哪一個比較有用？〉一文即表示，「英檢不是你的畢業門檻，而是就業門檻」，<sup>50</sup>他表示人力銀行的應徵條件都會確確實實寫上英語應達何種程度，或是應該要能考多少分數才得以勝任該工作。需求面有了，供給面自然不能缺，大學生當然是供給面的主力，畢竟他們是離職場最近的族群，且大學可以披著大學自治的外衣，較容易落實英檢門檻的政策。時至今日，英檢門檻的政策已經實施了近二十年，各家業者的獲利應該十分驚人。

忠欣公司不厭其煩地進行訪問、調查，且大費周章地舉辦記者會，釋放臺灣大學畢業生的英語未達企業水準等聳動的訊息，不僅間接地製造了國人的英語焦慮，也將「英語即戰力」的觀念根植於臺灣人的腦海中，人人考英檢，國家才有競爭力，這種英語至上的價值觀及教育理念，也潛移默化進了每個臺灣人的心裡，獨尊英語的臺灣社會對英檢門檻的種種不合理作為因此視而不見。LTTC、忠欣公司等機構，與各大學的商業合作，讓大學成了英檢市場的主要戰場。在一般人眼中，忠欣公司與 LTTC 畢竟都是庸俗的業者，缺少學術的光環，因此要攻進大學的市場，與校內學者或是高層合作絕對是通關捷徑。學生的個人力量固然無法與大學的權力抗衡，但若是能夠團結一心，絕對可以在體制內扳倒這個無良的教育政策。接下來的章節將會繼續探討英檢門檻的不合法、不合理之處，以及講述學生在這場運動中，如何為了自身權益而挺身而出。

## 七、小結

「臺灣人菜英文」的觀念並非一朝一夕所建立而成的，而是在新聞媒體與英語產業的推波助瀾下所日積月累的結果。有關各國間的英文程度比較，我們遍尋文獻並沒有相關的學術研究。但是我們認為這並不表示這是一個研究空缺或是知識空缺（research gap/knowledge gap）；相反地，我們認為這顯示各國的英文程度並非是值得探究的議題。首先，所謂的「英文程度」是難以精準定義的。市面上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就只有英檢業者，例如多益、托福，或是補教業者，例如 EF 機構。其主要的潛在目的是藉此建立其機構在衡量英語程度上的權威形象，同時也製造英語焦慮與英語崇拜，間接刺激英語消費市場。再者，一個國家的英文程度與國力或是競爭力也並不相干，讀者只需上維基百科查一下全球以英語為法定官方語言的這些國家就可以清楚看出了。

媒體對臺灣人英檢程度的指指點點，再加上業者的行銷手法，英檢成績與英文程度及知識漸漸畫上了等號，促成了臺灣人對檢定分數的過度迷信，從而盲目地追求檢定成績，忽略了實質的英語教育，甚至是對其他科目的訓練。更嚴重的是，許多大學不僅沒有傳達出正確的教育觀念，而是與業者合作，讓英檢門檻在各大學落地生根，甚至可能從中牟利。

英檢門檻的實施，讓大學生每四年至少耗費十億元於英檢測驗，龐大的金額只為了換得學校的畢業證書，迫於現實，學生只能繼續付錢考試，成了此政策下的待宰羔羊，任業者及學校宰割，畢了業，許多證書的標準卻不足以應付未來生活及工作所需，英檢門檻的政策，讓學生付出了大筆的金錢，卻不一定對未來有任何幫助，實非明智之舉。

下表整理自 1999 年至 2005 年，與英檢相關的多項政策及作為，供讀者參考、對照，以利後續內容的理解。

**表 3** 英檢相關政策及作為整理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li></ul>
2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全民英檢開辦</li></ul>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大學政策白皮書〉明文推動全民英檢</li><li>• 6月周樹華教授發表〈全民英檢豈能作為大學畢業門檻〉</li><li>• 9月忠欣公司取得多益代理權</li></ul>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5月行政院發佈「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li><li>• 11月忠欣公司取得托福代理權</li></ul>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3月教育部發文調查各校是否訂定英語畢業標準，帶動全民英檢的熱潮延燒；臺大的校務會議通過「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li><li>• 11月忠欣公司「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記者會</li><li>• 「大學生菜英文」與英檢畢業門檻的創始年</li><li>• 12月立法院質疑全民英檢單獨列為畢業門檻，英檢市場大門打開</li></ul>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明訂鼓勵大學設立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並列入大學評鑑。</li></ul>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開始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li><li>• 全民英檢報考人次達到高峰</li></ul>



# 3

## —— 第三章 ——

# 法律面： 憲法、大學法與行政法

### 一、前言：英檢畢業門檻是否合法？

現今臺灣仍有上百所的大學施行英檢門檻的政策，以畢業條件作為手段強制學生通過校外的英檢測驗，且成績達一定標準後，才可以取得學位證書，考不過的學生，則需另外付費參加學校的補救課程，該課程及格視同通過校外檢定，才能順利畢業。從「科普」的角度來檢視這個政策，最容易獲得共鳴的是上一章所描述的金錢遊戲，而最不容易理解的面向則應該是英檢畢業門檻在適法性上的疑慮。原因之一是，相較於金錢、教育、價值觀等議題，法律的專業性與技術性對於一般人而言相對較高。更重要的原因則是大學每每於媒體中強調「大學自治」乃是受憲法保護，因此極易導致人們理所當然地認定這個政策並無適法性疑慮，畢竟這是大學自主設定的畢業條件，而且英文又是這麼重要的技能。更何況教育部也曾公開明確表示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作為合法，屬大學自治的範疇。

然而，「大學自治」雖然為大學所享有，但卻不應濫用，且不得無理，此理甚明；「大學自治」同時也是大學之責任，因此大學若是應自治而「不治」，或是交由「他治」，這恐怕也有違法之虞。在這一章中，我們將為讀者抽絲剝繭，儘量以較淺顯的語言配合清晰的論述來證實這項政策在《憲法》、《大學法》等相關法律的適法性疑慮。

## 二、大學畢業條件的適法性<sup>1</sup>

《大學法》第1條第2項明文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由此條文可見「大學自治」的基礎在於「學術自由」，且此一自治權行使必須是「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因此，大學自治既受《憲法》保障，其自治權自然也須符合《憲法》，不能無限上綱。除此之外，大學行使公權力也應受《大學法》及相關行政法原則之約束，必須依法行政，不能憑藉「大學自治」的名義，做出不合法的行為。

2015年5月26日，時任政大校長的周行一率領主秘與七位主管舉辦了一場與學生對談的「七長座談會」。會中有學生提問：「政大的英檢畢業門檻是否違法？」校長與教務長沒有正面回答這個問題，只是不斷強調英語很重要，承認校內並沒有共識。最後周行一前校長表示，現在的做法的確不是最好的，但在沒有更好的辦法以前，他不希望取消英檢畢業門檻。學生不放棄，請校長明確回答英檢畢業門檻是否合法，周行一的回答是：「我可以很明確的告訴你，我們當然是沒有違法。因為很多學校都是做這個，那我們也是受到教育部的監管，如果違法的話，早就受到教育部的糾正了。」<sup>2</sup>周行一的回答，有兩個前提：第一是教育部

不會違法，第二是教育部會糾正大學的違法行為。

我們首先來看第一點，2015年2月26日，也就是七長座談會的前三個月，本書的第一作者曾一對一地為周校長做了一場一個小時的PPT報告，論證三項主張：英檢畢業門檻違法、違反教育精神、傳遞扭曲的價值觀。報告完後，他的第一個回應是：「I totally agree with you！」<sup>3</sup>三個月後，「I totally agree with you！」卻變成了「我們當然是沒有違法」，在這三個月內，政大英檢畢業門檻並沒有發生任何具體的改變，所以在周行一的這兩句話中，只能有一句是真的。至於教育部會不會違法？答案請看以下例子。

1995年的釋字第380號為我國大學教育史上著名案例，其釋憲的爭點在於「大學法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解釋文節錄如下：

……大學課程如何訂定……為大學自治之範圍。……惟大學法並未授權教育部邀集各大學共同研訂共同必修科目，大學法施行細則所訂內容即不得增加大學法所未規定之限制。又同條第一項後段「各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之規定，涉及對畢業條件之限制，致使大學共同必修科目之訂定實質上發生限制畢業之效果，而依大學法第23條、第25條及學位授予法第2條、第3條規定，畢業之條件係屬大學自治權範疇。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後段逾越大學法規定，同條第3項未經大學法授權，均與上開憲法意旨不符……。」

上述的解釋文，簡單來說，就是教育部不得干預大學要開什

麼課，也不可以干預大學要設立什麼畢業門檻，否則違背《憲法》所規範之大學自治。另一個與國家侵犯大學自治有關的案例是1998年的釋字第450號，大法官宣告《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應設置軍訓室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規定違憲。上述兩號釋字顯示教育部確實曾有違憲案例。教育部的規定或是立場不見得就是合理合法的，教育部未出面糾正也不表示在適法性上沒有疑慮。我們勢必得再回過頭，繼續追問：英檢畢業門檻的規定是否合法？面對這個問題，或許首先要探問的是：教育部推動英檢畢業門檻政策是否干預了大學自治？

## 1. 教育部軟硬兼施的英檢政策

2004年，教育部頒佈「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確立了鼓勵各大專院校設立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目標，進而發布《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以此為依據要求各大學「配合行政院及本部所發布之各項相關計畫及施政政策，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提升國民英語能力。」<sup>4</sup>作為大學所須遵循之規定，大學若以此為依據而將英語檢定鑲嵌進入必修課程中，恐將面臨與釋字第450號相似的質疑。<sup>5</sup>

釋字第450號理由書中說明：「如大學認無須開設某種課程，而法令仍強制規定應設置與該課程相關之規劃及教學單位，即與《憲法》保障學術自由及大學自治之意旨不符。」教育部以法規要求大學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顯然有其疑慮。<sup>6</sup>但值得注意的是，這項規定也相當巧妙地使用了「配合」、「推動」的文字，而非強制，因此留下規範上的灰色空間。既然不宜明文以法條強制，那就以此法條為基礎，利用事關大學重大的評鑑，將英檢門檻實質植入大學的DNA。教育部將畢業門檻的成果納入評鑑指

標之一，評鑑結果對經費取得、招生多寡等均有重大影響，不容忽視。2005年《大學法》修正第5條明訂：「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2007年教育部依據《大學法》所制定的《大學評鑑辦法》第8條更清楚地說明了評鑑結果對於大學發展之重要性：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做為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前項所稱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調整招生名額、入學方式及名額分配等事項。

由此可知評鑑對於大學經費取得之重要性。除了法規條文可以看出評鑑的影響力之外，根據教育部2011年3月7日的施政報告也可看出評鑑之具體成果。該項施政報告指出，獲得補助的一般大學全部都訂有英文能力檢定機制，而獲得補助的技職校院亦均加速建立英檢畢業門檻或學分抵免的配套措施。這樣的結果顯示評鑑在大學經費取得確實佔有重要的地位。在法規的約束、評鑑的壓力之下，我們從政策結果可以看出，教育部確實對大學英檢門檻的施行有一定的影響力。

## 2. 大學自治

各個大學都有形式不一的英檢門檻，林林總總，甚至南轅北轍，卻都以「大學自治」為名，讓人難以一窺其堂奧，不知道該從什麼角度展開討論。究竟「大學自治」的範疇有多廣？現行作

法是否逾越其界限？以下將從《憲法》、《大學法》及相關行政法規的角度，檢視英檢畢業門檻的制度設計是否符合大學自治的意旨。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根據釋字 380 號：「憲法第 11 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係對學術自由之制度性的保障。」表示《憲法》第 11 條中的「講學自由」是「學術自由」的保障根據。在此前提之下，相關大法官解釋文（包括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第 684 號）都認為，大學自治源於《憲法》第 11 條的學術自由，並應依《憲法》第 11 條劃定保障範圍，且是在「教學、研究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sup>7</sup>

再依據釋字第 626 號，大學自治的事項範圍包括「內部組織、課程設計、研究內容、學力評鑑、考試規則、畢業條件及入學資格。」釋字第 462 號：「……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應予以適度尊重。基於上面所提到的實務見解，大學享有《憲法》第 11 條所賦予學術自由空間下的教學自由，並得以在大學自治的保障範圍下制定畢業條件，立法與行政的管制措施必須受到一定程度的約束。<sup>8</sup>除了《憲法》第 11 條及相關釋字之外，《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也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自治權。」由此可知，法律賦予大學自治，不是開一張空白支票給各大學自由支用，而是秉持著尊重專業的態度，讓大學在適度範圍內享有一定程度的自由，而稍後即會說明，這個適度範圍在畢業條件的規範要求上就是「品字標準」。

釋字第 563 號解釋言明：「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此釋字本文最後一段更明確地指出：「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簡而言之，釋字 563 號認定大學對於學生之畢業條件，亦即「畢業門檻」的設定係屬大學自治之範圍，受到《憲法》保障。但是有三個前提，就是必須符合「合理必要之範圍」、「章則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以及「內容應合理妥適」的要求。<sup>9</sup>

從上述法規及大法官解釋可以清楚得知，《憲法》賦予大學自治權，且允許大學依其專業之判斷，設立畢業門檻，但也明確告知大學不得恣意訂立不合理或不必要的門檻，即便該門檻合理且必要，也應遵守一定的程序才能執行，但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卻多數與上述三個前提有所違背，不在合理及必要的範圍，內容也並非合理妥適，甚至在執行層面，也未遵守正當程序，關於這部分我們將以「品字標準」作為檢討框架進一步予以分析。

### 三、品字標準

以釋字第 563 號為出發點，我們針對大學制定畢業條件的原則提出「品」字框架，以便說明其制度設計概念的上下位及對等關係。如前文所提到的，釋字第 563 號要求畢業門檻的設立須符合三項前提：「合理及必要之範圍」、「章則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以及「內容應合理妥適」。容我們再次節錄大法官的解釋文，並以粗體及底線標示「品字標準」的三大要件：<sup>10</sup>

大學自治既受憲法制度性的保障，則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予具備一定之水準，自得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第二段）……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之處分行為，關係學生權益甚鉅，有關章則之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其內容並應合理妥適，乃屬當然（第三段）。（釋字第 563 號摘錄，粗體底線為本文作者所加）

從解釋文的結構可以看得出來，「合理及必要之範圍」是大學制定畢業條件的上位概念，在這個基礎之下，還有「合理妥適原則」及「正當程序原則」兩項並列的準則，三項原則構成大學設立畢業條件的先決條件，我們以「品字」框架圖呈現如下，以下將統稱其為「品字標準」。<sup>1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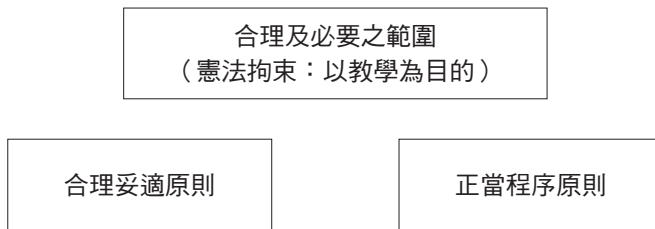


圖 9 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sup>12</sup>

接下來我們將介紹品字標準的內涵，並以這個標準來檢視大學英檢門檻的設立，並以此論證英檢畢業門檻不合法之處。



## 1. 「品字標準」的檢驗步驟：

「合理及必要之範圍」作為大學訂定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的自治界線，符合此界線乃是大學得以享有自治空間的前提，得回到《憲法》第 11 條檢證才行，<sup>13</sup> 制定畢業條件的《憲法》基礎源自於教學自由，自由是容許多元的內容，但從來不是空集合，<sup>14</sup> 而教學自由也與研究自由及學習自由連結在一起，彼此交織互動。換句話說，如果這個「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完全欠缺教學內涵，與研究及學習關係過於遙遠，那也就沒有必要再往下檢驗其他原則了。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將「大學以教學為目的」當作畢業條件是否逾越大學自治合理及必要範圍的準則，也就是基於同樣的道理，成為檢驗畢業條件的首要步驟。<sup>15</sup>

通過「合理及必要之範圍」的檢驗之後，接著檢驗次階的「正當程序原則」及「合理妥適原則」，這兩項原則都來自釋字第 563 號，前者是形式要件，檢視的是大學法規及其相關施行細則的程序要求（例如：經校務會議訂定學則、送教育部審查等，符合此正當程序後，該法規才能正式實施，這些規定在立法之初即已考量大學自治而賦予較低的監督密度）；後者是內容要件，檢視制度設計是否逾越規範目的及是否合乎比例原則（審查密度也因為考量大學自治相對較低）。<sup>16</sup>

總結來說，大學在大學自治的保障下所訂立的畢業條件必須符合「以教學為目的」的《憲法》上位概念，同時又必須滿足「合理妥適原則」以及「正當程序原則」這兩項平行的準則。為了方便具體操作，我們會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的檢驗融入後面二個平行準則之中，分為《憲法》及法律的檢驗層次，據此建構出完整的「品字標準」，也就是大學制定畢業條件的法理框架，這樣的命名同時也彰顯出大學追求教學品質、教育品格的精神。<sup>17</sup>

畢業標準的制訂對學生的影響至關重大，直接決定學生是否能夠畢業並且取得學位，除了影響《憲法》第 11 條的學習自由，我國應公職考試與專技人員之資格，以及民間各企業工作條件，都與大學文憑密切相關。對於學生畢業門檻的限制，還涉及《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限制，且英檢門檻強迫學生須「自費」參加檢定考試，可能還會有《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侵害疑慮。學生權利若受到侵害，依據釋字第 684 號，受不利決定處分侵害的學生可以提起行政爭訟，並於訴願或行政訴訟中，由法院附帶審查畢業條件適法性，也連帶必須檢證上述的原理原則。<sup>18</sup>

以下將以 2018 年政大英檢門檻爭訟案件為例，也就是教育行政法上的著名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及其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69 號判決」，透過具體的法院判決解釋，闡明英檢門檻不合法之處，並補充說明我們對於判決的進一步看法。

## 2. 合理妥適原則

### (1) 憲法拘束

節錄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之內容如下：

……大學自治仍需在合理、必要範圍內為之，而查系爭辦法第 8 條規定，未通過系爭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學生，經辦理成績登錄及系所核定後，得依檢定之語種修習被上訴人所開外語進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始視同通過被上訴人外語能力標準。亦即限定學生應先參加校外之外語能力檢核，未達標準

者，須辦理成績登錄及經系所核定後，始得修習零學分兩小時課程部分，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須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摘錄，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判決認為，大學制定畢業條件為大學自治之範圍，基本上應予以尊重，但所制定的畢業條件不得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當以「大學以教學為目的」為出發點，設定合理且必要的門檻。但本案件的情形卻是，學校不允許學生逕行修習校內所開設的外語進修課程來提升外語能力，並強制學生必須參與校外檢定，且只能在校外檢定未通過之後，才能取得修習校內進修的外語課程的資格，這樣「先檢定、後課程」的教學設計可以說是本末倒置，不符合「大學以教學為目的」的宗旨，況且校外檢定考核內容亦與學校教學內容沒有太大的關聯，更與《憲法》第 11 條的要求不符。<sup>19</sup>

「合理妥適原則」亦可認為是《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在制度上的具體化檢證工具，必須衡量手段是否有助於目的達成（適當性原則）、所選手段是否為最小侵害（必要性原則），而兩者之間是否顯失均衡（合比例性原則）。在政大案之中，校方之所以設立英檢門檻，是為了確保取得政大學位的人能夠具有一定程度的英外語能力，門檻的設立確能夠產生外在誘因，促使學生自學以跨越門檻，但此舉並不是有助於目的達成的最小侵害

手段。政大作為一間頂尖大學，大可以透過校內授課確保學生的英外語能力，而非一定要以學生向校外英檢測驗機構繳費並測驗的方式執行，此舉不僅侵害了學生的財產權，且學校提供的補救措施（也就是俗稱的後門）缺乏嚴謹的把關，門檻廢止前的政大從來都沒有人因為未通過補救措施而有不能畢業的情況，如此之作法與設立門檻可以「確保學生具一定程度之英外語能力」之目的背道而馳。藉由上述的說明，我們認為大學英檢門檻的設立在比例原則的檢證上是有所疑慮的。<sup>20</sup>

## （2）法律限制

大學自治雖然受到《憲法》的保障，但大學自治僅是放寬立法與行政的監督程度，並非無法可管、法外之地。廢除以前的政大英檢門檻至少涉及三項可能違法的事實：其一是，假借「零學分、零教學」之必修課程，實施畢業門檻，逾越了畢業條件品字標準中「大學以教學為目的」的「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其二是，大學透過校外檢定將其考核學生之責外包，違反《大學法》第27條；其三是，校外檢定存在大學收費管制漏洞，違背《大學法》第35條的意旨。上述《大學法》的具體條文及其違法理由，我們將接著仔細說明。<sup>21</sup>

首先，我們先檢視「零學分、零教學」必修課程不合理之處。政大將英檢門檻包裝成「外語能力檢定」課程，但此「課程」卻是「零學分、零教學」的假課程，要求學生付費參加校外檢定，而這個假課程又是「必修課」，也就是說，未通過此課程即視同無法畢業，以校外檢測作為畢業條件，且以不實的課程之名，掛於系主任名下，系主任並不需要負擔任何實際考核的責任，實在不妥。然而，最高法院卻忽略此一事實，認定這樣的假課程合法，

節錄判決內容如下：<sup>22</sup>

除要求先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未通過，始得修習校內外語課程之先後順序外……，其餘經核並未逾越被上訴人對課程設計及畢業條件享有之自治範圍，亦與教育目的息息相關且屬合理及妥適，自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情事。（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摘錄，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換句話說，法院判決表示「零學分、零授課、純考核」的課程設計與其內建之畢業條件，「與教育目的息息相關且屬合理及妥適範圍」，並未逾越大學自治。然而，這樣的判決結果卻與《憲法》中「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拘束格格不入。最高法院宣告「先檢定，後課程」的教育措施違法，卻表示「零學分、零教學、純考核」的課程設計未逾越大學自治範疇，自相矛盾。<sup>23</sup>

其次，政大未提供任何教學內容，卻將考核成績的權責交付校外機構，與釋字第 563 號所揭示「大學有考核學生學業與品行之權責」不符，且明顯違反《大學法》第 27 條由大學考核學生成績的規定：<sup>24</sup>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大學法》第 27 條，粗體底線為作者所加）

對此，這份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前身，也就是原審臺北高等

行政院 106 年訴字第 169 號判決，認為學生無論是以通過校外檢定的方式，或是修習補救課程通過後取得畢業資格，最後都是由政大核定，並沒有違反《大學法》第 27 條。但是，如果我們將《大學法》第 27 條考核之責與釋字第 563 號考核精神連結，將考試責任轉嫁校外業者而未予以監督，確實是違法的，當時上訴的同學也是持相同看法。不過，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最終仍支持原審見解，並未提出與原審不同的看法。<sup>25</sup> 然而，原審判決認為校外檢定機構檢測後，經政大系、學程主任核定後，即認可其已承擔考核之責，但是現行實務上，英檢的通過證明多由該科系的行政人員註記通過即可，<sup>26</sup> 且只以「通過或不通過」的方式註記，並沒有登錄考試成績，英檢門檻透過「通過 / 不通過制」，掩飾了零學分課程欠缺實質正當性的問題。以「通過 / 不通過制」評量課程的作為，未進行教學意見調查，也未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較於一般常態課程明顯不受到重視，<sup>27</sup> 英檢門檻採用此種評量方式，除了與重視英外語教育的制度設計初衷背道而馳，更難以代表大學已經承擔起考核的責任。

最後，則是大學收費管制的漏洞問題。《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廢除前的政大英檢門檻要求學生先繳費給校外機構施行檢測，未通過才能申請參加校內的補救教學，補救教學同樣也要收費。對於繳費給校外機構可能涉及違法一事，原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69 號判決認為，由於學生繳費的對象並非政大，也就是說，政大並沒有向學生收費，因此並未違反《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上訴的同學主張，根據教育部 2017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2152 號函，TOEIC 測驗單位必須以「學生報名人數」計算繳回校方之費用，若該筆費用

僅為行政作業費，便應以教室、設備及試務人員數計算，而非依學生人數計之，另只限政大校園考試才有此回饋金，其亦限於本校生報考，與大學向在校生收取學雜費原理相同，且同時聲請調查收受回饋金合約相關資料。<sup>28</sup>

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學生只要符合任一檢核標準即可通過畢業門檻，並非僅 TOEIC 一項檢核標準，學生並不是只能循此應試管道通過門檻，同時也基於政大與 TOEIC 代理商契約關係與本案無涉作為理由，否准原告調查證據之聲請。大學收受業者回饋金並且隱匿，不僅在道德上應受譴責，在行政程序上亦有瑕疵，但很難從這點就認定此作法違反《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sup>29</sup> 政大收費管制的漏洞雖未被判定為違法，但政大舉辦多益校園考，又將多益分數訂為區區 600 分，明顯比其他英語檢測的標準低許多，政大學生的眼睛是雪亮的，自然會選擇以多益測驗通過畢業門檻。這不經讓人懷疑，為何當初會特意將多益測驗的及格分數訂得相較於其他測驗標準來得低？政大是否有從學生繳交的報名費獲取利益？這些問題我們將在第六章第四小節解答。

### 3. 正當程序原則

#### (1) 憲法拘束<sup>30</sup>

「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作為判斷畢業條件是否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的準則，並不僅限於制度內涵等實體事項，同時也可以落實在程序事項。《憲法》第 11 條保障學術自由，國家對於大學之教育的監督密度已經調整、不予以過度干預，但並不代表大學可以不遵循正當程序。正當程序原則是落實學術自由的要素，同時約束大學，雖然得以自治，但不能淪為恣意妄為，

所有決策施行應當遵循正當程序，避免學生權益受損。遵守正當程序所制定的社群規範展現於兩個面向：其一，不同層級的會議組織決定不同程度的權益事項，院級事務歸予院級會議、校級事務則於校級會議討論，不僅讓分工確實，也加強了行政效率；其二，則是展現於會議品質，在充分資訊下理性思辨以尋求共識，制定符合學術社群品質的規範（諸如：交付委員會蒐集資訊、專家列席報告）。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畢業條件必須列入學則，而學則之修訂必須經校務會議決議。因此，任何畢業條件之增刪或改變均應於此一重要會議中，在充分資訊背景下理性思辨以尋求共識。《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的大學自治便是在自治同時兼顧正當程序原則，如果在制定畢業條件的過程，妨礙理性溝通而使學術社群無法進行思辯與對話，就有違反《憲法》正當程序原則之虞。

政大英檢門檻在制定過程中，有不少違反大學法制的情况，這部分將於下段探討。廢除政大英檢門檻作為畢業條件的過程雖遭遇重重挫折，但師生多次透過學術論述與倡議，並於 2018 年 1 月 5 日所召開的第 197 次校務會議，以 47：7 的懸殊票數通過廢止英檢辦法，是透過理性思辨落實大學自治的最佳典範。

## （2）法律限制<sup>31</sup>

大學制定的畢業條件受到較低密度的法律監督，但是也不應該違反正當程序原則，以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例，就正當程序部分，政大可能涉及三項違法疑慮：一是《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畢業條件應列於學則，但政大卻沒有列入；二是《大學法》第 28 條表示，成績考核原則與原學則規定有別時，



應列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但政大並未列入與備查；三是《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應有一定監督程序，才可以調漲學雜費，但政大也沒有踐行這項程序。

政大英檢辦法並未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納入學則，且校外檢定並不是原有的學業成績考核方式，依《大學法》第 28 條應列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政大這部分是沒有報教育部備查的。《政大學則》第 21 條 1 項：「學士班之畢業學分，包括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與選修；共同必修包括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該條文並未將外語能力檢定課程納入，且《政大學則》第 24 條亦未將校外檢定納入考核方式，也屬於未列入學則的情形，同時也沒有報予教育部，違反《大學法》第 28 條，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訴字第 169 號判決未採納這個說法，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所持看法與之相近，並表示必修科目之項目龐雜，若其通過之辦法遵循正當程序，允許政大另訂規範。

本案中，《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明確指出畢業條件應訂入學則，此規定就是希望大學遵循正當程序原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卻迴避此要求，僅重申必修項目龐雜，允許大學可另訂規範，實質否認《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備查」的規定。另外，「列入學則」這個細微卻重要的舉動具有重大意義，因其有助於大學設計不同層次的程序控管機制，畢業條件應經全校性校務會議審慎思辨及凝聚共識後於學則規範，為較嚴謹的程度要求。畢業相關規定若未列入學則，學生無法於入學前得知，勢必影響其學位之取得。至於備查，則是教育部與大學溝通的重要平臺，透過此一作法，教育部可以對大學之決策提出適法性及妥適性意見，這個程序也不應馬虎。

至於收費程序之違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法院都認為政大案不適用《大學法》第 35 條第 1 項，沒有必要討論《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然而，付費畢業條件的設計不僅實際存在，甚至可以說是相當地氾濫，不只政大，英檢畢業門檻遍布全臺各大學，但由於是校外機構，因此得以規避教育部的規範。然而，現行法律漏洞的負面效果不應該由學生來承擔，必須類推適用至此情形才是，畢竟為完成畢業條件所需的校外檢定費用是學生無從迴避的收費項目，自然應該受到調漲學雜費程序的控制與監督，並遵循正當程序才是。

## 四、行政法基本原則的疑慮

大學自治除了在《憲法》受到約束之外，也與諸多行政法規規定密切關聯，這些法規合法性的問題，充實大學自治的實質內容。以下將從禁止恣意原則、平等原則、行政中立及誠信原則等相關法規，檢視英檢門檻的適法性。

### 1. 禁止恣意原則<sup>32</sup>

「禁止恣意」之意涵在於行政機關於行使職權時，應對各項事務為「適切之考量」（adequate considerations）。不得納入無關之因素，也不應對重要事項漏未考慮。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也在要求行政機關考量「相關」而非「無關」的因素，並以「法規授權之目的」作為「是否相關」之標準。<sup>33</sup>簡單來說，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時，不應該恣意妄為，而是應當遵循同一標準，且符合其目的，避免各說各話。

大學英檢畢業門檻大多以「零學分」課程為包裝，並以「通過或不通過」作為檢測方式，實質上卻是將檢測學生英語能力的責任外包給校外機構。大學對於此「課程」並沒有實質的教育，明顯與「大學以教育為目的」之宗旨相違背。大學應該是培育人才的地方，提供學生課程而後進行檢測就是其責任與義務。因此，任何畢業的標準，都應該以考核其所提供課程作為目的，且畢業考核應以大學已提供之課程或訓練為前提，否則就成了孔子所謂的「不教而誅，謂之虐」。校方要求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才可以畢業，卻未提供相應於此的教學課程，甚至要求學生另行付費給校外機構，取得校外機構的認證證書之後才算是符合學校的畢業資格，這就是前面不斷提及的「大學以教育為目的」之宗旨所在。

這裡還必須特別提到的是，英檢畢業門檻之規定在不同學校之間、甚至同所學校的不同科系之間都存有差異，究竟通過門檻的英檢分數要多高，都由各大學自己決定，因此就出現了臺大與政大（廢除英檢門檻前）雖在全民英檢的測驗標準達到一致，都是通過中高級初試，但在多益成績的要求卻出現了明顯差異的情況，臺大的畢業標準，多益須達 785 分才能通過，但政大卻只要 600 分，缺乏統一的換算標準，難以讓人信服。這並不是說不同大學間不能自行設置標準，這裡要指出的是這個標準制定的不妥適之處。這個現象除了顯示各學校標準不一之外，還彰顯了英語檢定的成果難以準確換算的問題，況且每個英語測驗的目的性並不一樣，所欲檢測的英語能力也不盡相同，舉例而言，托福和多益的應試方法與目的截然不同，以只考聽讀的多益成績換算為測驗聽說讀寫四項能力的托福成績，恐怕是眾多人所不能信服的。檢定成績在轉換的過程中，也一定會有誤差，大學不以校內的英

語課程作為畢業門檻標準，反而以目的均不相同且缺少具有公信力之轉換標準的檢定考試作為畢業門檻，除了法理上存在相同事情並未相同處理而有違反禁止恣意原則的疑慮之外，也間接否定了學校的英語教育。

再舉個例子，若有學生托福成績達到學校規定的成績，但其他測驗均未達標準，他確實符合畢業條件，但他的英文程度真的就達到學校所認定的標準了嗎？回過頭來說，這樣的作法很難認為大學已經落實「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

## 2. 平等原則<sup>34</sup>

行政程序法第6條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大學的英檢畢業門檻，學生可以透過校外考試或是校內的補救教學等不同方式通過，參加補救教學的學生，明明沒有通過考試，卻還是通過了學校的英檢門檻，與平等原則不符。英語不好的同學，透過參加不會當人的補救課程，一樣可以畢業，入學時英語能力已經好到可以免修英語課程的學生，卻還是得再繳錢給校外業者證明自己的英語能力，否則無法通過畢業門檻，這看起來是十分荒謬的事，但現在許多大學確實是如此作為。

上述問題的根源在於英檢門檻並不真的是個「門檻」。無論你的英文程度好或不好，都一定可以跨越這個門檻，因為其實有「後門」。表面上，要求你得到一張檢定證明，但事實是，考不到檢定證明也沒關係，再付一點錢，去修不會當人的補救教學課程，後門就打開了，人人都可以畢業。學校無法確保上了這些美其名為「進階英語」補救教學課程的學生可以通過校外檢測，但他還是一樣可以畢業，與通過考試畢業的學生拿到一樣的學位證明，「走後門」的做法與通過考試之間仍存有一定程度的差異，

兩者的結果卻是一樣的，有不平等之嫌疑。

此外，許多學校以「外語畢業門檻」取代「英檢畢業門檻」，用意在於培養學生的國際觀，並不只以英語為中心，不過，對於「外語」的定義便存有爭議了。除了我們熟悉的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可以做為檢定標準的語種之外，尚有許多外語的資格是不被承認的，語言既然沒有優劣之分，為何臺灣的大學外語畢業門檻只能以日語、法語等語言通過檢定，卻鮮少有人承認印度文、捷克文等語言，且其他外語的通過標準該怎麼決定也是一大問題，種種檢定辦法所規定的不同標準，流於恣意，與平等原則不符。

### 3. 行政中立<sup>35</sup>

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部分措施確實立意良善，卻有許多行政中立上的困難。以臺灣大學和廢除英檢規定前的政治大學為例，前者統一對大一新生施測全民英檢，後者以行政資源公告並協助多益校園考，且刻意將多益的通過分數壓低，因此，多數的政大學生會選擇以多益作為通過英檢門檻的測驗。教育部 2009 年台高（四）字第 0980077974 號函已說明，「各校辦理國際學術合作或推廣教育等業務時，不得有協助民間業者辦理外國大學在台招生且授課之情事」。依此規定，大學似乎也不應協助英檢業者的相關事務。臺大與政大的作為，就行政法而言，有違行政中立之虞。

### 4. 誠信原則<sup>36</sup>

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大學所實施的英檢畢業門檻，因為補救課程的存在，

只要繳費，人人都可以跨過門檻。在學校的種種畢業門檻之中，只有英檢畢業門檻有後門可以走，學分未達標準、未確實修習必修課並通過測驗等，都依然會導致無法畢業的結果。在這些畢業門檻之中，也只有英檢畢業門檻不是真的門檻，其設立有違誠實信用原則。

除此之外，補救課程都會美其名為「進修英語」、「進階英語」，也是名不符實，容易讓他人誤會修習此課程的學生，英語能力較好，但事實卻恰好相反。「通過補救課程視同通過畢業門檻」也是天大謊言，這個謊言也只有大學相信，出了社會，拿著通過補救課程的證明，對外宣稱此證明視同是多益 600 分，大概也沒有人會相信。政大刻意壓低門檻，洋洋得意地說政大英檢畢業門檻的通過率高達 9 成，其他大學公布的通過率從 30% 到 80% 都有，但如果前述「通過補救課程視同通過畢業門檻」的前提成立，各大學的通過率應該都是 100% 才對，大學違反誠實信用原則設立英檢門檻及補救課程措施，但結果大學連自己也不相信自己，卻堂而皇之地將之作為規範，如此虛偽的政策，難道還不該廢除嗎？

## 五、小結

教育部於 2004 年開始正式推動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但是在施行之前並未與學界公開討論，也未有學術研究在學理或實證上支持其政策內涵。相反地，學界自始即有少數學者對此政策提出適法性上的質疑，認為此一政策並非合理妥適。例如，早於 2005 年，英語教育專家張武昌教授在「我國各階段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一文中，就指出其「於法無據」：

許多大學目前積極要求學生必需通過特定程度的英語能力檢定才能畢業。事實上，以通過英檢作為大學畢業門檻，非但於法無據也不是最理想的做法。比較務實的做法應該是努力改革大學英語教育的課程，從充實教學的內容，來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從實用的活動設計，來提升英語文的學習成效。<sup>37</sup>

（張武昌，2005）

可惜的是，這些質疑聲音未能形成聲浪，也未提出紮實的論述，因而並未產生影響力足以即時阻止此一政策的推行。然而，誠如我們在這一章所呈現的，這個政策不僅於法無據，且在諸多層面有違法之虞。本文作者已有多篇經嚴格的學術檢驗而正式發表的學術論文，建構出紮實的學理與法理辯證，也因而產生了相當的影響力，例如導致政大廢除英檢畢業門檻，以及最高行政法院認定英檢畢業門檻逾越大學自治，因而違法無效：

對於原本外語能力即有欠缺，必須修習校內外語進修課程以提升其外語能力之學生，要求一定要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核『不通過』後，始得修習，設此先後順序，並不合理，已逾越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故此部分逾越大學自治之合理、必要範圍，應屬無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粗體底線為本文所加）

國有國法、校有校規。學生有遵守校規之責，若違反校規則將遭受處分，嚴重者甚至會處以退學或開除。大學英檢畢業門檻「先檢定、後課程」的作為已遭法院認定違法，應屬無效。但諸

多大學卻視若無睹依然故我，給學生、家長、以及整個臺灣社會做出了最錯誤的示範。期盼每一位在大學裡從事英語教育的老師以及被強加英檢門檻的大學生，都能理性且客觀地省思此一議題，並盡一己之力，敦促校方針對改革開啟討論與辯論。也期盼大學秉持教育的良心，「知錯能改、善莫大焉」，為莘莘學子與臺灣社會做出最良善的示範。



圖 10 政大記者會照片<sup>38</sup>



# 4

## —— 第四章 ——

# 教育面： 教育與考核的一體兩面

### 一、前言：大學英檢門檻與大學教育

在大學普遍設有英檢畢業門檻的規定之下，我國大學生每四年需要耗費至少十億元在校外英檢測驗上，將這麼大筆的經費全部投注於檢測是十分值得嚴肅檢驗的。各位讀者可以先思考看看，自己對英檢門檻的本質是否徹底瞭解？是否認為此門檻的設置有助於大學生培養其英外語能力？本章節將著重於討論英檢門檻於教育層面的問題，期能破解讀者心中的迷思，不要迷失在英語漩渦中。

首先，教育部設立英檢門檻背後隱藏著「考試領導進步」的思維，將大學英語教育的目標窄化為通過校外的英語檢測，這不僅降低了教師的教學熱忱，更窄化了學生的學習動機。其次，大學刻意追求英檢門檻的通過率，導致各大學在成績標準上的恣意操作，所產生的負面效果卻都是由學生來承擔。再者，大學的英語教育並非為了英檢測驗而量身訂做，強迫學生去參加校外英語

檢定對於學生來說可說是「不教而誅」，這樣的作法對於英語程度不佳的學生尤其嚴重。最後，無法通過英檢門檻之後的補救課程並不具任何考核的意義，事實是人人都能過關，完全不符合教育的理念，已經成為一種欺瞞的行為。在本章中，我們將深入探討大學英檢門檻在「教育面」的種種弊病，期能從教育與考核的一體兩面中尋找出路，在危機中找出改善大學英語教育的契機。

## 二、考試領導進步？<sup>1</sup>

「考試文化」可以說是臺灣十分奇特的文化，從小學開始，臺灣學生就習慣了考試，隨堂考、期中考、期末考……，一路考到大學畢業，這些考試背後傳達的便是「考試領導進步」的觀念，然而，這樣的認知卻是缺乏學理根據的。

首先，很多臺灣的老師及學生都有這樣的壞習慣：當一個科目或是觀念「考試不會考」，就往往不會受到重視，但「考試不會考」並不意味著「不重要」。舉凡健康與體育、生活科技、逃生觀念……，學科表現並不一定比這些知識來得重要，有健康的身體、基本的生活知識，往往是學業表現佳的前提，但在考試掛帥的社會氛圍下，它們就變得不受重視了，許多學校甚至將國文、數學等「主要科目」取代自習課、生活科技課、家政課等沒有列入升學考試範圍的科目，更過分的是，學校的課表卻仍維持原本「多元」的樣貌，但卻掛羊頭賣狗肉，音樂課是數學老師來上、生活科技課是由國文老師接手，不幸的是，這樣的現象在臺灣中學教育卻相當普遍，學校帶頭欺騙教育部、欺騙家長，家長還拍手叫好，學生儼然成了考試機器，專考學科，對各式各樣的題型應付自如，卻欠缺最簡單的生活知識，成為貨真價實的兩腳

書櫥；第二個關於考試的迷思則是：考得好代表學生在該科目的學習成效十分卓越。幾乎所有人心裡都明白，考得好並不代表能實際應用，現今臺灣的許多考試多是紙上談兵，我們背誦複雜的英文文法，卻無法與英語母語人士簡單溝通，即使心知肚明這是個錯誤的迷思，多數的臺灣人、甚至教育者還是深信分數能夠區別學生學業表現的優劣，這便是考試領導進步的錯誤觀念所導致的結果。

對於考試的錯誤觀念也造成了我們對分數及排名的盲目追求。學生與家長對分數斤斤計較，在意分數與排名的過程，無形中也增添了學生不小的心理壓力。忽略德、智、體、群、美與學科表現的相輔相成，再加上考試帶給學生的負面效應，往往會導致學生產生較不良的學習成果，這些都不是教育者所樂見的，更違背教學理念。

鼓勵設置英檢畢業門檻的邏輯，背後隱藏著的就是「考試領導進步」的思維，這樣的邏輯思維意味著：只要設定畢業門檻要求學生參加檢定，學生的英語能力就會進步。但若此思維是正確的，就不會出現多益 225 分或是全民英檢初級這樣低標準的大學英檢畢業門檻（你沒看錯，有些大學的畢業門檻正是多益 225 分或是全民英檢初級，而這僅僅是國中的英文程度），學校也應該設立更多更高標準的其他門檻，增加學生學習的動力。教育部是臺灣教育政策的主導者，當然明白考試會產生許多負面效應的道理，於是，2014 年正式推動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其內涵主張為「適性揚才路多元」，並且推動「免試入學」，用以破除「考試領導進步」的觀念，提供更多的升學管道讓學生減少學科壓力。然而，政府的英檢門檻政策卻與教育部的多元化精神不符。

除此之外，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將英語窄化為工具取向的

學習，養成學生應付考試與追求級數的學習方法，教師也產生「應試教學」的現象，使得英語教育變成考試、取得證書的工具，而不是實際應用語言的能力，這樣的結果與教育的本質相差甚遠。這種將英語「證書化」的氛圍，自然不是一朝一夕的結果，而是經年累月、深植在臺灣人心中的一種價值觀，以下我們將從考試與分數迷思對英語教育造成的結果開始論述，並且說明內在動機與外在動機對學習者的影響，最後探討英檢門檻的負面回沖效應。並在前述理論的基礎上，繼續探討英檢門檻對於臺灣教育的傷害。

## 1. 臺灣的英語教育

在討論考試及大學教育之前，必須先瞭解臺灣的英語教育環境。

從幼兒到大學，英語在各求學階段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師大英語系教授張武昌探討臺灣各求學階段的英語教育現象。在幼兒教育階段，坊間幼兒園及語言學習機構以語言學習「關鍵期」（critical period）此一未獲得廣泛證實的言論，讓家長害怕孩子輸在起跑點，因而搶著送幼兒進雙語學校或補習班學習英文。<sup>2</sup> 林佩蓉也提出全英語、「No Chinese」的環境會限制幼兒表達能力的發展之研究結論，認為若是要提升幼兒的英語能力，不應該期待他在學前即擁有流利的口語能力，而是應該要讓其接觸不同的文化，並培養興趣。<sup>3</sup> 同樣的觀念也適用於不同年齡層的英語學習者。

至於國小階段，除了面臨師資不足的問題，也會產生學生程度差異大，而無法有效因材施教的問題，間接導致補習英文的風氣，甚至掀起了一股「國小英檢瘋」，導致教育部及語測中心決

議於 2005 年開始禁止十二歲以下的孩童報考英檢測驗。<sup>4</sup> 當然，英語的程度落差不可能在國小階段就停止，繼續升學只會面臨更多類似的問題，到了高中、大學階段，技職體系教育的出現，又讓英文教育面臨嚴重的M字型落差。相當多的文獻探討了技職體系學生面對英檢規定的看法，例如蘇紹雯<sup>5</sup>、林靜憶<sup>6</sup>、廖熒虹<sup>7</sup>等學者，儘管學生對英檢規定的態度不一，但文章中都提到了，若要加强技職學生的英語程度，學校教育是不容忽視的一環。在此同時，若是以全民英檢初級作為畢業門檻，不但對於實質英語程度的提升沒有太大的幫助，若是為了就業需要，更是無法達成企業對員工的英語能力要求。學生在學期間，若將準備英檢考試的時間取代為更適切的英語教育，對於技職體系的學生來說，應是較佳的教育方式。

至於該如何提升一般大專院校學生的英語能力，張武昌認為應該要落實課程改革，並且依照學生程度提供適切教學，進而提升學生的內在學習動機。<sup>8</sup> 強制學生參加英文檢定並非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最好的辦法，學校教育的配合、師資的改善、教學方式、學生自發地學習等，都是教育者應更加重視的問題，一味地想以考試來強化學生的學習動機，可能會導致學生出現負面的學習態度，對英語教育產生更為不良的影響。

全民英檢研發長吳若蕙以及統計員李佳隆於 2017 年所發表的文章中，更是指出了大學應當考量不同學生的背景差異，並且根據學生的學習目標、學習位階提供不同的英語課程，讓學生能夠依據自己的需求及未來目標選擇適合的課程，而不是將畢業門檻視為設置英語課程的唯一原因。如此僵化的標準，並不適合每個學生。<sup>9</sup> 英檢考試的設立，其立意並非要求大學設置畢業門檻，而是服務求職、評估自我英語能力等需求，大學若將英檢分數訂

為畢業門檻，無視學生個體及需求差異，強迫學生應試，對於臺灣的英語教育並沒有太大的幫助。

## 2. 考試與分數迷思<sup>10</sup>

教育的重要性應是許多人深感認同的，但臺灣人仍舊將教育等同考試，且相當信賴考試機制，認為考試的結果十分「公平」，這是十分僵化的概念，而這樣的觀念似乎已深入臺灣學生及家長的腦海。但學生都是不同的個體，紙筆測驗等「齊頭式平等」並無法達到真正的公平。政大前校長周行一曾經在〈不要以分數決定你的未來〉一文中懇切地寫道：

從小為分數念書，可千萬不要因分數念大學。按分數填志願，顯然是最省事的，卻可能讓你煩惱一生，在思考志願填寫策略前，應認真想想自己的興趣；進大學後要轉系是頗困難的，你可能被迫念四年不喜歡的系。<sup>11</sup>

他的這個價值觀非常正確，我們可以以數字佐證。根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考中心／教育部共同發表的〈100-103 學年度大學招生數據初步分析〉<sup>12</sup>，在三種大學的入學管道中，考試入學的大學生在休退學的比率上是最高的。這樣的情形嚴重反映在 11 所頂尖大學中：每 100 名指考生中就有 21 人休退學，等於每五個人就有一個！所以，按照分數的高低選填大學及科系，並沒有實質上的效益，進入分數高的大學或科系不見得就是好。大學教育的目的之一正是要破除這個迷思；「術業有專攻」、「行行出狀元」不應只是考卷上的標準答案，而應是落實於教育與生活中的基本觀念。

所以，為了自己的快樂與自我實現，千萬不要為了分數念書、千萬不要以分數決定你的未來。教育制度上，考試只是表面上的公平，其實是不公平的，因為它忽略了每個人先天的不平等、區域及文化的差異等複雜因素，以及應試選擇考科的政治因素，而以相當省事的方式評斷學生的學習成果。

考試的迷思無法破除，就會導致我們對分數的盲目追求。2015年10月7日，清大外語系與語言中心邀請本書的第一作者針對大學英語畢業門檻議題到校演講，主辦單位更是邀請了教務長戴念華出席。經過一個多小時的演講，講者逐一論證了諸多英檢門檻的不合法、不合理之處，並且明確指出英檢門檻的設立不符合清大網頁上〈賀陳弘校長的話〉：「我們選才育才，著眼的是教育的本質，而非教育的表象……。」<sup>13</sup>到了Q&A的環節，大家的目光投向了教務長，而他唯一的回應是，交大的門檻是多益730分，清大是700分，可是清大不應該比交大差，所以清大提高到了750分。這個回應令人無言以對，不過，教務長並不是說說而已，清大自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學生開始適用多益750分的新辦法，所以從那時開始，清大就贏了交大了嗎？請問各位讀者：追求畢業門檻的通過分數，是「教育的表象」還是「教育的本質」？

令人深感欣慰的是，當天的演講時間和清大語言所的所務會議衝堂，語言所最後決議所務會議改期，因此多位師生前來參加演講。隔年，清大語言所就廢除了英檢畢業門檻規定，且溯及既往。另外一頭，苦口婆心勸學生不要以分數決定自己未來的周行一，對於英檢門檻的態度卻十分堅決，多次表態不支持廢除的決定，周行一以英語測驗的分數決定學生能否畢業的未來，深信分數的力量，卻將政大的多益分數訂為「區區」600分，顯然太低

估政大學生的英語能力，這種以分數決定未來的舉止，明顯與他文章中的肺腑之言自相矛盾。

周行一「不要以分數決定你的未來」的正確價值觀，碰到英語卻轉了個彎，開始相信英語測驗的分數足以決定學生的英語程度，也開始認為英語的分數足以左右學生們的未來，可見我們對英語崇拜的迷思高於對分數的信仰，從而導致了對考試的錯誤迷信。

在政大最初通過英語畢業門檻的校務會議上，有位老師建議若要增強學生的英語能力，應該是要提供學生更多更好的英語課程，但是推動英檢門檻的靈魂人物成功地說服大家考試的重要性，以下對話為當時會議錄音的簡易逐字稿，稱謂也為當時之稱謂：<sup>14</sup>

外語學院院長陳超明：因為你再開多少課噢，其實我看過很多研究報告，在加州曾經做過研究報告，開多少課，其實對學生來說是沒有用。我看，50門課噢，它是不是會提升他的能力，是沒有用。一次考試可能它的效果會比50門課更高一點。那，那因為他有學習上的動機，因為學生上課完，這上完課就回家了嘛，對不對？所以說他的……他曾經做過實驗，加州曾經用數學科做實驗。他給學生補救數學，補救很多課，其實沒有用。他說他數學要做全州的檢定，突然一下子，分數就上升了。大概是這樣，謝謝。

政大校長鄭瑞城：那就滿好的噢。我們學校都不要上課，然後就是一直來考試，哈哈哈哈哈！



當然，一貫幽默的鄭瑞城是開玩笑的，乍看之下只是個誇張的玩笑，但這個玩笑話背後的邏輯，與陳超明的言論是一致的。在場超過 150 位校務會議代表，居然通通買單，沒有人挑戰陳超明的說法，因為一直以來，臺灣都是用考試的方式逼迫學生學習、用分數衡量學生的學習狀況、並以排名的方式評斷學生們的學習成果是否「出眾」，英檢畢業門檻更是將此精神發揚光大，考不過就直接沒收畢業證書，除非你再花一筆錢修習補救課程。英檢畢業門檻就在考試迷思、英語崇拜的推波助瀾之下，順理成章進入校園，更是在無知及利益的餵養下，成了一頭猛獸，吞噬學生的學習熱情及教師的教學熱忱。

### 3. 內在動機與外在動機<sup>15</sup>

在「考試領導進步」的錯誤觀念之下，隱含著人們對於學習動機的不理解，支持英檢門檻的人主張，英檢門檻的存在提供了學生學習動機，若是廢除英檢門檻，學生失去了學習英語的目的性，便會使英語程度大幅下降。的確，語言學習的關鍵因素在於學習者的動機，正面且適當的動機，是良好學習成效的基礎，有相當多的研究<sup>16</sup>證明學習動機會直接影響學生的學習成就，同樣的情形也反映在英檢測驗上，多益曾經調查考生動機與成績的關係，得到的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 多益 2012 年 1 月季刊<sup>17</sup>

動機類別	全球			臺灣			成績 差距
	聽力	閱讀	總成績	聽力	閱讀	總成績	總成績
求職	336	285	620	324	269	593	-27
學校 / 課程之畢業門檻要求	315	269	583	272	219	491	-92
未來求學的需要	308	257	565	307	252	559	-6
評估英語學程成果	305	253	558	314	256	570	12
升遷	288	244	531	271	229	500	-31

從上表 4 可以發現，在臺灣，動機為畢業門檻要求的考生所得到的成績是最低的，也就是說，以畢業門檻作為考試動機，所得到的結果竟然是最差的。學習動機又可簡單分為「內在動機」（intrinsic motivation）與「外在動機」（extrinsic motivation）兩類，前者指的是主動的學習動機，例如喜愛英文、期待學習英文、對英文感興趣；後者則是為了達到某種目的因而付出行動的學習動機。當我們知覺自己進行某一個活動或作為是受到內在動機的驅使，而非為了獲得獎賞或是逃避處罰等外在動機而行動時，所得的結果通常較佳，個體也較能持續該作為。<sup>18</sup> 而通過畢業門檻正是典型的被動的外在動機。<sup>19</sup> 事實上在上述多益調查所列出的五項動機中，除了評估英語學程成果屬中性外，其餘的都是工具型（instrumental）動機，也就是外在動機。可見英檢業者所行銷的主要對象是針對外在動機的學習者，而非內在動機的學習者。但是大學英檢畢業門檻乃適用於所有大學生，即便是學生對於英語學習已有內在動機，仍無法避免英檢門檻所賦予的

強大外在動機，而這是十分令人擔憂的。因為有許多心理學的實驗已經證實，內在動機極易為外在動機所破壞，而且一旦內在動機被破壞後，即便外在動機解除，行為人也無法回復到原有的內在動機。

我們舉出一個在心理學、社會學、經濟學與法學上廣泛被引用的行為實驗作為說明：Gneezy & Rustichini 兩位學者在以色列以幼稚園學童的家長為對象設計了一個田野實驗（field experiment）來測試外在動機對於內在動機的破壞。<sup>20</sup> 實驗組與對照組分別是兩家幼稚園學童的家長，觀察的行為是「家長在小孩放學時是否會準時接送」。在實驗開始前兩組家長的遲到比率並無顯著差異。顯而易見的是，家長若是遲到，必然會導致老師付出額外的時間與精力來照顧放學後仍滯留學校的孩童。在實驗組中，幼稚園校方開始對遲到的家長課予罰金，而在對照組中，遲到的家長並不會被罰錢。實驗的結果非常違反一般人的直覺：實驗組中的家長在被課予罰金後，遲到的比例反而遠遠高於沒有罰金的對照組。這顯示出原先家長準時接小孩，是基於諸如「尊重老師」的內在動機。這一內在動機卻因為課予罰金，變成一個價格化的外在動機，反而使得家長們準時接小孩回家的動力大幅減弱。這個實驗最精彩的發現還在後面：實驗組在八個星期後取消了「遲到罰錢」的作法，因此，在實驗組和對照組兩家幼稚園都沒有罰金的情形下，繼續觀察實驗組的家長會有什麼反應。結果再次出人意料：取消了罰金之後，實驗組家長的遲到率依然居高不下，並沒有回到實驗前的比率，仍然維持了罰金期間的高遲到率！這更加顯示了一旦行為的內在動機被外在動機取代後，即便外在動機的刺激取消，原先的內在動機將難以恢復。後續有許多類似的實驗與觀察，有學者將這種內在動機被外在動機取代的

現象稱為「排擠效應」(crowding effect)。<sup>21</sup>

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變相強迫學生參加英語檢定，否則不可能畢業，如此強烈的刺激賦予學生的是強大的「外在動機」，足以抹煞其原有的「內在動機」，長期而言對於學生的學習自主以及自主學習都是極為不利的。一個導致大學生每四年花十億元在英檢上的政策，對英語教育的貢獻不僅十分有限，甚至有害。而這樣龐大的一筆經費，學生們若是可以選擇，應該更願意用於改善學習環境、培養師資等更具體有效的作為，而不是本末倒置交給營利的業者。

除此之外，唐嘉蓉研究了國立大學生對英檢畢業門檻的看法<sup>22</sup>，雖然多數學生贊成英檢門檻的設立，認為這是現今的社會趨勢，但是在研究了未通過英檢門檻的學生後，發現他們除了大學英文一、二等必修英語課程之外，就只有修習補救課程，並沒有再修習其他的英語課程以增強其英語能力，可見英檢門檻的設立，並不能使學生主動積極學習英語，再次證明英檢門檻的存在並未提升他們的內在學習動機，只提供了他們外在的學習動機。如此「短多長空」、「揠苗助長」、甚至是「飲鳩止渴」的作為，竟然仍有上百所大學依然故我，實在令人憂心。

#### 4. 負面回沖效應

英檢門檻的設立除了無法增加學生的內在動機外，也會導致「負面回沖效應」的出現。考試的「回沖效應」(washback effect)可以區分為正面及負面之效應。考試所表現的正面回沖效應指的是考試能夠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能有效輔佐教學，進而幫助學生在課業上有良好的表現；負面回沖效應指的便是教師及學生忽略了「考試不考」的相關活動，導致學生無法全面地學

習該科目。根據朱秀瑜的調查，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對於教師及學生多產生負面的回沖效應，且其相關之利害關係（stakes）太低，學校要求的門檻也與學生的實際需求不符。<sup>23</sup> 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間接導致了學生在學習英語時出現負面的回沖效應，意即學生為了通過考試而學習英語，忽略了考試不會考的說寫能力，對於培養真正的英語能力沒有實質上的幫助。

負面回沖效應導致的結果自然不是教育者所期待的，畢竟許多能力無法透過考試方式測驗出來，英語檢定考試便是如此，一再地強調聽讀能力，所學習的英文卻不一定是生活中常見的使用法，考試不考的項目，學校也不教了，英檢門檻的設立更是使得臺灣的英語教育產生本末倒置的現象，盲目追求門檻通過率，實質的英語能力卻未見增長，這便是考試的負面回沖效應所導致的結果。

### 三、考核責任

除了考試領導進步的錯誤觀念外，英檢門檻的存在也涉及了考核責任的歸屬問題。既然考試是我國一向的考核行為，那麼考核責任的重要性自然不在話下，在此部份我們將考核責任分為三個層面探討。首先釐清大學之責任範圍，接著探討考核委外之作法是否恰當，最後討論「只檢定、不教學」的現象，用以論證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不合理之處。

#### 1. 大學之「責」

第三章曾提到，大學考核外包的作法違反了《大學法》第27條，再次引用如下：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大學法》第 27 條）

在這條條文中，雖然沒有明確寫出主語，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的隱藏主事者應屬「大學」，我們可以將上述條文改寫成「經（大學）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也就是說，考核學生成績的是「大學」，而不是任何一個校外機構。

大學的責任，應當是教育學生，無論是專業科目或是人格健全發展、人際溝通或是道德規矩，而不是只反映學生課業表現或國際排名。2014 年，震驚全臺的捷運殺人事件發生後，加害人所就讀的東海大學並沒有推卸其教育學生的責任，而是對外公開發表了一封感人肺腑的「給親愛的東海大學大家庭成員及朋友們的一封信」，信中寫道：「鄭同學不僅是一位去年暑假轉入環工系的大二學生，一夜之間我們都發現了在東海的每一個人，無論憂喜勝敗，都是我們的家人，我們愛著他們，卻也不夠愛他們。……」<sup>24</sup> 東海大學扛起教育者的責任，而非因其為剛轉來的學生而推諉其責，這樣的精神值得大家的尊敬。

然而，在英檢門檻的教育政策上，諸多大學卻將其考核學生的責任外包給校外的檢測機構，實在不符合教育的宗旨。除了考核責任外，大學強迫學生參加英語檢定測驗，卻沒有提供合理且正當的說明，究竟英檢門檻實施之後，學生的英語能力是否有所提升？實施此政策的學校應當負起舉證責任，無論是事前的學理論證，或是事後的實證研究，都不見校方的解釋及說明，也沒有任何一所大學登記學生的英檢成績，可見各大學並不願耗費心力

研究英檢門檻對學生英語能力的相關性，顯然未盡其責。

學校將考核、舉證的責任拋諸腦後，強加英檢門檻擋在學生的畢業之路，這樣的行為卻是臺灣許多大學的普遍行為。

## 2. 考核委外<sup>25</sup>

大學除了未盡其責之外，強迫學生繳費給校外業者的作為更是有「考核委外」之嫌，支持畢業門檻的人辯稱校外機構提供了具有公信力的檢測，<sup>26</sup>但仔細想想，就會發現背後隱藏的觀念是對於學校英語教育的否定。從小學到大學，學生在學校上了十幾年的英語課程，卻唯獨在讀大學時，若沒有校外英語檢定證明，便無法畢業，這樣的作為等於間接認同了十多年的英語教育成果是沒有公信力的，在大學，無論是考試及格，還是取得學分等方式均無法證明自己的英語能力，非要參加校外考試不可，這樣的思維豈不是間接否定了學校的英語教育嗎？換句話說，無論學生修了多少英語課程，取得了多少英外語學分，只要沒有校外檢定的成績證明，就拿不到大學畢業證書。英檢門檻的設立，忽略了學校的英語教育，卻仍有許多老師與學生將英檢門檻視為必要的教育政策。

大學將考核學生的責任外包，明顯有違教育之本意。如果今天大學將所有的英文課程交由南陽街的補習班業者負責，並且需要學生自費上課，這種行為一定會受到全臺人民的抨擊，因為學校將英語課程外包了，顯然未盡大學之責。但今天各大學的作法便是如此，只不過外包的部分變成考核而非課程。同樣的邏輯，為什麼課程外包會受到質疑，考核外包就不會呢？一樣需要學生自費，且一樣是由校外機構執行，這樣的作為在現今的臺灣社會不只是能被學生、老師及家長們接受，更是盛行全臺。讓人更百

思不得其解的是，如果只相信校外測驗，那麼為何不敢要求學生一定要通過該測驗才能畢業？如果該校外檢測真的能夠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大學為什麼不「玩真的」？沒通過校外檢測就證明了自己的英文能力並未達畢業水準，就拿不到畢業證書。可是偏偏大學是「玩假的」，用開後門的方式確保人人都能跨過門檻，這對教育來說是一大傷害。

針對考核委外的說法，許多學校提出了自己的見解。2017年，清華大學學生會也曾與校方討論過該校的英檢門檻。學生對於以委外考試作為畢業標準的方式提出強烈質疑，認為自己的學生應該要自己教學、自己檢驗。時任清大語言所所長的林宗宏表示強烈反對委外考試，特別是多益，批其商業化現象嚴重，直言「不要被多益那種公司玩弄」。<sup>27</sup>

同年，時任交大副校長的陳信宏表示，學校自辦檢核的方式並非不行，但是勞師動眾，對學生未來沒有太大的幫助。<sup>28</sup>換句話說，交大認為交大的檢核對學生未來沒有太大的幫助，也比較沒有國際公信力，是嗎？那麼試問：在交大所教授的所有科目中，除了英語之外，還有哪一個科系的校內檢核「對學生未來沒有太大幫助」？且因此必須以校外的檢定作為評斷學生程度的依據？對於副校長這樣忽視英語教學專業的評語，交大英語教學的老師情何以堪。

臺灣這塊土地本來就有著「考試文化」的肥沃土壤，近年來在媒體與英檢業者及其產業的聯手炒作下，已經成功的將臺灣人民與政府「獨尊英語」的心態更進一步地窄化為「獨尊英檢」的實際作為。再下一步，公務人員升遷、入學考試以及國家考試恐都將一一淪陷。



### 3. 只檢定不教學<sup>29</sup>

大學強迫學生參加校外測驗，卻沒有提供相應的教學課程，也是一大缺失。考過英檢的人都十分清楚，英檢的內容與學校所教的英文課程有著相當大的差別，前文也提過不同的檢定考試的測驗目標並不相同，每一種檢定都有其測驗目的，但卻沒有一項考試目的是配合學校英語課程所實施，也沒有一種校內考核是專為畢業門檻量身打造，畢竟每一間大學、每一個老師教的內容都不同，若真的存在此種測驗的話，不免顯得大學教育過於專制了。

究竟校外英檢考核與學校英文課程的測驗有什麼具體差別？首先要釐清的是，校外的英檢考核屬於「能力測驗」(proficiency test)；學校的課程測驗則屬於「成就測驗」(achievement test)。能力測驗用以測試人們使用語言的能力，無關乎測試者受過何種語言訓練，通常用以測量受測者在特定領域內使用該語言的能力，例如：商業英語測試等，成就測驗則與教師的教學課程密切相關，用以衡量學生在該課程上的學習狀況。<sup>30</sup>

校外考核提供一個標準化的測驗方式，可以評量出受測者是否具備某方面的語言能力。但校外考核並未全部涵蓋聽、說、讀、寫能力，教育不該一味地以通過校外測驗為目的，如此作法可能導致「應試教學」現象，這或許是補習班的功用，卻不該是學校課程的教學方向。教師設計測驗，若以能力測驗為目的，則可能忽略了許多學生的需求，並不是每個學生都要選擇同一種校外考核，也並不是每個學生都以通過校外考核為目的。

簡單來說，英語檢定的施測需要配合學生需求，有特殊需求的學生（例如：留學、升遷、增加商業競爭力等）會自己尋求相關的考試，並自行衡量是否需要補習、安排準備應試所需的時間

等，以取得檢定證照，但一般的大學生在英檢畢業門檻的要求下，卻得花費額外的時間及金錢，考一個以後用不到的考試，只為了以檢定的分數向學校證明自己的英語能力，既費時又費力，每一個學生選擇的考試又不盡相同，學校也不可能提供所有英檢的相關課程，大學設立英檢門檻的作為可說是「只檢定不教學」，除了英語之外，還有哪個科目可以這樣做而不受到大家的排斥與抨擊？

廢除英檢門檻之前的政大，對一般英語課程的規劃十分詳盡，課程指標寫了整整五頁，然而補救課程「進修英文」的課程指標，卻連一句話都沒有。以前的清大亦是如此，英語教學課程，規劃得十分仔細，目標明確、說明清楚，但是補救課程「進修英文」的說明在課程規劃與目標上卻沒有半個字，同個網頁上，清大甚至做了三件事情。第一，鼓勵學生花錢考試：「盡可能參加各項英檢考試而非逕行修課」；第二，暗示學生別來修課：「學生所需付出的努力及時間絕不亞於、甚或更勝於準備英檢考試」；最後，則是誘導學生去考多益：立即提供了近期「清大多益校園考」的資訊，甚至使用飢餓行銷的話術：「人數有限，請儘早把握機會」。清大的英檢辦法裡名列了多種檢定方式，卻公開幫多益廣告，不免讓人懷疑是否變相鼓勵學生以多益測驗通過英檢門檻。<sup>31</sup>

教學與考核是一體兩面的。在「大學自治」的約束下，大學必須負起教學與考核的雙重責任與義務。然而臺灣的大學教育卻在英語教育上產生了嚴重的破口。在英檢門檻的政策下，大學面臨兩種選擇。有些大學較為有品，選擇了「你考你要考的，我教我應該教的」，將英語課程與英檢獨立分開，課程內涵並不受英檢考量的干擾。在這樣的情形下，許多學生為了快速有效的通過

英檢，只好去補習，因為南陽街的補習班在教你如何通過英語檢定的方法上，比大學老師厲害多了。因此，大學不只是將考核委外，只檢定不教學的作為，更間接地將「英語教育」也外包了。

然而也有許多大學選擇的是「我逼你考英檢，我教你考英檢」。當然這些比較沒品的大學不會是頂大，但是他們卻是比較表裡如一的，說到做到。本書第一作者就曾經接到過這樣的一封信：

老師您好

冒昧打擾，我是 XXXX 的 XX，是多益及托福官方書籍及線上課程的經銷商。因知道目前許多大學皆已陸續開設多益及托福課程，希望您能協助評估書籍及線上課程適不適合貴校學生以及老師的課程內容安排，也期待貴校參考我們的教材，非常感謝～

不僅有官方出版的教科書，還提供線上課程，這在疫情期間真是太好用了。經營全民英檢的 LTTC 也有開英語補習班。大學距離聘請南陽街補教名師來授課，或是直接把英檢課程外包給 LTTC 和忠欣公司，只有一步之隔了。

## 四、課程是虛的

### 1. 虛假的門檻<sup>32</sup>

廢止前的政大英檢門檻所依據的法規為「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其前身是「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辦法」，最初於 2004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其核心的辦法是第 3 條：

本校各學系系主任開設一門零學分之必修「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系主任不另核支鐘點費。學生必須通過本辦法第4條之規定，並經系主任核定使得畢業，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

針對這條法規內容，當時的政治系系主任提出了質疑，校長及外語學院院長的回應赤裸裸地呈現了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本質。以下的對話內容摘錄自該次會議的錄音紀錄。

政治系系主任葉陽明：……我想有一個問題請教一下。第3條裡面說，各系所主管開設一門「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能不能請外語學院院長稍微說明一下，這個「英語文能力檢定」課程它的內容、方式，因為這個事關係所主管他自己本身在自己任課的範圍之內，還要再有一個教學負擔。這是怎麼樣的一個情形？

校長鄭瑞城：好，你們構想是怎麼樣？應該都是虛的嘛！

外語學院院長陳超明：對，虛的嘛！他們只需要拿一個成績單給你，你就給他過了，通過了，就是這個樣子。不是開課，不是開課。它是虛、虛。因為這樣才沒有違反那個畢業的規定，這是我們設計唯一能夠符合所謂的英檢的畢業規定。

校長鄭瑞城：就是葉主任你不必實際下去教英文啦！哈

哈哈哈哈哈！

政治系系主任葉陽明：我非常愚昧，因為我從字面上，說開設一門課程，從這個觀點來看，所以我想請教一下。

《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對於「課程」的定義為：「為達教育目標所規畫與實施的一切教學科目或活動。」英檢門檻的設立，既未達教育目的，也沒有任何實質的教學，因此未能符合課程之定義。葉主任的提問一語道破國王的新衣，既然學校以「課程」指稱英語畢業門檻，就應該提供相關的教學內容，同樣零學分的體育課、服務課都有實質的授課內容，英檢畢業門檻卻只是一門虛假的門檻，掛名於系主任名下，卻沒有實際的教學作為。<sup>33</sup>

接任鄭瑞城的政大校長是吳思華，他曾明確表示他不認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作為，其所考量的正是教育本質。摘錄吳思華於會議中的發言，大致意思為：本校學生的英文程度應該由學校自我測驗，不一定要強迫學生參加校外檢定，而是要回歸教育的本質，當然也可以鼓勵學生參加校外檢定，因為對他們未來就業可能有幫助，但不應該讓學生在通過校內門檻時別無選擇。<sup>34</sup> 後來吳思華當上了教育部長，說過的這些話卻船過水無痕，臺灣的大學英檢門檻仍舊屹立不搖，政大校長改變不了政大、教育部長也改變不了臺灣的高教，這絕對不是領導者沒有能力，而是欠缺堅強的意志力。難道大學與商業利益的盤根錯節讓教育部長也撼動不了這個英檢門檻的政策？

## 2. 虛假的補救課程<sup>35</sup>

除了課程是虛假的之外，提供給未能通過校外檢測之同學的補救課程也是虛假的。首先，英檢門檻是眾多大學畢業門檻中，唯一有「後門」可以走的，既然認為英語很重要、證書很重要，那麼就應該徹底執行英檢門檻的政策，言行一致，才有說服力，但英檢門檻的政策卻存在一扇後門，藉由通過後門才畢業的同學，成績單上會多了一項「進階英語」、「進修英文」之類的課程名稱，一般人看到這樣的課程，還會以為他們的英文程度比其他人好，因為除了大學英文一、二之外，他們還自修了「進階英語」。

這個「進階英語」具體的教學內容又是什麼呢？如同前面內容所提到，正常課程的課程指標都十分詳盡、明確，寫了整整五頁。但進修英語的課程指標卻連一頁都沒有，說明了老師開此課程只是為了幫助學生通過畢業門檻，並不是提供實質的英語教育，沒有課程規劃、沒有目標，且人人皆知不會當人的課程，套句政大前校長鄭瑞城的玩笑話：都是虛的嘛！的確，門檻是虛的、補救課程是虛的、檢定成績反映英語能力也是虛的，向學生的收費卻是紮紮實實的。

## 3. 虛假的分數與英文程度<sup>36</sup>

龍華科大校長葛自祥曾在公視《有話好說》節目上為英檢畢業門檻強力辯護，<sup>37</sup> 葛自祥除了是龍華科大的校長外，同時又是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名譽理事長，因此他的發言極具代表性。既然龍華科大的校長相信英檢畢業門檻的效益，我們預設他認為設立英檢畢業門檻能夠使學生的英文程度進步，應該十分合理，但龍華科大的畢業門檻是幾分呢？以新制多益來說，只要

225分（舊制350分）！多益滿分為990分，全部選擇題，最多四個選項，整份考卷全部猜同一個答案，應該差不多也要答對四分之一。簡而言之，這樣的門檻分數既不能保障學生畢業時的英語程度，又需要學生花錢取得證書，目的是什麼？既然支持英檢門檻，卻將門檻設為全部靠瞎猜都能通過的標準，這樣的門檻豈不是自欺欺人？

陳超明就曾批評道：「多益350分，根本就是欺騙自己。」他認為這樣的門檻「毫無意義」。陳超明批評這些學校的門檻沒有意義，與我們的看法部分相似，最大的不同處在於陳超明並不是建議廢除這個政策，而是應該將畢業門檻的分數提高。將畢業標準提高，勢必有更多的學生無法一次通過測驗，他們參加檢測的次數會大幅提升，向校外業者繳出的費用也會增加，而這也是英檢業者所樂見的。門檻訂得越高，學生一考再考，越能助長英檢業者的荷包。

大學將學校英語教育的失敗轉嫁給學生，對學生來說是不公平的結果，對業者來說卻是賺錢的途徑。設立虛假的門檻、提供虛假的課程，就連考到的證書都不一定會被企業所接受，在考場上猜一猜就能畢業的門檻標準，對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完全沒有幫助，只對業者的錢包產生實質上的資助。除此之外，就算學生高分通過了門檻，所反映出的能力也未必是其真實的英語能力，畢竟英語並不是個透過紙筆測驗就能全面評量的科目，追求高分的結果，可能也導致了對英語教育的傷害。

## 4. 對英語及通識教育的傷害<sup>38</sup>

### (1) 對英語教育的傷害

臺大語言所教授蘇以文曾於2012年5月在《通識在線》撰文〈語言不應只是工具，而是思考的延伸！〉，批判在英檢門檻下英語教育的窄化：

考試導向的學習、畢業門檻的要求以及語言證照的盛行等，讓臺灣語文教育淪為溝通的工具，只注重聽、說、讀、寫等技能的培養，而忽略語言本身豐富的文化意涵。<sup>39</sup>

蘇教授的批判並不完全正確，的確在考試導向的學習之下，臺灣的語文教育大多數已淪為溝通的工具，但畢業門檻的要求無法幫助學生培養說、寫技巧，因為現行常見的畢業標準，包括全民英檢初試及多益測驗，都沒有說、寫的測驗，設立畢業標準並不能保障學生具備這兩種能力，蘇教授或許高估了當前的大學英語教育制度。

根據中華大學語言中心講師林尤美的觀察，「各大學自訂英文畢業門檻的要求下，限制了語文教師教學的自由度」、「英文教學內容多傾向多益考題的引導與解析」。臺北商業大學校長張瑞雄因此呼籲「技職大學不是多益補習班或證照保證班，那不是科大的功用」。<sup>40</sup>政大英檢畢業門檻政策的推手陳超明也曾撰文，表示：「設定英語檢定考試成績作為畢業門檻不宜貿然實施，以免造成學生對英文產生反感或形成為考試而讀書之習慣。」另也於該文的「政策建議」欄提到：「各項能力指標及標準化測驗，



不以強制為手段……。」<sup>41</sup> 語言教育本不該是為了考試而教學，大學英檢門檻的設立，將英語教學的目的導向為應試教學，教師也受到了此門檻的限制，為了幫助學生通過門檻，不得不將教學內容轉為多益的解題與技巧，除此之外，對於技職大學的學生，英檢畢業門檻的存在更是對其專業的傷害。

對於「應試教學」一說，政大前外文中心主任黃淑真表示，「外語教師在教學上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許多老師著重在提升學習興趣與溝通能力，不須（需）也不應為某項考試而教學」、「外語檢定基本上與各校教學獨立分開」<sup>42</sup>，反駁上述限制教師教學自由的情況。然而，弔詭的是，若學校不提供英語檢定的相關教育，學生勢必得自行想方法通過英語檢定，花費額外時間與金錢，甚至到校外補習，學校英語教育無法幫助學生通過英語測驗，因此證書取得與否與學校英語教育似乎沒有太大的關聯，但學校竟是將校外檢定的標準設為畢業門檻，在邏輯上存在著明顯的矛盾之處。

另外，黃淑真教授又振振有詞地提到：

外語檢定的概念與企業標準化作業尋求外部認證類似，希望透過公正第三人，以審慎的程序，認證某些作業流程或品質已達到一定的國際標準，方有公信力，因此往往不是徵才機構或學校自辦。<sup>43</sup>

黃淑真教授的這番言論正是支持英檢門檻政策的典型論述，這樣的思維嚴重矮化了大學英語課程的內部考核，因其相信校外英檢成績是唯一有「公信力」的依據，部分英語教師因此產生「拐杖效應」（crutch effect）：過度依賴英檢門檻之把關，因而輕

忽自身的教學與考核。英檢門檻的設置原是立意良善的希望學生的英文能力有所提升，但卻可能對教師的教學產生負面的影響。

大學獨尊校外檢測，不僅是校內課程與考核相形失色，英語教師的專業也因此被矮化。我們以臺大外文系為例：學生經過全臺公認最佳英語學系的四年教育後，即便是全班表現最好的學生，臺大外文系也不能放心，對自己的教育內涵與考核打上問號，堅持學生畢業前必取得「IELTS 7.0、TOEFL iBT 95、全民英檢高級初試，或 TOEIC 聽讀總分 945 分以上之測驗證明」等，無法通過者必須經由補救課程「英文聽讀綜合訓練」方得畢業。臺大外文系四年教育的整體考核，比不上一紙英檢成績單、也比不上一門「英文聽讀綜合訓練」的課。這門偉大的課是幾學分呢？當然是自欺欺人的零學分。<sup>44</sup>更何況最高行政法院已判定這種「先考核，後教學」的作為違法。<sup>45</sup>

更令人憂心的是，大學獨尊英檢，不相信自己的老師、不相信自己的教學，大學下一步的作為不就是要求教師也必須通過某種程度的英檢門檻嗎？而獨尊英檢的「言教」加上「身教」，也終將導致大學生「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要求教師以英檢成績證明其英語能力。政大校務會議最終廢除英檢門檻的關鍵之一是：廢除的提案是由外語學院所提出的；而外語學院院務會議在審議該案時，學生代表鄭福義正是以此為訴求，懇切呼籲在場的教師代表，應出於對自身教學與考核能力的尊重，通過提案廢除政大英檢畢業門檻。

教育部於 2016 年正式函文宣稱從未強制大學實施英檢門檻政策，並鄭重提醒大學「衡酌其妥適性並應與教學輔導措施有效結合」，且在實務上將英檢門檻的相關項目從評鑑移除。又於 2018 年高教深耕計畫中再次提醒大學「應基於學術與專業考量，

通盤檢討畢業門檻設定與學生專業能力養成之關聯性」。<sup>46</sup>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現況是：多數大學仍舊存有英檢門檻。

英檢門檻不僅侵害學生的財產權，更對臺灣的英語學習十分不利。英語是重要的技能，長期自主學習的內在動機才是關鍵。但是英檢門檻提供的卻是強大的、短暫的外在動機，因而排擠、甚至扼殺了學習的內在動機。大學以畢業門檻為手段，強迫學生參加檢測，盲目追求通過率的作為真可謂「殺雞取卵」，愛之適足以害之。

## (2) 對通識教育的傷害

通識教育 (General Education) 具有通才及全人教育的內涵，其中一項重要的價值在於學生人格的養成，以健全學生品德。教育部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也明確鼓勵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sup>47</sup>語文教育作為通識教育的一環，而英檢門檻在語文教育所佔有的重要位置，也將連帶地傷害通識教育的精神。第三章已經詳細檢討英檢門檻的適法性，這裡想再特別指出英檢門檻設立在道德上的瑕疵，其虛假的實質內容，不僅是對於求真的大學教育的反諷，更與通識教育所講求的品德教育宗旨不符。2017年6月7日，本書第三作者林俊儒在公視《有話好說》的節目上，清楚指出英檢畢業門檻中的「三個虛假」：

1. 第一個虛假：課程是假的。許多大學透過沒有實質授課內容的課程要求通過英檢門檻，這是假課程，因為零學分、零授課，唯一的要求是學生自費參加校外檢測。
2. 第二個虛假：門檻是假的。有的大學刻意引導特定測

驗，有的則是標準欠缺實質檢核意義。舉例而言，政大與臺大全民英檢門檻相同，都是中高級初試，但政大多益門檻僅 600 分，相較臺大多益門檻 785 分，有刻意誘導學生特定檢測之嫌，不同檢測之間也沒有分數評價轉換機制。另一方面，部分大學英檢門檻只要求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多益 225 分，只有國中程度，卻厚顏稱之為大學畢業門檻。

3. 第三個虛假：補救課程是假的。許多大學都有後門條款，門檻不通過可經由繳費至補救課程畢業，而補救課程卻都是人人過關的放水課程。<sup>48</sup>



圖 11 公視《有話好說》Youtube 擷取照片<sup>49</sup>

英檢門檻在道德上違背通識教育的精神，然而，對於通識精神更大的傷害是英檢門檻所反映出對英語崇拜的價值觀，這部分我們會在第五章詳細說明。在所有的課程與技能中，唯獨英語設

有課程外、校外、學生付費的畢業門檻以及虛假的配套補救課程。學生被這隱性的扭曲價值潛移默化，視英語為怪獸而懼之，又視其為聖獸而拜之。

## 五、全英語教學<sup>50</sup>

「全英語教學」聽起來很像臺灣街坊常見的兒童美語補習班打出的招生口號，配上紅布條高掛在補習班、甚至小學校門口，藉此增加招生率。然而，這樣的口號卻出現在大學的校園裡，主角就是與本書作者群淵源甚深的政治大學。2015年12月28日，政大以一票之差通過「課程精實方案」，其中的第17項便是：「未來聘任師資，建議各院以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為優先條件，並請院校教評會予與考量。」<sup>51</sup> 翻譯這個條文，意思便是未來若有聘任新教師的需求，各院都應以具備英文授課能力的教師為第一考量，如果你的專業科目非常好，但卻沒有英語授課能力，又遇到了一位具有英文授課能力的教師，大概只能摸摸鼻子走人了，因為具備英語教學能力是「優先」條件。

政大的此一政策被揭露之後，一時之間風起雲湧，多位重量級的學者投書媒體，政大教師會也於3月22日發出「致周行一校長的公開信」，發起全校教師連署，要求校長廢止此項決議。直至2016年4月7日，共有154名教師參與連署，<sup>52</sup> 教師會也開放問卷給政大學生填寫，第一天就有1600位學生填答，且高達94%支持教師會。這項政策也受到了許多媒體的關注，然而，周行一在公開信中並未讓步，也未回應教師會的質疑：此一限制教師教學內容的重大項措施並未經校務會議討論與決議，因此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然而，3月24日政大主秘王文杰卻對自由時

報表示：一切屬「鼓勵」性質而非強制，新聘教師的權責仍在三級三審的教評會議上，由各系院所自行決定。<sup>53</sup> 這一場風波，傳達出部分學者英語至上的價值觀，而這樣的價值觀也是許多臺灣人心裡默認的「正確」思維。

萬宗綸投書《獨立評論》指出，國際化與英語能力被綁在一起，源自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當時亞洲各國政府將經濟低落的原因推托給英語能力，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就是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一大原因。而後經過陳水扁、馬英九兩任總統，更奠定英語等於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前者將英語教育引進小學，後者傳達出若是不推廣英語能力，將無法與世界接軌的概念，馬英九更是於 2009 年將其納入國家政策，並投入 5 億元來強化臺灣的「英語力」。<sup>54</sup>

2017 年，香港城市大學校長、中研院院士郭位，曾發表過「排名代表的高教現象」一文，他指出，國際間最受到認可的三種世界大學排名是「QS 世界大學」、「THE 高等教育」及「ARWU 學術」，三種排名的標準不同，所獲選的學校自然有差異，但若有一大學在三種排名中皆進入百大行列，則「可稱之卓越」。<sup>55</sup> 綜觀當年亞洲的大學，同時入選三種百大的學校以日本、中國為最多，數量是兩間，新加坡一間，香港、韓國、臺灣則掛零。香港的英文很強，遠遠贏過日本，但根據大學排行，香港卻遠不及日本，一間被稱之為卓越的大學，所著重的絕對不只是學生的英文能力，更不用說是只注重多益成績了，他們著重的絕對是教育的本質，而絕非教育的表象。

時至今日，學習英語的年齡愈來愈低，許多幼兒園更是打出了「雙語幼兒園」的名號招生，家長瘋狂將孩子往雙語學校送，為的就是提升孩子的「英語力」，希望將來孩子能在世界立足。

我們的政府原是打出了將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口號，現在改為「2030 雙語國家」的明確政策，將對英語的崇拜拉升到了國家層級的至高點。

這種認為英語等同於知識與財富的迷思，背後傳達出獨尊英語的價值觀，且隱含了對自身教學不信任的思維。關於英檢門檻反映出的扭曲價值，我們將於下一章節詳細探討。

## 六、小結

大學作為臺灣教育的最高機構，理應傳達出正確的教育觀念。英語教育固然重要，但錯誤的教育方式對學生來說反而是一大傷害。英檢門檻的實施強迫學生去考試，破壞了學生學習英語的內在動機，甚至產生負面回沖效應，對學生的英語能力實質沒有太大的幫助。此外，大學將考核英語能力的責任交由英檢業者負責的同時，也將教育學生的責任拋諸腦後。英檢門檻以課程的名義包裝此一校外考核，窄化了教師的教學，再以補救課程作為後門，讓學生即使無法通過測驗也得以畢業，此一連串作為難以說服眾人是為了學生的英語能力而權衡出的結果。再者，英檢測驗本身對學生的英語能力也不一定有所幫助，以分數衡量學生能力的作為所傳達出的觀念更是與教育理念背道而馳，但這卻是現今臺灣各大學的普遍行為。

大學作為臺灣高教的重要機構，應要負起教育學生的重責大任，然而，大學在英檢門檻的強勢作為卻傷害了臺灣的英語及通識教育，因此我們呼籲各大學，期望能夠早日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讓大學回歸教育的本質。





# 5

## —— 第五章 ——

# 價值觀： 大學存在的最高價值

### 一、前言：英語教育與價值觀

英語畢業門檻的現象所牽扯的不僅是數十年來臺灣英語相關產業的龐大商機，更是上千年來華人社會對於考試的迷思，而更深層的導因乃是數百年來臺灣人習於被殖民的內在價值。在前面的篇幅中，我們簡述了英檢門檻的政策淵源及其轉變，並且說明這項政策背後的金錢遊戲，更重要的是在法律面及教育面的弊病。本章則要進一步檢討英檢門檻背後的價值觀，這才是這項政策之所以能夠在各大學通行無阻的根本原因。

因為教育部的政策引導，在大學所傳授的知識與技能中，唯獨英語這一個科目，大學普遍設有不僅是課程外而且是校外的畢業檢測門檻，這間接傳達的是「獨尊英語、英語至上」的潛在價值觀，更牽扯出4年至少10億元商機背後的利益糾葛，製造了更加混亂的價值。<sup>1</sup>而美其名是「畢業門檻」，實際上則是人人過關的假門檻；美其名為「進修英語」或「進階英語」的補救課

程，實際上卻是更低階的英語課程，其目的只不過是另闢蹊徑，讓大學以此為藉口，使得所有學生都可以通過門檻，因此可以畢業。這個作法的最大好處是，不至於有學生因為英檢門檻未通過，導致其無法畢業，因而提告，大學因此可以不必受法律的檢驗。英檢門檻的設立，沒有導致大學英語師資及課程的增加，僅僅迫使大學生參加檢定，這與考試迷思、大學教育商業化所導致的量化評鑑指標息息相關。

扭曲的價值觀是這一切的源頭，才會使得英檢門檻得以誕生，並產生附隨在這項政策上的種種缺失，乃至於違法的作為。

## 二、英語很重要<sup>2</sup>

英語難道不重要嗎？當然很重要，是眾多重要技能的一項。所以，首先必須釐清的是，我們反對英檢門檻的設立，絕非否認現今社會英語很重要的事實，有問題的是英檢門檻背後隱藏了「英語至上、獨尊英語」的扭曲價值觀。我們必須強調的是，英語很重要，但絕對不是最重要，更不會是唯一重要。

英語是現在國際共通的語言，具備英語能力對於拓展國際觀絕對很重要！學好了英文，可以讓我們瀏覽世界各地的網站、查閱第一手的英文相關資料，但英語並非唯一重要，語言本身沒有優劣之分，在強調英語很重要的同時，不該貶低了其他國家的語言，甚至是臺灣的本土語言。會說英文的人，的確具有更高的國際移動力，或許也因此能得到更好的工作，但英語絕非是最重要的，臺大外文系教授廖咸浩曾說：「英語是救世主的迷思不但揮之不去，且有日漸深化的趨勢，令人擔憂。」<sup>3</sup>並且以亞洲地區的發展史為例，指出英語崇拜的迷思與事實並不相符。根據廖咸





圖 12 賴怡伶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演講照片<sup>4</sup>

浩的觀察，亞洲英語程度高的地區（如：南亞及菲律賓），在經濟水準上並不比其他地區發達；相對而言，經濟水準高的地區（如：日本、南韓、中國、臺灣等），英語程度反而較差。顯而易見，英語程度並不是一個國家經濟能力的指標，當然更不是萬靈丹，不會說英文，同樣也能在自己的領域有所成就。

由此可知，英語能力與個人成就之間不存在絕對的對應關係。獲選時代雜誌百大影響力人物的陳樹菊赴紐約參加晚宴，說不說英文，同樣是一位善良偉大的臺灣人；侯孝賢在坎城影展領獎時，說不說英文，都同樣是一位傑出偉大的電影導演。無論說不說英文，都無法改變一個人的本質與成就，甚至不會影響一個人的專業，英語確實重要，但絕對不是最重要的。過度強調英語，

將英語視為成功的最重要（甚至唯一）條件，正是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成功要件「錯誤歸因」的展現，也是我們要強調的重點。

### 三、獨尊英語的價值觀

獨尊英語的價值觀反映出我們對英語的崇拜及對本土語言及文化的自卑，在現代社會，英文能力常被與知識及財富相連結，多數人認為具備英語能力代表具備國際移動的能力，同時也代表了知識的豐富及金錢的富足。然而，這樣的價值觀卻是十分扭曲的。以下將詳細說明獨尊英語的價值觀所導致的負面效果。

#### 1. 英語自卑與英語崇拜

許多大學為了確保畢業生的學習程度達到一定的水準，設有各式各樣的門檻，舉凡修畢 128 學分，且須通過所有必修課、體育課及服務課的要求等均為常見的門檻，但在眾門檻中，唯獨「英語」這個門檻存在後門。必修課沒有修完、體育課沒有通過，就不能畢業，沒辦法透過額外付費參加課程的方式彌補，但英檢的畢業門檻卻可以走後門，考核交給校外機構，學費由學生自己出，考不過也沒關係，學生再花一次錢，學校幫你開後門。這樣的做法，背後所傳遞出的價值觀是極其扭曲的。然而，很多臺灣人卻缺乏此一自覺。

讀者也可以試著推論這背後的原因。首先，我們的民族自卑及對自身英語能力的自卑不容忽視。在臺灣，許多人堅信「外國的月亮比較圓」，從而認為自己的民族與文化比不上洋人。這樣的民族自卑反映在語言上，許多人認為只要英語學好，我們的社會地位就會隨之提高，這個觀念造就了臺灣出現了奇怪現象：滿

坑滿谷的補習班、雙語幼兒園、雙語國小……，除了學校教育政策外，新聞媒體對英語重要性的渲染也常常言過其實，多益相關的假新聞層出不窮，傳遞出臺灣人對英語能力的自卑，總是覺得自己的英文程度贏不過別的國家。英語自卑的結果，便會導致盲目地英語崇拜。

臺灣人對英語的崇拜就更明顯了，日常對話中，常常在慣用的本土語及中文之外夾雜著英文詞彙或短語，語言學上稱之為「語碼轉換」(code-switching)或「語碼混用」(code-mixing)。語言的使用，背後或多或少乘載著說話者對自身族群、文化的認同感，同時，我們也能透過一個人使用的語言，去推測他的言外之意。曾經流行一時的「晶晶體」便是十分典型的例子。2016年11月12日，名媛李晶晶在媒體訪談中，以中文夾雜英語單詞的獨特風格描述時尚精品，網民戲稱為「晶晶體」，在媒體的報導之下紅極一時。<sup>5</sup>2019年8月21日，高雄市長韓國瑜拜會臺北美國商會時，在開放媒體錄影的簡短談話中，也因為夾雜了若干英語，引起媒體的瘋狂報導，「晶晶體」再度暴紅。<sup>6</sup>然而，李晶晶的晶晶體引來的是網友的模仿熱潮；韓國瑜的晶晶體卻換來人民的嘲笑。同樣是晶晶體，網友對於兩者的褒貶卻相差甚遠，從人們的強烈反差可以看出，語言的選擇無論是對一個人的身分抑或是其所代表的群體，都會受到非語言層面因素的影響。<sup>7</sup>

李晶晶身為名媛，以夾雜英語的方式拉抬自己的身價，是其個人的習慣與作風，韓國瑜之所以被撻伐，其真正原因被蘇貞昌一語道破：「以一個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在美國人的面前這樣講，我覺得是好像不那麼可愛，讓美國人笑死了。」<sup>8</sup>英語在臺灣社會彷彿雙面刃，被視為崇高地位象徵的同時，也貶低了本土的語言。名媛使用晶晶體，符合其本身的自我認同；總統候

選人在美國人面前使用晶晶體，降低了自我民族的格調，可是會被美國人看笑話的。在現代臺灣英語至上的價值觀裡，面對臺灣人，晶晶體可以是挾洋自重、提高身價的工具；可是在洋人面前，如果英文沒有洋人的水準，可就是自暴其短、不自量力。這背後所隱含著的，是一種對於洋人、洋文化的自卑價值觀，是臺灣社會幾十年來累積起來的結果，不但由於「深入人心」不亦察覺，更不容易被改變。

## 2. 民族、語言自卑：對本土語言的歧視<sup>9</sup>

英語崇拜的相對面，便是對本土民族及語言的自卑。再請讀者們想想看，若今天教育部推動大學「臺灣本土語言畢業門檻」的教育政策，學界及各大學的學者會作何反應？若是設立本土語言的畢業門檻會涉及更多有爭議的議題，現今臺灣大學生的中文程度也不一定都達到大學水準，設立一個中文畢業門檻，讓學生付費參加校外中文測驗，一定也會引起強烈的反彈。但為什麼英語畢業門檻的推行會如此順利？背後的原因大概就是我們認為英文是好的、是國際的共通語言，簡而言之，或許就是根源於我國社會潛在的英語崇拜心理，從而導致我們對本土語言或是對中文的自卑。<sup>10</sup>

這種英語優於其他語言的價值觀在大學是十分明顯的。在大學裡，用英語授課的老師所領的鐘點費較高，不同學校有不同的標準：清大與東華以英語授課的鐘點費是非英語授課的 1.5 倍、交大可以選擇以 1.5 倍鐘點費計算，或是支領一學分 7000 元的獎勵、北教大與開南則是每學分給予 6000 元獎勵、北藝大及暨南以 1.5 倍計算或是一學分 6000 元獎勵、輔仁視預算定額獎勵、臺科大管院補助 15000 元，淡江每學分得減授應授時數 0.5 小時…

…。政大則是各院不同：文學院最多補助 15000 元（需檢據核銷）；商學院更是誇張，新開課程 50000 元，續開課程 25000 元，同間學校，卻同工不同酬，除了不同科系的差別外，授課語言也是影響薪水的一大因素。不同性別的同工不同酬，可是會受到人們的強烈抨擊的；不同授課語言的同工不同酬，卻沒有多少人跳出來反對，且事件發生在以教育為宗旨的大學校園內，格外諷刺。

如果薪水比較高的原因是因為教師必須額外準備英語授課內容，需要耗費更高的時間成本，那麼為何外籍老師以其母語授課也能有此獎勵？又為何用其他語言授課的教師沒有相關補助？以政大為例，外語學院的其他語種，如德語、法語、西語、韓語、日語等；民族系有滿語、藏語、賽德克語等；臺文所及臺史所有閩南語及客語。用這些語言授課的老師並沒有更高的鐘點費或獎勵，唯獨以英語授課的老師有相對應的獎勵，「英語至上、獨尊英語」，各位相信了吧。

撇除公平性的問題，強迫教師以英語授課，以非母語的語言講述上課內容，教師不一定能夠百分之百傳達其所欲傳達之內容，學生的英語聽力再好也未必能夠完全理解教師授課內容，相互影響之下，學習成果必定大打折扣，強迫以英語講授專業科目，或許能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但對該專業科目而言是弊大於利。英語很重要，但若是為了學習英語而忽略對專業科目的重視，無疑是買櫝還珠、本末倒置。會說英文並不代表具有更好的競爭力，本書的第一作者曾經在研討會上講述英檢門檻的不當作為，一位擔任中研院院士的語言學大老輕描淡寫地說：「紐約的乞丐英文比我好」。短短一句話，道破了英語凌駕專業的迷思。英語絕對不是具有競爭力的證明，在絕大多數時候，專業能力的優異表現絕對凌駕於英語能力之上。

2014年3月2日，醫界聯盟在臺大綜合體育館舉辦了一場「臺灣需要白色的力量」的選舉活動，壓軸為柯文哲的演講，主題是「選擇」。在場座無虛席，半小時的精采演講之中，柯文哲說出了一句最入骨的話：「每一次在改朝換代的時候，臺灣人改變的不是繳稅的對象，我們改變的是繳出靈魂的對象。」<sup>11</sup>這句話講完，台下愣了兩秒，隨後響起了熱烈的掌聲。這個反省太深刻了，我們在繳出納稅錢的同時，也將靈魂上繳了，繳給了清朝、日本人、國民黨，如今又急於繳交靈魂給從未實質殖民過臺灣的美國人。<sup>12</sup>

不到一年之後，當上臺北市長的柯文哲接受美國《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雜誌訪問時，又講出了以下這一段同樣精彩且同樣深刻入骨的話：「我後來在想亞洲的歷史，四個華人地區，臺灣、新加坡、香港跟中國。我發現被殖民愈久果然愈高級。」<sup>13</sup>這段話引起了不小的爭議，柯文哲後來也為了此次的「失言」道歉，發言人也解釋這是個玩笑的說法。然而，柯文哲完全沒有失言，而是傳達出臺灣社會普遍存在的內在價值觀，這是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嚴肅議題。殖民者的霸權，烙印在社會的角落。我們認為殖民者優秀，所以他們的文化也值得我們效法、學習。語言就是個明顯的例子，本土語言曾被當時掌權的日本政府及國民政府禁止使用，導致本土語言及文化的流失，如今臺語的社會地位依舊普遍低於「國語」。使用人口更少的客家話及原住民語及其文化，更是難以傳承，原先多元樣貌的臺灣社會已漸漸失去我們曾經擁有的珍貴文化。

如今，我們從未被英美國家殖民過，卻一窩蜂地強迫每一個大學生參加英檢考試才能取得學位，甚至推動將英文作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關於政府推動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下文將



有更詳細的說明），可以說是一種「自我殖民」，我們看不起自己的文化，盲目地追求我們認為高級的文化，導致丟失了自己的語言與靈魂，這是一件多麼可悲的事。

### 3. 「很臺」的污名化與對「菜英文」的訕笑<sup>14</sup>

當然，因應時代的趨勢，追求卓越的英文能力是合情合理的，專精的外語能力的確能拓展我們的視野，但一味地追求英文能力常常使人們在頌揚英文的好處的同時，貶低了其他國家甚至是自己國家的語言。臺灣的本土語言與文化經歷了國民黨與民進黨的政黨輪替後逐漸抬頭，「很臺」卻成了具有貶義的形容詞。

2005年8月7日，第三屆臺灣小姐出爐，TVBS新聞臺以「臺灣小姐選美，濃濃臺灣味」為標題，以揶揄的口吻形容奪得后冠的劉子瑄「很臺」，<sup>15</sup>其他電子媒體也出現了類似的標題及內文，「很臺」、「臺客」、「臺妹」的污名意涵激怒了許多本土社團，使其在立法院舉行「我很臺、非常臺：清除對臺灣污名化運動」記者會，並散發駐德代表謝志偉的文章，痛批「臺客」背後「中國是主」的殖民心態。<sup>16</sup>然而，卻也有許多本土藝人以「臺客搖滾」的方式讓臺客文化文藝復興，伍佰、張震嶽、豬頭皮、陳昇等人以「很臺」的音樂洗刷曾經的污名，如今的輿論或媒體已很少看到對「很臺」的訕笑，取而代之的是對「菜英文」的指指點點。

隨著蔡英文在政壇上的崛起，「菜英文」也成了媒體、日常中的新詞彙，用以表示某個人英文很爛。但是蔡英文的英文一點都不菜，她聲稱是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學博士，並且擁有美國的律師執照，是個國際談判高手，英文鐵定非常好。

「語言」也是政治人物的選舉工具，選擇「正確」的語言可

以拉近與人民的距離；反之，若是使用了「錯誤」的語言，卻可能是對立與衝突的導火線。2014年12月19日在民進黨舉辦的「小英有約系列二：新世代的國際競爭力」座談會上，蔡主席就「語言」這個主題發表了談話，字裡行間透露出她的語言價值觀。她說因為擔任民進黨主席的緣故，她開始「被迫」講多一點的臺語，並且表示身為客家人，不會說客家話是她的「原罪」，她鼓勵多元語言的價值，卻又強調臺灣在經濟上被孤立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英語能力的不足。<sup>17</sup>

2016年5月25日，剛上任的蔡英文總統接見美國商務部助理部長賈朵德，一開始就先以英文向賈朵德解釋為何她必須使用中文，並且致歉，蔡英文是這麼說的：「With the cameras here, I have to say the things I want to say in Mandarin. I apologize for that. (因為有攝影機在這裡，我必須用中文說我想要說的話。我為此道歉。)」隨即開始唸稿，又因為說不出「賈朵德」的名字而卡住，再次以英文致歉：「Yes, I have problem of saying the Chinese language. I'm sorry. (是的，我說中文這個語言有困難，對不起。)」<sup>18</sup>全世界不知還有哪個國家元首會在正式接見外賓時，因為說自己國家的語言而向對方道歉，無形中傳達出自己的語言不如對方的價值觀念，認為說自己國家的語言而不說英語是委屈對方的行為，「獨尊英語」的價值觀根深於許多臺灣人心中，看來國家元首似乎也難以逃避。

類似的語言問題也反映在「髒話」上，我們的電視臺及媒體在報導新聞時，會將中文的髒話或不雅字眼以馬賽克或是消音的方式處理，英文的髒話卻可以大喇喇地貼在螢幕前方。2014年臺灣發生太陽花學運，學運重要幹部林飛帆身上的黑色T恤寫著：「自己的國家自己救」，下面是一排英文：「FUCK THE

GOVERNMENT」。學運期間，這件衣服跟著爆紅，在各大電視臺的螢幕上晃來晃去，整整一個月，卻不見任何一家電視臺為那不雅的英文詞彙打上馬賽克，<sup>19</sup> 可能因為他們認為英文比較高級，所以英文的髒話也不需要被打上馬賽克，電視臺究竟是否注意到，我們不得而知，如果他們是刻意忽略，則間接承認了他們的偏見，明顯認為英文比較高級；如果他們不是刻意的，而是理所當然地視而不見，那更需要擔心了，因為這代表了英文髒字不需要被遮掩的概念已進入了新聞工作者的潛意識中，而且這樣的字眼出現在電視上卻沒有引起任何家長、老師、學生、或是政治人物的抗議。

2015年7月17日，民進黨黨主席也是總統參選人的蔡英文，出席「第七屆全球集思論壇」時，以「未來的挑戰與機會」為題發表英文演說，特別提到：「There was one phrase I was especially fond of during the Sunflower Movement; that was 自己的國家自己救 - it's up to you to save your own country.」<sup>20</sup> 顯然對於「FUCK THE GOVERNMENT」也是視而不見。請問讀者，若是黑 T 上的這句話不是英文，而是中文或是臺語的髒字，青年領袖林飛帆還會穿著它搞學運嗎？這件 T 恤還上得了臺灣的電視嗎？上了電視的話，能不打馬賽克嗎？不打馬賽克的話，臺灣人，包括蔡英文在內，還會跟看到英文髒字時一樣的反應、一樣的無感嗎？讀者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既然自己的國家是要自己救，不能依賴別人，包括日本、美國，那麼要罵那個臺灣人自己選出來的政府，為什麼不用自己的語言呢？想想看，是什麼樣的價值觀很自然地、潛移默化地導引出這樣的語言選擇。

#### 4. 英語等同於財富與知識的迷思<sup>21</sup>

英語很重要，這是我們一再強調的事實，學習英語能夠幫助我們獲得更多的知識及財富，但英語與知識財富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邏輯關係，知識豐富與財產富足的人不都是英語高手，母語是英語的美國人也多的是笨蛋和乞丐。不過，臺灣卻好像有許多人這麼認為，深信美國人沒有笨蛋和乞丐，深深地陷入英語等同於財富與知識的迷思，心中形成了「凡白人者，皆我師也」的奇特價值觀。

有位頂大的大學校長曾經撰文表示，臺灣的大學可以用年薪500萬招聘英語授課的外籍教授。政府如果願意一年花1000億的話，就可以聘請2萬名外籍教授，花3000億就可以請到6萬名外籍教授，「足以塞滿臺灣所有大學」。他認為這些「高級人才」會讓教學品質大幅提升、研究結果一飛沖天。<sup>22</sup>這是個幾近天方夜譚的謬論，但事實上卻已經有些大學正朝此一方向逐步邁進，政大便是一例，以英語授課的教師有額外的獎勵，且學校政策曾指示「優先」聘僱具有英語授課能力的教師。如果這位校長的美夢成真，那麼臺灣的大學就會「塞滿」外籍教授，對本國籍教師（包括他自己在內）發出不續聘的通知，臺灣培育出來的博士也不必肖想找到大學教職，只好往中國發展。在大學高層這種盲目崇洋的心態下，同樣具有博士學位，土博士找不到工作，洋博士機會較大，洋人博士最吃香。看來臺灣不只不相信自己學校的英語教育，也開始不相信自己的大學所授予的博士學位。

從「英語很重要」到認為英語等同於知識與財富的迷思，到推動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是有其邏輯性的。推動這個邏輯思維的便是臺灣人崇洋媚外的心理，人們認為英文很重要，因此必須學好英文才有前途，而學好英文最好的辦法就是讓外國人來教我

們，無論是「英語」這個科目本身，或是專業科目，都交由外國人以英語授課的方式教導，臺灣人的英文能力一定會突飛猛進。但是，現在臺灣的大學英語教育太少外國教師了，所以考核學生的方式也有失公允，因此需要由校外的、具有公信力的機構檢測，才能確保臺灣大學生的英語水準在一定的程度之上。這個邏輯看似前後連貫，但執行起來卻是空有抱負。既然英文那麼重要，為什麼大學在英檢畢業門檻上要作假呢？

為了提升大學生的英語能力，然後將標準訂為連中小學生都能通過的初級程度，考不過再開後門讓你走，這樣的做法可以讓臺灣大學生的英語能力突飛猛進？一直不相信自己學校英語教育的大學，突然對自己開設的補救課程充滿自信，承認通過補救課程的同學等同於通過校外檢測，那為什麼還需要校外檢測？規定全臺灣大學生都必修「進階英語」課程，或許爭議還會比較小。如果按照前述的邏輯，那麼畢業門檻的作為應該要是真教學、真考核、真門檻才是，但現在卻是沒有教學、交由校外考核且存在後門的假門檻，而且學校教師、學生都知道，補救教學不會當人，全臺灣的老師跟學生都非常配合地演出畢業門檻的戲碼，再以「因為英語很重要」的理由洗腦自己，甚至不惜付出幾十億的代價仍繼續演戲，大概是因為不想當笨蛋，所以努力學習英文，即使推行英檢門檻的邏輯與做法前後矛盾，只要英文學好，在臺灣就不會被人當成笨蛋了。

#### **四、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

英語教育鬧得沸沸揚揚，推動英語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也應運而生，將英語作為我們的第二官方語言，對於英語

教育的推動及英語能力的提升不僅不一定有所幫助，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社會問題。但在思考這些尚未發生的問題之前，我們得先理解一件事情，那就是：我們的第一官方語言是哪一個？官方語言的制定，一定與政治脫不了關係，在各位思考問題的同時，我們將先描述語言與政治的關係，接著探討臺灣的官方語言，並且表達對於推動英語作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政策的看法。

## 1. 語言與政治

語言與政治息息相關，荷西時期的臺灣，傳教士為了傳教而學習原住民族的語言、日治時期為了便於統治而推廣的「國語家庭」運動以及國民黨治臺初期禁止方言的舉止，都是語言離不開政治的例子。臺灣這塊土地，被許多國家統治、殖民過，近年來又因為南進政策的實行，以及國際移工、配偶的增加，種種因素使得我們的生活周遭有著各式各樣的外語。對於這些外語，我們鼓勵大家採取尊重與包容的態度，但也希望在包容外語的環境中，能完善保存自己的本土語言。

### (1) 本土語言的抬頭<sup>23</sup>

從日治時期到中國國民黨來臺初期，本土語言都是受到政府打壓的。曾經，在學校說「方言」會被罰錢、廣播電視的臺語節目嚴格受限，更別說臺灣本土相對弱勢的客家話及原住民語了。1987年7月15日，蔣經國宣布解嚴，1988年到2008年間，李登輝執政了12年，接著是陳水扁執政的8年，在這20年間，本土語言和文化意識漸漸受到重視，本土意識的抬頭，使我們更加重視臺灣自己的文化、重新認識自己的語言，然而，在努力保存本土語言的同時，英語的強勢來襲卻變成了一股強大的阻力。

## (2) 英語勢力的崛起<sup>24</sup>

英語勢力的崛起與英美兩大帝國的政經因素及國際情勢有著相當大的關係，臺灣的政治、教育人員自然注意到了這點，為了跟上時代的腳步、增進國家競爭力，積極推動英語教育。教育部的實際作為始於 1999 年，該年教育部委託語言訓練測驗中心研發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2000 年開發出「全民英檢」；2001 年，〈教育部大學政策白皮書〉中明文推動全民英檢；2002 年，行政院發佈了〈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其中的十大重點投資計畫第一項就是「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而推行「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就是推動英語學習的一項重要工作；2004 年，在教育部的軟硬兼施下，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正式成形。2004 年及 2005 年的重點策略為「評鑑各技專校院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擇優或進步幅度大者予以獎勵」，以評鑑及獎勵的方式將英檢政策送進大學校園；2005 年，教育部開始執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推行英語畢業門檻的成效相當卓越。

從上述的簡史可以得知，為了增強國人的英語能力，推動全民英檢為政府的一大手段，同時也促成了大學英檢門檻的形成。然而，倡議廢除大學英檢門檻的運動還在持續，臺灣社會又出現了另一種聲音：推動英語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英語的來勢洶洶，受到了政府的高度對待，在瞭解此一第二官方語言政策之前，我們有必要先區分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之差異，有基礎的認識之後，再來探討將英語作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有何不妥適之處。

## 2. 臺灣的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

### (1) 臺灣的國家語言<sup>25</sup>

「國家語言」與「官方語言」看似都是一個國家制定的正式語言，但其實兩者在法律概念上是截然不同的。「國家語言」的制訂在於承認國家各固有族群之母語為受國家保護之平等語言，國家應支持其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以我國而言，2017年6月14日與2017年12月29日三讀通過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與《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正式將原住民語及客家語列為國家語言，比華語、臺語、臺灣手語等更早成為臺灣的國家語言。根據2019年1月9日，《國家語言發展法》第3條：「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除臺灣手語外，並未明列其他國家語言。但是在「臺灣各固有族群」的原則下，臺灣的國家語言應該包括臺灣華語、臺灣閩南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族語與臺灣手語等。

此外，在新南向政策及新住民語言文化傳承的雙重考量下，108國民小學新課綱將既有的「本土」課程擴充為「本土/新住民」語文領域，增加了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東南亞七國語言，供學生選擇。但是《國家語言發展法》並未將新住民的語言列為國家語言，換言之，這些不同語族的新住民在現行臺灣法規之下並不屬於「臺灣固有族群」。

值得一提的是，2018年2月5日在立法院「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評估報告」的座談會上，對於新住民語言是否應列入考量，文化部代表直接了當地說：「把菲律賓語和英語列為臺灣的國家語言，不是很荒謬嗎？」可惜的是，推動將英語作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的吳思瑤、潘文忠、賴清德和「英語推動會」的相關



人士都不在場。將英語作為臺灣的第二官方語言，究竟為何引發了廣大爭議？下文將為各位讀者娓娓道來。

## （2）臺灣的官方語言<sup>26</sup>

官方語言（official language），顧名思義就是由官方——也就是政府——所依法制定的語言，在任何官方場合或是官方文書均必須使用官方語言。但是中華民國政府從未制定任何官方語，也就是說，臺灣沒有所謂的官方語言！臺灣現行最常使用的「國語」，語言學家稱之為「臺灣華語」，只是約定俗成的官方通用語言，但是並不具有法定官方語的地位。換言之，臺灣目前並沒有官方語。

那為什麼官方一直不制定我們的官方語言呢？我們前面說過了，一個國家的語言常常與政治牽扯在一起，制定官方語言這個政策，經歷幾次的政黨輪替都沒有完成，為何這個看似簡單的問題，藍綠兩大陣營中沒有人敢碰？因為我們現在所說的「國語」是中華民國流亡政府帶來的「中國語言」，在威權統治下才取代臺灣的本土語言，成為現今的強勢語言，這是 2010 年 5 月 25 日民進黨主席蔡英文的公開言論。<sup>27</sup> 2016 年 5 月 24 日蔡英文首次以總統身分接見美國訪問團時，先以英語向美國特使說明她必須使用「國語」（Mandarin）的無奈，並且為此道歉（apologize）。<sup>28</sup> 綠營向來視「國語」為「北京話」，是外來語言，不可能容忍「國語」成為臺灣的法定官方語。至於藍營，由於國民政府在威權時代所施行的「國語政策」，導致臺灣漸漸丟失了原有的本土語言，進而導致本土文化產生斷層，所以他們更不可能堂而皇之地將「國語」訂為臺灣的官方語言，否則就是重溫歷史罪孽，勢必會背負更嚴重的罵名。

官方語言的問題沒有結果，現在政府卻開始推動將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其中最努力推動此一政策的政治人物，大概就是賴清德了。2015年賴清德在臺南市正式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的政策，並且成立了專職辦公室，<sup>29</sup>似乎當時已為了選總統做好準備。不過，臺南並非第一個提出這項政策的政府單位。早在2002年，當時的總統陳水扁就公開表示要把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2003年行政院長游錫堃也宣示10年內要讓英語成為臺灣的官方語或準官方語。十多年過去了，這個承諾並沒有完成，議題持續延燒。<sup>30</sup>

2015年的8月4日，賴清德出席國小活動，並對陳金鋒在美國大聯盟表現不如預期發表他的高見：「是技術嗎？不是，我認為是英文的問題。」這番說詞引起臺大教授李茂生和許多網友的批評。<sup>31</sup>賴清德在兩天後出面澄清，認為他的話被扭曲，可是卻又再次強調，「即使他的棒球技術那麼好，可是身在美國，因為語言的溝通不好，影響他專業上的表現。」<sup>32</sup>立委黃國昌、職棒投手張立帆、球評曾文誠等人都認為鋒哥英文還不錯，不知道賴清德是用何種標準判斷鋒哥的英文不好？可能不只去美國打球的鋒哥，任何一個臺灣人，都達不到賴清德「英語好」的標準，所以他才要積極推動將英文作為臺灣第二官方語言的工作吧。<sup>33</sup>

2017年10月11日，中國時報的「多益成績吊車尾」假新聞一出，隔天立委吳思瑤以此質詢當時教育部長潘文忠：「教育部同不同意我們勇敢來啟動，把英語列為臺灣的第二官方語言？」潘文忠承諾全力以赴。隔日又質詢行政院長賴清德，賴清德隨即指示教育部成立英語推動會。確立最後「英語為第二官方語」及「雙語國家」政策的近因是假新聞，遠因則是臺灣長期以來的英語焦慮與英語崇拜。

賴清德擔任過立法委員、臺南市市長、行政院長以及中華民國副總統等職務，甚至有「賴神」的稱號，這麼一個有名氣又有人氣的精明政治人物不可能不知道臺灣沒有第一官方語，吳思瑤在質詢賴清德時，清楚表示自己知道臺灣沒有官方語言，以下是她質詢的部分內容：「當然，臺灣目前法定上並沒有官方語言，並沒有這樣的法制，所以精確的講，英語，第二官方語言，或者是說，推動為第二語文，其實在法制上是這樣，但是核心的價值是一樣的。」<sup>34</sup> 我們從這段資訊模糊的對話能夠確定的是，吳思瑤及賴清德應該都知道臺灣沒有第一官方語，既然知道臺灣沒有第一官方語言，又何來第二官方語？如果因此而將這個行動稱為推動英語為臺灣第二語文，那請問第一語文又是哪一個？除此之外，一樣的核心價值，指的難道是英語第一、本土語言第二嗎？希望我們誤會了吳思瑤的意思。賴清德的回答，就清楚多了，他說：「教育部要先成立一個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推動委員會，讓這個委員會進行調查、研究、規劃，最後提出一個計畫，這個計畫內容包括期程、作法等等。」吳思瑤已提醒賴清德我們沒有第一官方語言，賴清德卻繼續說著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等說詞，刻意不提到臺灣沒有的第一官方語，絕不是無知，那他如此推舉英語的目的到底是什麼？

## 五、臺灣的語言價值<sup>35</sup>

2018年3月到5月間，「臺灣語言學學會」與「臺灣語文學會」的語言學家們在臺北<sup>36</sup>、臺東、臺南舉辦了3場公開座談會，多方論證「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是一個價值錯誤、自我矮化且自我殖民的政策。<sup>37</sup> 政府顯然意識到「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

的說法有嚴重瑕疵，因此行政院於 2018 年底收斂了「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的口號，但卻玩起了文字遊戲，將口號改為「2030 雙語國家」，換湯不換藥。聰明的讀者，應該都知道政府的「雙語」指的是哪兩種語言吧。顯然，語言學家的呼籲他們看見了，卻透過更改口號的方式繼續同樣的作為。這雖然暴露出其駝鳥心態，但在政治上卻也是高明的手法。既然無法說明臺灣的第一官方語言究竟是什麼，沒有第一官方語言，何來第二官方語言？於是就換個較為模糊的稱號——「雙語國家」，還刻意不明確說出是哪雙語，讓人民自己去對號入座。如此一來，既避免了「官方語言」這個敏感議題的燙手山芋，又可以省去解釋誰是第一、誰是第二的疑慮。然而，稱號是改變了，背後的心態與價值觀是一樣的。我們想請問民進黨政府的是：在這「雙語國家」的願景下，臺灣的本土語言是死是活？這「雙語」的地位是什麼？本土語言



圖 13 2030 雙語國家政策第一次諮詢會議<sup>38</sup>

的地位又是什麼？

高雄師範大學英語系歐雷威教授（Aurelijus Vijunas）能流暢地聽說讀寫母語立陶宛語及英語、俄語等 6 種語言，且能閱讀華語、挪威語等 7 種語言。十幾年來，他觀察臺灣的英語現象，曾感慨的說：Most people badly misunderstand the value and place of English in our life, and are spending thousands on it.（多數人嚴重誤解英語在我們生活中的價值與地位，並為此付出大筆金錢。）<sup>39</sup> 旁觀者清，希望當局者別再裝傻了。

英語好，但邏輯思維、價值觀或道德有嚴重偏差，恐怕是更大的危害。臺灣的大學設立英檢門檻，傳達出英語至上的扭曲價值觀，並且以「假門檻」的欺騙手段，做出許多違反道德的行為，除了傷害英語教育之外，更顯露出對臺灣的本土文化、本土語言的輕視。大學設立英檢畢業門檻，更是將此一扭曲的價值觀根植於學生心中，日積月累之下，英語至上的價值觀便更難以導正了。

臺灣要能不卑不亢的看待英語，首先必須能不卑不亢的看待「臺灣華語」和各種本土「母語」。對於臺南市推動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語言學家暨前師大臺文所所長李勤岸曾在臉書做出以下評論：

愛爾蘭 hōo 英國人統治 7、8 百冬，隨獨立就改訂愛爾蘭語做第一官方語言，英語做第二語。咱 hōo 英語統治倏久？hōo 華語統治倏久？所以臺灣 ê 本土語言攏無地位？占臺灣人口強 beh 80% ê 台語攏無地位？臺灣人 ê 頭人敢 bē 頭殼傷好去 ah？

（筆者譯：愛爾蘭被英國人統治了七八百年，一旦獨立

就改訂定愛爾蘭語做為第一官方語言，英語做為第二語。我們被英語統治多久？被華語統治多久？所以臺灣的本土語言都沒有地位？占臺灣人口將近 80% 的台語都沒有地位？臺灣人的領導人難道是頭腦太好了嗎？）

從李教授的此番言論，讀者應該能夠推論出他認為的臺灣官方語言應該是哪個語言。當然，李教授的言論是他的理想，其價值觀也值得我們省思。既然臺灣沒有所謂的第一官方語言，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豈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情嗎？綜觀將英語作為法定官方語言的國家，都是曾被英美帝國殖民過的國家，臺灣為什麼要搶著加入他們？這正是文化學者所說的自我殖民心態。

## 六、小結

「英語至上」的扭曲價值觀非一朝一夕養成的，短時間內恐怕難以根除。大學既然肩負著我國高教的使命，自然應當扛此重任，在改善英語教育的同時，維護本土語言的發展，並破除英語至上的迷思。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與此教育理念背道而馳，不但無法通過法理的考驗，且傷害了臺灣的語言教育、通識教育與價值教育。這個違法且違背「大學以教育為宗旨」理念的政策，無論以公權力行為的最低標準或是最高標準來檢視，都無法通過門檻，而至今仍有上百所大學持續施行。我們期待這些大學盡早廢除英檢門檻政策，讓大學得以守法，並回歸教育本質，從而導正臺灣人的價值觀，使臺灣學生在追求英語能力的同時，同樣重視本土語言，讓臺灣人為自身的本土語言及文化感到驕傲。



# 6

## —— 第六章 ——

# 政大：個案研究

## 一、前言：選擇政大的理由

政大為我國人文社會科學之重要學府，是最早實施英檢門檻政策，也是最早廢除的頂尖大學。前文多次提到的陳超明教授，曾經是政大英語系主任及外語學院院長，政大的英外語畢業門檻也是在他的主導下設立的。本書第一作者是推動政大廢除英檢畢業門檻政策的主要推手，其餘研究團隊作者均為政大畢業，一起見證畢業門檻走向歷史的過程，其中，林俊儒及蔣侃學與第一作者合著不少相關著作，林俊儒更是與第一作者完整參與政大英檢畢業門檻的行政訴訟。

此外，從英檢畢業門檻在校內的萌芽期，第一作者即已表態反對，且長期關心英檢畢業門檻在政大的發展，尤其是政大及忠欣公司之間的利益拉扯，第一作者先後撰寫多篇學術著作以及天下雜誌的獨立評論專欄，最後更是說服歷屆教師會與學生會合作推動廢除此一門檻，對於政大英檢畢業門檻有深刻的認識。政大英檢畢業門檻是臺灣高教英檢畢業門檻政策的起點，也與廢除英檢畢業門檻運動具相當淵源，更是唯一爆發英檢畢業門檻訴訟

案的學校，具有指標性。從前述看來，政大的個案研究對於臺灣高教之英檢畢業門檻政策深具意義。

2004年9月9日，政大正式實施英檢畢業門檻，到了2018年1月5日，廢除英語畢業門檻的政策在校務會議上以47：7票通過表決，正式廢除。我們將十多年來，政大師生的努力濃縮成此一章節，並致上最高的敬意給所有參與廢除的人們，是各位的堅持才讓這個不合理的政策走入歷史，讓政大因此登上媒體版面，獲得更多人對此一議題的重視。

## 二、政大英外語課程及畢業門檻（廢除前）相關規定<sup>1</sup>

在描述廢除的行動及結果之前，我們先檢視政大的相關規定，希望能幫助讀者探討畢業門檻的存廢問題。首先，在英語文方面，政大的《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sup>2</sup>規定，所有學生必修「大學英文」4至6學分，身心障礙學生並無例外；若達到英語文標準測驗檢核標準者，可免修必修的大學英文課程，但應修習其他外語課程、或是以英語授課的其他課程，用以補足外文通識之4學分。免修之最低標準訂定甚嚴，為下列之一：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複試
- (二)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ITP) 600 (含) 分以上
- (三) 電腦托福 (TOEFL CBT) 250 (含) 分以上
- (四) 托福網路化測驗 (TOEFL iBT) 100 (含) 分以上



- (五) 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7.5 級 (含) 以上
- (六) 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 (Cambridge Certificate)  
CAE Grade B (含) 以上
- (七) 多益測驗 (TOEIC) 890 (含) 分以上

從此標準來看，需要達到高階英語程度的學生才得以免修必修英語課程，但是其他外語若達到同樣的高階程度，仍舊必修英語課程學分。由此規定可以得知，政大希望學生畢業時具有一定程度的英語能力，即使已具備高階的其他外語能力的學生仍須遵循此項原則，足見政大對英語能力的重視程度大於其他外語能力。

政大規定學生必修大學英文（一）及大學英文（二），通過免修的同學可以選擇大學英文（三）或其他外文通識，然而，無論學生在這些課堂表現多麼優異，學校都不會認定他們的英語能力已符合畢業資格。換句話說，政大英檢畢業標準的制定間接傳達出不相信自己校內英語課程評量的看法，學生必須參加校外的英語檢定，取得成績單或證書後才算是完成畢業標準的認定。然而，這樣的作法除了具有法理上的疑慮之外，對校內的英語教師及學生也是十分不公平的。

對學生公平性的疑慮反映在諸多層面，首先便是前段章節均有提及的：不同英語檢定考試之間的轉換缺乏統一標準。從政大的各項英檢畢業標準來看，明顯能看出多益的分數相對低了許多，除此之外，不同外語之間也有失公平。政大允許學生以法語、德語，以及土耳其語等語言測驗作為外語能力之證明，卻不允許學生以印度文或任何其他未列入辦法之外語能力通過畢業門檻，一個外語能否成為政大英外語畢業標準的選擇，所依據的就

只是政大是否有該語言的專業科系，並不具說服力，也缺乏合理的解釋。

其次，便是學生與學生之間的公平性問題。首先，是不同外籍生之間的差別。政大允許外籍生以「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中所明訂的任一語言證明（不包含該國家官方語言，但包含華語）通過畢業門檻。此處的盲點在於，官方語言並不同於該外籍生的母語，關於官方語言的認定，我們於第五章已有詳細的討論。換句話說，部分外籍生可以藉由通過其「母語」的檢定測驗來通過畢業標準，不僅意義不大，且有失公平性；接著是本籍生之間的問題，政大外語學院的學生可以依照該科系所訓練的外語通過畢業標準，在大學，他們只須通過主修外語的校外測驗即可通過畢業標準，並不需要花費更多的課外時間準備考試，其他學院的學生則是在主修科系之外，還須額外準備時間學習一個非母語之語言，以獲得政大的畢業證書，等於是比外語學院學生還多耗費時間及精力準備非主修之科目，對其他學院的學生來說，通過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困難度又更高了；最後則是免除身心障礙學生英外語畢業門檻規定的作法，在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上有所疑慮，況且政大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同樣必修「大學英文」四學分的課程，既然規定必修，那麼自然應當接受課程的考核。

由上述可知，政大英檢畢業門檻規定並不十分完善，有其不公平之處。行政程序法第六條明文規定：「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畢業標準作為行政命令，自然要受到法規約束，但政大卻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形下，強行通過了這項畢業標準，是許多爭議發生的源頭。

### 三、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實施<sup>3</sup>

2004年9月9日，政大英語畢業門檻正式實施，法源為《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當時的外語學院院長陳超明、校長鄭瑞城均明確表示英檢門檻是「虛」的，當時的會議錄音文字可以參見第四章第二小節。政大的英檢門檻就在這樣的氣氛之下通過了。接任鄭瑞城的政大校長是吳思華，他在2010年12月8日的校務發展會議中，提到學校應該要自己測驗自己的學生，要「回歸教育的本質」，當時本書第一作者即在該次校務發展會議報告中提出嚴肅質疑，但最後仍然不了了之。

第一作者的報告中指出<sup>4</sup>，94級學士班的畢業人數中，選修補救課程的人數為197人，及格人數也是197人，及格率百分百！若是補救課程的制定是為了確保學生的英語能力具備一定之水準，那麼通過補救課程的這197位學生，如果再參加一次校外檢定，是否就真的能過關呢？這一題的答案，讀者心中應該都有個底了，換句話說，補救課程立意良善，但成效如何就得先打上問號了。

除此之外，在這項研究計畫中，第一作者也提出了考英語檢定及考其他外語檢定的人數比例分配極不平均，該年的英語檢定通過人數為1190人，以其他外語通過檢定的卻只有31人，顯見外語學院畢業的學生也少有以其主修之語言通過檢定，比例懸殊值得探討。更耐人尋味的是，通過英檢測驗的學生有高達78.92%是選擇多益測驗，而不是收費較低的全民英檢。

接任吳思華的政大校長是周行一，周校長從一開始就公開表示反對廢除英語畢業門檻，校內多次的公聽會，無論是校發會研究計畫或是政大外語學院主辦，他與他的校級團隊都不曾參加。

周行一在選上校長之後，曾到各院巡迴演講，在外語學院這場，提及英語教育和英語畢業門檻時，他說他曾經想過「你英文不好，就不要來唸政大。」然而，政大畢竟不是只有英外語相關科系，要求所有學生在英語能力有相當表現是不公平的。如同我們之前提過的，即便在如此講究英檢能力的校長任內，政大英檢畢業門檻還是區區多益 600 分，比很多學校都低，也比政大的其他英語檢定的標準還低，不禁讓人想要繼續追問下去：為什麼？

## 四、政大與忠欣公司的利益牽扯

### 1. 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

2003 年「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政大英語系列為協辦單位，但我們向政大英語系查證的結果，並無法證實該系系務會議曾決議具名協辦該記者會，這應是當時系主任的個人作為。除陳超明外，政大教育系余民寧也參與其中，詳細故事可以參閱第二章第二小節。

政大學者參與商業的記者會，是否從中得到好處我們無法查證。多益校園考在政大舉行，政大是否從中得利似乎也是一個謎。多益校園考提供考生更便宜的報名費，標榜學生可以在自己熟悉的校園應考，不過並不會頒發正式證書，成績單上也沒有考生照片，企業會不會承認也是未知數。沒有證書的校園考，其最大目的就是通過學校畢業門檻，不知是學校要求與其合作、共同牟利，還是業者主動出擊的精明策略。總之，可以確定的是校園考的實施，讓忠欣公司賺進了更多鈔票，學校不僅沒有損失，甚至可各取所需、互利共生。

## 2. 政大與忠欣公司合約內容

雖然政大學生會在推動廢除英檢門檻的過程中，多次向校方要求公開其與多益代理商忠欣公司的合約內容，但政大向來都拒絕提供。我們為了讓資訊透明化，呈現其間的不合理之處，費盡心思，最後終於輾轉經由校內的行政程序，取得了政大歷年來與忠欣公司簽署的多益校園考合約，其中的周折也就不足道也。但是政大校方最終提供合約影本時，怡伶的行政訴訟已經結束，政大也已經廢除制度，並且停止舉辦多益校園考。這不禁令人扼腕與憤慨，因為若是行政法院在訴訟進行時知悉合約內容，便可能影響結果，若是政大師生，尤其是教務會議與校務會議中的師生代表，能在相關會議中得知合約內容，想必更會支持廢除制度的提議。

第三條 優惠內容					
1. 優惠期間內，甲方可享乙方提供之各項 TOEIC®多益系列英語測驗校園考與 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校園考服務，茲說明如下：					
1.1 優惠對象：僅限校內在學學生及在職教職員。					
1.2 選擇考場優惠：甲方可選擇在自己校園做考場，由乙方提供到校園考試服務，節省學生時間、體力及交通成本。					
1.3 選擇考期優惠：甲方可自行選擇測驗日期，配合學校教學時間及進度，並經雙方協商確認後提供測驗服務。					
1.4 校園考報名費優惠說明如下：					
測驗種類	報名人數	網路報名費用		紙本報名費用	
		校園考優惠價 (免網路處理費 40元)	公開考報名價 (含網路處理 費40元)	校園考 優惠價	公開考 報名價
TOEIC	50人以上	NT\$1300	NT\$1540	NT\$1600	NT\$1800
	100人以上	NT\$1200		NT\$1500	
TOEIC Bridge	50人以上	NT\$950	NT\$1100	NT\$1250	NT\$1360

圖 14 105 年忠欣公司與政大之部分合約內容（一）

從上圖的 105 年多益測驗網路收費標準中可以看出，50 人以上的優惠報名費為 1300 元，這是政大向考生收取的費用，但 100 人以上則享有 1200 元的優惠價，換句話說，若是該年政大校園考的報考生超過 100 人，則每位考生都會被多收 100 元的報名費，忠欣公司於合約上表示這是報名人數多的優惠，我們可以理解為其沒有收取此一費用，那這筆錢跑去哪了？政大並未向考生公開過此合約，表示許多考生並不知情，乖乖上繳 1300 元的報名費，忠欣公司收走多少？政大收走多少？

從圖 15 中的 1.5 條，或許可以發現一些端倪。該條所述，甲方（政大）得「自行決定向考生收取行政費用以補貼甲方因辦理測驗所發生之行政成本」，從合約內容可見，政大向忠欣公司拿取的行政費用並不是依照動用的人力、借取的教室數量來判斷，而是「自行決定」，政大最終自行決定收取的行政費用為「一個考生 50 元」，並非以人事成本及租借場地費用計算。98 年的合約備忘錄清楚說明（圖 16），政大向學生收取之行政費用由忠欣公司包含於報名費中代收。也就是說，若政大能幫助忠欣公司招募更多考生應試，政大收取的回饋金也將隨之提高，報名人數若達 100 人尚有「一個考生 100 元」的優惠。這份合約，政大始終未主動呈現給學生，學生以為他們的報名費全數繳給了忠欣

- 1.5 甲方得自行決定向考生收取行政費用以補貼甲方因辦理測驗所發生之行政成本。並自行開立收據給予考生。
- 1.6 提供團體測驗成績報表及個別考生成績單。
2. 出版品訂購九折優惠(出版品明細及折扣見附件五)。
3. 乙方可提供測驗說明會，課程規劃及教師研習等服務。
4. 不定期提供 TOEIC®、TOEFL®相關新聞與期刊。
5. 優惠有效期間以核准通知書所載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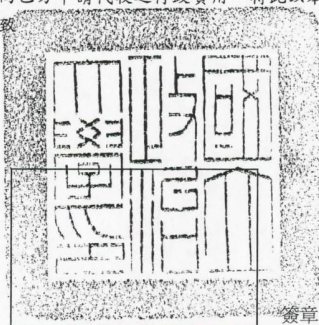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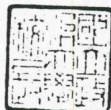
圖 15 105 年忠欣公司與政大之部分合約內容（二）



## 有關『TOEIC 多益英語測驗校園考優惠專案申請書』內容修訂 備忘錄

上列申請書經甲方亦即申請人：國立政治大學 承辦人員向乙方亦即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公司反映甲方行政費用應與乙方之報名費用合併為同一收費流程中，乙方同意將代收甲方行政費用包含於考生報名費用中，並於考後由甲方開立收據向乙方申請代收之行政費用，特此以本備忘錄之方式修訂之，本備忘錄為申請書的一部分。此致  
申請人 國立政治大學

立備忘錄人：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邵作賢  
地 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F  
聯 絡 電 話：02-27018008



簽章

外文中心  
主任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十 四 日

圖 16 98 年忠欣公司與政大合約書備忘錄

公司，但忠欣公司卻又將其中的 50 元轉交給政大，政大確實「間接」經由業者向學生收取了費用。

除此之外，政大的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公企中心）甚至打出了「原地考試，考訓合一」的口號，利用校園考的便利性招生，在獲取利益的方面與忠欣公司可說是達成雙贏局

面。忠欣公司找了許多學校合作，我們合理推測，學校之所以配合校外檢定進駐校園，無非是因為取得了一些利益，否則將校外測驗引進校園只是吃力不討好，如今政大不只取消了多益校園考，也廢除了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但仍有上百間大學實施英檢測驗，當中也不乏舉辦多益校園考的學校，我們在此呼籲各大學應以政大為鑑，廢除英檢畢業門檻，停止違法的作為、回歸良善的教育本質！

## 五、相關事件與師生的反擊

### 1. 強制教師以英語授課事件<sup>5</sup>

第四章第五小節提到政大曾強制教師以英語授課，並且受到諸多抨擊，引起了諸多教師連署反對。根據 2016 年 3 月 20 日的中國時報報導，政大人事室 1 月 20 日發出的公文指出，去年 12 月 23 日政大第 57 次人才會議決議：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 ETC（English Taught Course）課程，各院應與國合處規畫 ETC 課程數，並由教務處協助提供英語授課課程科目數。由於一年有 2 個學期，新進教師須授 2 門課程。<sup>6</sup>在這次事件之前，政大也通過了「課程精實方案相關配合執行事項時程表」，其中第 17 項便是：「未來聘任師資，建議各院以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為優先條件，並請院校教評會予與考量。」<sup>7</sup>

本文的第一作者看到這項消息，立即致電名列權責單位的國合處，質疑這項命令違反正當程序且侵犯系所學術自主，最後獲得國合長親自保證國合處並無此項政策，且已經請發文單位（教務處）修改該條文，請其依照國合處送去的原條文處理，並獲得教務處回覆會在網路公告的版本更正。然而，政大教務處的網路



公告卻從未更正，畢竟校方要的就是能夠以英語授課的教師，那麼具備英語教學能力為優先條件就不僅是優先條件，還是必要條件。

對此事件，教師很快地表示抗議並發起連署，然而，這樣的作法並沒有讓校長周行一讓步，而是發了一封堅持立場的公開信。政大講座教授陳芳明表示，政大存在的問題是「威權體制的幽靈徘徊不去」，<sup>8</sup> 銳利的眼光直指問題核心。舊威權的幽靈是黨國體制，新威權則是擁立英語霸權與資本主義為偶像，披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的金色外衣，成功迷惑了許多人的心。

上述事件除了對教育造成嚴重侵害外，無形中也傳達出英語至上的價值觀。當時的政大校長是周行一，他深信英檢門檻能使學生英文能力進步，也認為英語授課確實能幫助學生精進其英語程度。這種錯誤的觀念也導致周行一對於英檢畢業門檻的執著。舉個簡單的例子，強制中文系教師以英語教授中文古文，豈不是十分荒謬？

2015年1月6日，周行一在聯合報發表了一篇評論：〈聽命教育部 / 老態龍鍾的「臺灣高等教育公司」〉，內文批評臺灣「中央集權式的高教體系」、「大家都必須聽命於教育部辦事」、「我國的大學會有效率或者有創新力是不大可能的」。<sup>9</sup> 這些論述深得人心，然而，面對英語授課，他恰好傳達出其所批評的價值觀，如果大學以英語授課為其最重要的考量，所聘任的教師均多益滿分，且說著一口流利的英文，但這群英語高手真的會是各系所最適任的人才嗎？

值得一提的是，教師批評政大強制英語授課的論述中，大致可以分為三個面向：違法、違反教育的精神與目的，且基於扭曲的價值觀，關於全面以英語授課的連署，短短幾天就有 127 位教

師響應，政大的教研人員約有 700 人，參與連署的超過六分之一，比例相當驚人，而其中連署密度最高的科系為法律系，至少十七位教師贊成連署內容。

然而，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也同樣有三個面向的謬誤，一樣違法、違反教育的精神與目的，且基於扭曲的價值觀，教師們在此議題上的態度、行動卻完全不同，兩個制度差異最大的地方在於：以英語授課危害的除了學生的權益之外，也損及教師權益；畢業門檻最大的受害者只有學生。政大的數名師生努力了六、七年，辦了多場公聽會及演講，也發表了學術文章，卻不見老師們的積極響應，老師們顯然以行動表示他們不願接受校方強制英語授課的不合理規定，卻忽略英檢畢業門檻對學生有著一樣的負面效果，英檢畢業門檻更是在老師們的同意下通過的，且十多年來在老師們的默認之下持續進行，一直到有學生告了政大，將此事件搬上了檯面，獲得其他學校同學的支持，並在倡議廢除的人們經過一番努力之後，才終於得到更廣泛的關注，進而導致廢除的結果。

## 2. 學生的積極作為<sup>10</sup>

### (1) 廢除英檢門檻小組的成立

既然教師不願意挺身而出，學生只好自立自強了。關於政大的不合理規範我們已於前面四章充分討論，並提出法理上、教育上，以及價值觀層面的諸多問題，本小段將著重於描述學生在受到壓迫之後的積極作為。

2014 年，倡議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小組成立了，並且於該年 12 月 19 日舉辦了第一場的公聽會。在此之前，各學生代表已

於第一作者所著的多篇文章中瞭解英檢門檻的利弊，並表態支持廢除，才有接二連三的倡議作為。除了舉辦公聽會之外，因應社群網站的普及，該小組建立了「廢除英外語檢定畢業門檻」粉絲專頁<sup>11</sup>，除了分享相關的訊息、演講資訊外，也利用新興的媒體力量，讓此議題的討論度迅速在學生族群中竄升。然而，廢除英檢門檻的提案卻不斷在校發會上受到程序上的阻撓，校方憑藉著行政程序上的絕對優勢，對學生團體一再打壓，使得廢除英檢門檻的行動十分顛簸。

然而，整起事件出現了一大轉捩點，也就是當時法律系大四同學賴怡伶的挺身而出，將這場與校方、與整個教育體制的長期抗戰導向勝利。

## (2) 賴怡伶的法律行動<sup>12</sup>

政大法律系畢業的怡伶，其畢業證書得來不易，當初她之所以無法畢業，並不是因為達不到學校的英檢畢業門檻，而是她拒絕接受學校違法、強硬的作為，因此拒絕繳交多益 855 分（遠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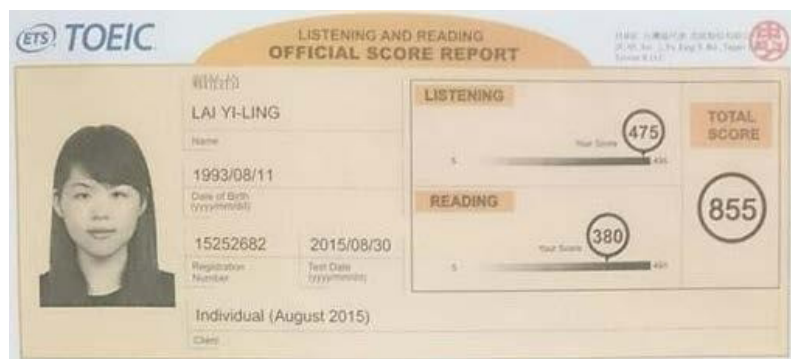


圖 17 賴怡伶的多益成績單

高於政大的畢業門檻 600 分) 的成績單，政大便也拒絕發給怡伶畢業證書，於是她提起了行政救濟，流程一跑就是兩年。

這兩年，對賴怡伶來說是賭上了她的未來生涯。政大修業年限上限為六年，如果整起行動超過兩年，政大仍堅決拒絕讓怡伶畢業，她便拿不到政大法律系的學位，換句話說，「向政大提出法理上的質疑」的作為可能讓她無法取得大學文憑。無法取得文憑的後果不僅是學位，連帶地還會影響她未來的工作與生活，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是沒有幾個人願意做的，但她做了，並且做到了。許多人可能會問：把英語檢定證明交出去就可以畢業了啊，為什麼要如此固執？在她最初的申訴書裡，有這麼一段話：

政大教育我之恩情，猶如父母的養育之恩。

若非受政大富涵人文素養的校風薰陶，本人無法具備如此公民意識，關懷社會，關心眾人之事。故本人既已對該辦法的違法情事有所認知，便應與之對抗，不僅為個人利益（事實上不繳交檢定證明對我個人而言是百害而無一利），也為學校及學弟妹的公共利益。

尚未廢除前的政大法規明定，要學生自費參加校外的英語檢定，經校外機構檢定未通過後，才能修習補救課程，這樣「先檢定、後教學」的制度明顯不符合大學教育，也並不合法。於是，賴怡伶在 2015 年，她大三的時候提出第一次申訴，然而，校方卻回應由於怡伶還沒有要畢業，權益未被侵害，因而未受理。2016 年，大四的怡伶仍舊被政大拒絕給予畢業證書，符合「權益受到侵害」的條件，因此在畢業前提二次申訴，校方的回應也

只是「繳交證書即可畢業」。

學校的作為使賴怡伶感到憤慨，她放棄如期畢業，轉向教育部提訴願，然而，教育部卻以「大學自治」為由，駁回其訴願。怡伶遂決定學以致用，在政大法律系學長陳易聰義務律師的協助下，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高等行政法院於 2017 年 6 月判決怡伶敗訴。判決結果令人失望，不放棄的怡伶及其律師團隊提起上訴，8 月 24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但同時判定政大「先考核，後教學」的作為並不合法。<sup>13</sup>

這段期間，廢除英檢小組成員聯繫臺大、清大、師大的學生團體，以及大學法改革陣線，希望所有人能一起聲援怡伶，上述

**面對政府要求、學生抗議**  
**大學應立即廢除英語畢業門檻**

**廢除英語檢定畢業門檻跨校聯合公聽會**

12/19(二) 19:00  
國立政治大學 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辦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

協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會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  
國立台北大學學生會

政大學生會 SA

圖 18 北部五所頂大學生會於政大召開聯合記者會（2017-12-19）海報<sup>14</sup>



圖 19 政大法律系「六年級」學生賴怡伶準備發言資料<sup>15</sup>

團隊更是召開了記者會，讓這件案件能受到更廣大的關注。學生的個人能力是有限的，不可能與廣大的教育體制抗衡，但學生畢竟是一個群體，若是眾學生能結合彼此的力量，便能形成一個具有影響力的團體，讓校方、社會重視其聲音。

怡伶的法律行為在表面上看似屢戰屢敗，但她其實是「輸了面子，贏了裡子」。她的行動導致了許多重大勝利及連環效應，包括教育部、媒體，以及政大都對此政策有更深的瞭解及認識，並做出改善。2016年9月10日在次長陳良基的主導下，教育部行文全國各大學，正式宣布摒棄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關鍵的導因是新政府上台後，陳良基會見了團隊成員，充分瞭解了此一政策之「敗絮其中」。詳細函文如圖 20。

此函文一出，學校就不能以評鑑為藉口設立英檢門檻，但是社會普遍的迷思再加上大學與業者之間在利益上的盤根錯節，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501113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促進大學英語學習正常化，學校如將英文檢定成績作為畢業門檻，請衡酌其妥適性並與教學輔導有效結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引導大學實質改革大學英語教育，並制定「以學生為主體，以學習成效為導向」之個案式診斷方式，以分級能力加值進行教學與輔導的方式強化學生英語能力，並於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2階段(104-105年)增訂「建置整合英語文學習成效診斷與教學輔導系統，並訂定學生英語能力加值目標並達成設定目標」。爰目前本部尚未強制學校以通過英語檢定作為畢業門檻。
- 二、另目前「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教學增能計畫」於學生學習面向之英文能力檢定指標，將於106年起之延續性計畫刪除。

## 圖 20 教育部摒棄英檢畢業門檻政策函文

得英檢門檻的毒樹雖然受到撼動，但枝葉依舊繁茂。

2017年6月7日早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怡伶敗訴當天，怡伶和幾位政大法律系同學以及司改會的年輕朋友在場聆聽。在場唯一的媒體是公視，公視新聞議題中心的即時報導迅速在各家媒體的網路新聞中蔓延，各家電視台也隨即跟進，當晚播出了採訪內容。政大外語學院學生議員鄭福義及本書第三作者林俊儒在公視「有話好說」的節目上舌戰龍華科大校長，十分精彩，在同溫層裡深受好評，議題持續延燒了一兩個星期。至於政治大學，則

是在 2018 年 1 月 5 日主動廢止英檢畢業門檻的相關規定，這些結果是正向的，而怡伶成為了這項影響各大學英檢畢業門檻制度判決的幕後推手。

怡伶以延畢作為手段，迫使校方重視英檢門檻的議題，也促使更多師生開始重視英語畢業門檻諸多不合理之處，她也在 2018 年的 7 月，拿到了遲了兩年的畢業證書。整起事件現在談起來雲淡風輕，但對怡伶來說，這無非是一場賭注，她必須看著同屆同學一個個畢業、考取律師執照、進入職場，而她卻還待在政大繼續與學校對抗，很可能會因此拿不到大學文憑。承受這樣的壓力，她秉持著不放棄的精神，雖然敗訴，但卻贏得了眾人的尊敬，也讓英檢門檻的部分作為經由法律判定違法，使廢除英檢門檻的行動不再由校方主導，而是讓學生團結合作，吹起反擊的號角，共同對抗當今錯誤的英語教育體制。在法律方面協助怡伶對抗政大的是第三作者林俊儒，當時還在就讀法研所的俊儒已通過律師考試，另一位是政大法律系的學長陳易聰，因被怡伶的精神所感動因此義務幫忙。有了兩位專業律師的協助，再加上許多師生的聲援、實際行動，才終於讓政大願意讓步，在法院判決結果出來之前，率先廢除英檢畢業門檻作為，一切的辛苦終於值得。

許多學校的學生代表互相支援，發揮了群聚效應和網路效應，廢除英檢門檻的運動在各大學開花，迫使教育部主動摒棄了英外語畢業門檻的政策，更是讓政大廢除了英外語畢業門檻。十多年來，師生的爭取終於有所回報。



## 六、英語畢業門檻的廢除<sup>16</sup>

談到政大廢除英語畢業門檻，其實是一個漫長且曲折的過程。政大明訂門檻的多益分數只有 600 分，又在校內舉辦多益校園考，政大的教授還曾與利益團體合開了浩浩蕩蕩的記者會，在如此這般的多益重鎮，要推動廢除英檢門檻鐵定會遭遇巨大的阻力。三屆學生代表的接力努力，首先獲得了外語學院師長的認同，在排除院長的阻撓後，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以 15 票對 4 票通過提案，並將此提案送交教務會議。進入了教務會議後，討論的內容一度朝向「放寬英檢門檻認定方式」而不是「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方向進行，學生代表立即表示懷疑，議案暫時撤除。不過，即使受到教務長的議事手段拖延，在學生代表的堅持之



圖 21 政大校務會議通過廢除英語畢業門檻（2018/1/5）<sup>17</sup>

下，於 2017 年 6 月 5 日，此案終於以 45：9 票通過，並又經過了半年多後才送交至校務會議。

為了避免會議的一再拖延，學生代表決定在校務會議前先行舉辦再一次的跨校記者會，在學生會的幫助下，此次公聽會及記者會在政大舉辦。與臺大、師大、清大、國北大的跨校記者會在短短兩周的時間內，極其有效率地規劃好一切的行程，讓倡議效果最大化，也迫使政大校方，甚至是校外單位不得不重視學生的聲音，而廢除英檢門檻的提案經過了三年多，終於順利在 2018 年 1 月 5 號的校務會議上，受到實質的討論，並作成決議。

校務會議的主席就是當時的校長周行一，他捍衛門檻的堅定立場，政大無人不知。但畢竟寡不敵眾，多數的代表展現出高度的自主性與學術良知，怡伶與俊儒也雙雙列席，在他們理性且感性的娓娓訴求後，教務長發言坦承大勢已去。2018 年 1 月 5 日政大校務會議以 47：7 的壓倒性票數廢除了英檢畢業門檻，讓英檢畢業門檻在政大正式走入歷史，開了頂大中的第一槍！政大師生所展現的正是「大學自治」的精神，不是「大學校長自治」，更不是「大學他治」。

「大學自治」的主體在於全體學生和教職員，經過了此次事件之後，「大學自治」的實質內涵又受到了高度的討論，且使得正義得以伸張。政大師生展現了高度的「大學自重」與「大學自愛」，沒有等法院來決定大學的善惡是非。

政大廢除了英檢門檻後，媒體大肆報導，但其實政大並不是第一所廢除英檢門檻的校園。2017 年 5 月 4 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已經廢除了英檢畢業門檻規定，成為第一個沒有英檢畢業門檻的學校。政大在廢除英檢的行動上，雖然並沒有搶得先機，但因為有堅持理念的怡伶，不但增加了媒體曝光率，讓此一政策

受到全民重視，也對臺灣高教產生不小的影響。

## 七、反對廢除者的不安與不滿<sup>18</sup>

英檢畢業門檻牽扯到的絕對不僅止於教育層面，而是上千年來華人社會對考試的深度迷信、數百年來臺灣人習於被殖民的價值以及數十年來英語相關產業的龐大商機。政大廢除英檢門檻的行動雖然不能撼動這根深蒂固且盤根錯節的文化結構，但終究是對傳統保守價值的威脅，因此引起了一定程度的不安與不滿。我們接受反對的聲音，卻不樂見一切努力與師生的清白被誤會，因此特別以此段落解釋、澄清。

### 1. 政大校方持續作假<sup>19</sup>

隨著政大英檢畢業門檻的廢除，向政大提告的怡伶，理當於1月5日的一個月內取得畢業證書，然而，政大校方卻拒絕授予，告知她必須要等到7月，也就是半年後，才能與應屆畢業生同一時間取得學位證書。政大的藉口是註冊組訂有內規，學士班領取學位證書須「集中辦理」，因此不能早發或隨到隨發。但事實上，政大所有研究生的畢業證書都可以隨到隨發，可見印製當月之學位證書在行政上是輕而易舉的。況且該年學期結束時間為1月31號，若學生只延畢了一學期，他的畢業證書卻要等到下一學期末才能拿到，十分不合理。

而《學位授予法》第3條和《大學法》第27條均清楚規定：「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教育部也已清楚告訴政大，應依法行政、保障學生合法權益。政大除了在英檢規定上不合法之外，在廢除後又

在行政程序上以不合法之理由為難學生，讓學生的權益持續受損，實在沒有展現出一所大學應當有的高度與態度。

在英語畢業門檻實施之後，聰明的大學生很快地從中找到一個漏洞——極為方便的延畢手段。只要先取得通過門檻的證書，但放在口袋裡不繳交，時間到了自動延畢，隨時想要畢業就將英檢證書繳交給政大即可。多年來，大學自知英檢門檻缺乏正當性，因此對此漏洞視而不見，任由學生依此方法輕鬆延畢。

政大的這個漏洞，在英檢畢業門檻的辦法正式廢除之後，當然也應當隨之消失。不可思議的是，校方竟然又另行公告，歡迎大三以上學生簽署切結書，表明自願選擇繼續選用這個已經公告廢止的辦法，以此作為延畢的手段，大開方便之門！

政大寧可說假話、作假事，也要保障鑽法律漏洞的延畢手段，卻拒絕履行學生取得學位證書的合法權益。我們難以理解政大高層的動機，可以確定是，前者間接替多益保留了部分的政大考生，後者直接懲罰了向學校提起訴訟的學生。政大校方在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以多數決廢除英檢門檻之後的作為，也很實際地反映出支持門檻者的心態。

## 2. 「政大廢除外語畢業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

政大外文中心前任主任黃淑真於 2018 年 1 月 15 日撰文（以下簡稱為〈黃文〉），聯合報下的標題便是「教授：政大廢除外語畢業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黃文〉表面上同意廢除英檢門檻，實質上卻是在為英檢門檻辯護，認為廢除畢業門檻的行動及呼籲抹黑了畢業門檻本身的善的存在。黃教授是政大外文中心唯一的特聘教授，並曾擔任主任多年，是一位重量級的學者，其發言有一定的影響力，因此我們需要澄清該文當中對廢除門檻行動及理

念的誤解，讓學生「善的行動」不至於因外界的誤解而化為泡影。

首先，〈黃文〉指出他支持廢除英檢門檻，但並未提及其支持廢除的理由，而是將重點著重於「主張廢除者的聳動論述、貼標籤的行為，引導學生進行激烈的抗爭。」<sup>20</sup>我們的論述並不聳動，也未替英檢門檻貼上不實的標籤，學生的積極行動也十分理性、守法，並沒有大規模的非法集會和遊行，也無潑漆、砸雞蛋等「激烈」的手段，而是透過對話、舉行公聽會、記者會的方式表達訴求。怡伶採取的法律救濟更是學以致用，讓法院進行最後的裁決。學生之所以必須利用這麼多方法表達訴求，無非是因為與之抗衡的是一個權力龐大的體制，如此的積極行動被說是「激烈的抗爭」，恐怕是言過其實。

此外，〈黃文〉中所述外語測驗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且測驗流程不容出錯，這些是當然的，但那些「專業」的外語測驗結果並不能反映學生的口說及寫作能力，與企業所需的英文能力似乎不太符合，要以外語檢定作為企業的選才標準恐怕還不夠完善。相對來說，若學校能提供英語口語表達、寫作等課程，該課程成績或許會比檢定分數更有標誌性，況且，並不是所有學生都必備英外語能力，不需強迫大家都去考試。強迫測驗的結果可能適得其反，使學生對英外語學習失去興趣，導致喪失內在動機。既然稱檢定是由專業的團隊進行，但多益外包的事例我們也已討論過，除此之外，多益尚有許多具有爭議的流程：測驗時長 2.5 小時，當中的前半小時卻是要求考生填寫問卷，其目的是協助業者可以進行更有效的行銷，學生被迫花錢考試，還得協助業者蒐集資料，況且接下來的測驗並不輕鬆，必須聚精會神，測驗前讓學生先完成問卷，可能會使學生的精神力受到影響，導致其在接下來的表現並不如預期，在程序上並不合理。

對於「圖利廠商」的說法，〈黃文〉否認，認為選擇測驗的權力在學生手中。然而，政大該如何解釋多益 600 分的荒謬？該如何解釋為何只有多益測驗的門檻標準比其他英檢測驗來的低？真的是「剛好」只有多益測驗「配合度最高、費用最低」，能夠在政大舉辦校園考？政大從未遵循前校長吳思華的指示，要有「公開徵求程序」，而是直接就讓多益廠商進入校園，也從未主動出示與忠欣公司的合約書，以證實政大並未按報考人數收取一定比例的回饋金。如果政大堅持多益校園考單純是為了服務學生，那麼為何不公開資訊？2017 年 5 月 9 日，政大當時尚未廢除英檢門檻，卻正式公告停辦多益校園考，答案不言而喻。

### 3. 「大學畢業門檻的善與惡」<sup>21</sup>

陳超明 2020 年針對畢業門檻也撰寫了一篇文章，標題為「大學畢業門檻的善與惡」，以下簡稱為〈陳文〉。在這篇文章中，陳超明敘述了當初政大通過「政治大學英語文畢業標準辦法草案」（也就是我們稱為「英檢門檻」的辦法）的過程，並表示他本人一開始也不樂見此一規定<sup>22</sup>，但對於為何最後仍是積極主導了此一門檻的制定則未做出解釋，況且從他在會議中說服在座師生代表們的言論，以及後續的種種發言與作為，實在難以將之與「不樂見此規定」聯想在一起。根據〈陳文〉，可以發現大學英外語畢業門檻的制定絕對不馬虎，是經過了教育及學術上的考量而制定的，因而參考了歐盟的 CEFR 語言評量架構而制定出英檢的通過標準，並希望學生能夠在語言學習的過程中，培養實質的英語能力。

〈陳文〉中再三強調國際化及國際移動力必須仰賴自身的英語能力，且企業十分看重「用英語溝通的能力」，這些能力是大

學是否應該訂定畢業門檻的考量。然而，最後制定出的政大英檢門檻似乎未達預期。雖是引進了標準化的測驗，但測驗項目卻只有聽力及閱讀能力，與企業真正需要的英外語人才並不相同。

除此之外，〈陳文〉指出了大學已在招生簡章中明訂了英語畢業標準，代表該大學在學術上、學生能力上有其基本價值，且認為大學簡章為一種合約，學生不認同，可以選擇其他大學就讀。這段論述似乎在否定政大學生所採取的法律救濟行為，然而隨著畢業門檻的廢除，暗示著學生群體的勝利，自然證明了畢業門檻的設立是不符合學生權益的。此外，包括臺大、政大、清大、交大等上百所大學都設有門檻的要求，要學生放棄取得特定學校學位而去找尋沒有門檻的大學，更是剝奪了學生的選擇權。怡伶就是因為接受了政大的法學教育，才發現這個制度的不公不義，進而以實際行動與之抗衡，若所有學生都乖乖照著不合理的規矩走，一味遵循校方制定的「不平等合約」，臺灣的大學教育就真的太失敗了。

## 八、小結

政大的英檢畢業門檻在眾多師生的倡議及行動下，終於廢除了。這十多年來的心血，遠遠比本書所呈現的更加艱困、耗時，然而，也因為在這條路上的老師、同學願意付出，才使這個運動開花結果。下表整理政大英檢門檻政策從萌芽至廢除期間發生的重大事件，希望能更方便讀者理解事件的脈絡。

表 5 政大英檢門檻政策始終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大專院校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報告」的記者會上，陳超明表示隔年政大要實施英檢門檻政策</li></ul>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9月政大正式實施英檢門檻政策</li></ul>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2月校長吳思華於校發會上指出學校應該要自己測驗自己的學生，要「回歸教育的本質」</li></ul>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倡議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小組成立，12月舉辦第一場公聽會</li></ul>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月周行一發表：〈聽命教育部/老態龍鍾的「臺灣高等教育公司」〉</li><li>• 賴怡伶提出校內申訴</li><li>• 12月校方決議新進教師每學期需授ETC課程，且聘任師資優先考量其英語能力</li></ul>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賴怡伶向教育部提出訴願</li><li>• 3月政大外語學院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政策</li><li>• 9月教育部行文各大學，宣布摒棄英檢畢業門檻的政策</li></ul>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6月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怡伶敗訴；政大教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政策</li><li>• 8月最高行政法院駁回怡伶之上訴，但同時判定政大「先考核，後教學」的作為違法</li></ul>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月政大校務會議通過廢除英檢門檻政策</li><li>• 7月怡伶取得畢業證書</li></ul>





本章的寫作目的，是希望透過這段過程的記錄，呼籲各大學本著教育的良知，審慎檢視英檢門檻的政策，摒棄這種在金玉其外的表象下進行敗絮之中的作為。怡伶及多位師生展現出來的韌性，便是「擇善固執」的最佳演繹。大學的教育絕對不僅是學科知識與英文能力，更應包含品德、思辨、邏輯、應用等綜合能力，若是大學為了貫徹其英檢門檻政策而導致學生喪失思辨能力、接受扭曲的價值，那麼大學的教育精神已然淪喪。讓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從臺灣的大學體制中消失，讓大學回歸教育的本質，是我們的目標。期待各大學能夠以政大案例為鑑，反思英檢門檻的真實面貌，回歸良善的教育根本。



# 7

## 第七章

# 結論

### 一、前言

走筆至此，相信讀者已經瞭解英檢畢業門檻背後鮮為人知的一面了。如果英檢門檻的設立，是基於學生的立場，並且真正有助於學生，使其英語能力有所提升而沒有嚴重的副作用與後遺症，我們一定大力支持。然而現實狀況是，此一門檻的設立非但不能提升學生學習英語的內在動機，反而對其有害，同時也傳達了違法、與教育理念背道而馳、且基於扭曲價值觀的思維。將近二十年，多少師生被其金玉其外的外表所蒙蔽，伴隨全臺諸多大學的英文畢業門檻政策，將大把大把的鈔票送進業者口袋，只為了取得一張以後可能根本用不到的檢定證明。多少人在知情、不知情的情況下助紂為虐？我們相信絕大多數的教育者是善良的，因此寫作此一專書，揭發英檢門檻的黑暗面，期待所有人能夠重視此一嚴重的高教問題，也不斷呼籲大學回歸教育的本質，尊重「大學自治」所賦予的權利與義務，負起教學與考核的神聖責任，停止將教育與考核外包的不當作為。

除了教育部、大學、英檢業者等影響英檢門檻政策的直接關

係人，我們也呼籲臺灣的媒體不要再為了網路聲量而製造片面事實或是扭曲事實的聳動新聞。在現今網路資訊發達的年代，資訊的取得相對容易，但也使得更多閱聽人容易被誤導，因此客觀、真實的報導就格外重要。臺灣媒體每每以「大學生菜英文」、「臺灣人菜英文」作為不實宣揚，間接增加臺灣人的英語焦慮，英檢業者趁虛而入，利用記者會的方式繼續加深臺灣人的英文恐慌。隨著英檢市場的門戶大開，LTTC 與忠欣公司是最大的獲利者，也是最大的競爭者，鼓吹了從「大學生考英檢」到「全民考英檢」的風潮。這樣的政策看似是為了臺灣的英語教育考量，實質上在法律、教育及價值觀等層面上存有許多很不健康的元素。

慶幸的是，近十年來英檢門檻光鮮亮麗的外衣漸漸褪去，我們也終於能從各項政策中發現各家業者及大學實際運作的蛛絲馬跡，然而，如今社會上與學院裡，支持廢除英檢門檻的人仍屬少數，多數人仍然相信金玉其外就必然是金玉其中。因此，仍然有上百所大學尚未廢除英檢門檻。對於在各大學倡議廢除的師生，我們期待本書的論述能給予他們更有力的支持，繼續加強論述並影響周邊的人，讓大學回歸教育的本質、讓扭曲的價值觀得以導正。

本章最後的目的在於濃縮各章節的論述，讓讀者在一觀畢業門檻的全貌後，能再次簡潔地檢視英檢門檻在法律、教育及價值觀層面的問題，並且在資訊更加透明化的前提之下審慎思考英檢門檻的存廢議題，無論支持與否，若有更多人能夠對此議題表達關注並提出討論，相信對臺灣高教是深具意義的。



## 二、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在法律上的問題

法律是行為的最低標準。在法治國家中，守法是基本中的基本。大學在臺灣的整體教育體系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更應當以身作則，為學生做出正確的示範。大學雖享有自治權，但其作為仍須受到法律的約束，必須依法行政，大學自治並不是開放大學成為法外之地。然而，教育部以軟硬兼施的方式，一邊鼓勵大學設置英檢門檻、一邊以評鑑為壓力，促使門檻政策的實施。

教育部費盡心力推行的英檢門檻政策存有許多法律上的疑慮，《憲法》保障學術自由，明文規定僅在「研究、教學與學習之事項」享有自治權，因此「大學自治」不能無限上綱；《大學法》也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享有自治權。」明確指出大學作為應當合乎法律規範。綜合相關實務見解，「畢業門檻」的制定受到「大學自治」的保障，但有三個前提：符合「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大學以教學為目的）、「章則訂定及執行自應遵守正當程序」以及「內容應合理妥適」之要求（此三項原則合稱為「品字標準」）。

畢業門檻的制定直接決定臺灣的大學生能否取得學位，間接影響其未來的工作及生活，影響學生權益甚鉅。然而，許多大學設置英檢門檻的作為並不符合「品字標準」。以廢除英檢門檻前的政大相關規定為例，在憲法層次上，不允許學生直接修習外語進修課程而強制參與校外檢定，「先檢定、後課程」與「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要求有違，且有「合理妥適原則」之疑慮。在法律層次上，至少涉及三項可能違法之情事。第一，藉由「零學分、零教學」的必修課程實施畢業門檻，與品字標準中「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不符；第二，大學要求學生參加校外檢定，通過

後始能畢業，有違《大學法》第 27 條；第三，校外檢定讓學生在學費之外，必須額外承擔一筆報名費，違反《大學法》第 35 條。除此之外，政大也違背「正當程序原則」，《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畢業條件必須列入學則並報教育部備查，英檢門檻卻未列入，也未經教育部核准，違背正當程序。在行政法上，政大作為也違背了禁止恣意原則、平等原則、行政中立原則以及誠信原則，雖然政大 2018 年已主動廢除英檢門檻的規定，但這些違法情事仍舊以類似的規範形式、程度不等地存在於其他大學，持續影響臺灣大學生的權益。

### 三、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在教育上的問題

除了最低標準的法律層面，英檢門檻的作為在教育方面也存在有嚴重瑕疵。臺灣社會對考試的高度迷信，間接促使了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但「考試引導進步」的觀念缺乏學理根據，且可能導致學生出現負面的學習態度。除此之外，英檢門檻的設立更是將英語窄化為一種工具，將英語當作科目而非語言來學習，教師也為了配合考試出現應試教學的現象，與教育的理念背道而馳。

要求學生有良好的表現，光是憑藉刺激其「外在動機」最多也只是「短多長空」，長期而言是揠苗助長、有害無益的，必須激發其「內在動機」，方能使學生主動、積極地學習，進而取得更好的學習成效。更嚴重的是，外在動機的刺激對於學習者既有的內在動機，會產生無法逆轉的排擠效應。英檢門檻的設立，非但無法增加學生的內在動機，反而還會適得其反，讓學生產生「負面回沖效應」，只專注於考試會考的範圍，讓英語徹底成為取得證照的工具，而不是能夠實際運用在生活中的語言。

英檢門檻的作為除了在教學方面會產生疑慮之外，考核責任的歸屬向來也是討論的重點。大學有考核學生的責任，這應該是大家普遍認同的，但英檢門檻卻是將此責任委交給校外的英檢機構，表面上是將考核交付給公正的第三方執行，實質上卻是否定了大學本身的英語教育。況且，大學將英檢畢業門檻以「課程」的型態包裝，卻未提供任何教學課程，這種「只檢定不教學」的假課程也與教育的理念相違背。再者，英檢測驗的實際內容與學校英語課所教授內容並非一致，學生勢必得花費額外時間準備檢定、甚至是花錢補習，這對弱勢的學生來說，是十分不公平的。

若學生未能通過英檢門檻，則可以尋求補救的管道，這個看似對學生立意良善的政策，其實透露出整個畢業門檻的虛假性。補救課程的設置，目的在於提升未能通過英檢的學生的英語能力，但人人皆知這項課程不會當人，且沒有人可以保證通過此補救課程的學生，其英語程度等同於通過學校英檢標準的學生。換句話說，補救課程的存在，是為英檢門檻這個不合理的作為開啟的「後門」，確保每個學生都可以畢業，不會因為門檻的設立而被拒於畢業大門外，自然減少了學生對設立英檢門檻的反彈。

總的來說，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置，是對英語教育的傷害，教學本不該被測驗所限制，但英檢門檻的存在讓許多師生忽略了語言教育的本質，且其違法的態度也是對於通識教育理念與精神的傷害，也違背「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宗旨。

#### 四、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在價值觀上的問題

最後則是價值觀的問題。英語在現代社會中，是十分重要的技能，學會應用英語，有助於我們查閱原文資料、拓展國際觀。

但在學習英語的同時，不該直接或間接地貶低了其他國家與自己國家的本土語言與文化。英檢畢業門檻的設立，背後傳達出的卻正是英語至上的扭曲價值。

這種英語的地位高於其他語言的價值觀處處可見，例如：大學以英語授課者鐘點費較高，也有的大學強迫教師以英語授課、優先錄取具有全英文授課能力的老師。英語固然很重要，但是並不是唯一重要，如果因為學習英語的關係而忽略了對於本土文化與語言，以及專業科目的重視，即使英語再好，我們也失去了相對優勢的其他技能。

英檢門檻的邏輯自然脫離不了英語至上的迷思，認同設立門檻的人認為將臺灣大學生的英語程度交由校外、公平第三方的機構檢驗，才能真正反映出大學生的英語程度。「英語很重要」又成了設立英檢門檻的藉口，但既然英文這麼重要，為什麼英檢門檻要作假？將英檢門檻訂為中小學生都能通過的標準，對於增進大學生的英語程度是沒有任何幫助的，學校並不會提供英檢相關課程，且補救課程人人過關，這個後門的存在也使得部分學生失去學習英語的動機。

不只大學有英語至上的迷思，政府相關單位也執迷不悟，希望推動將英語作為第二官方語言的政策。臺灣並沒有所謂的官方語言，但賴清德副總統卻一直致力於將英語設定為臺灣的第二官方語，後來政府受制於輿論壓力，將口號改為「2030 雙語國家」，但本質上仍因循舊規，傳達出英語崇拜的價值觀。英語崇拜的後果，導致我們對自身語言與文化的自卑，間接加快本土語言與文化的消逝，臺灣的本土語言已經因為歷史的政權更迭以及統治者的威權而漸漸流失，如今我們已經意識到本土語言的重要性，卻仍然被扭曲的價值觀所左右，導致對本土語言的重視淪為空談及





理想，缺少實際作為，諸多大學依然實施英檢門檻，長期而言非但無助於學生英語能力的提升，也使得本土語言的生存遭遇更大的困境。

## 五、興利必先除弊

在倡議與推動廢除英檢畢業門檻的過程中，無論是支持者或是反對者經常會提出的一個問題是，你們主張廢除英檢門檻，那有什麼配套措施嗎？或是，英檢畢業門檻的確有害無益應該廢除，可是你們對於大學英語教育有什麼更好的建議嗎？這樣的提問看似合理，但卻隱藏了一個完全不合邏輯的前提假設：「廢除門檻需要配套措施」，或是「英檢畢業門檻必須要有更好的作法來取代」。我們在結束本書前要特別指出此點，希望讀者能避免在這個錯誤的邏輯上糾結。

如果大學生的英語學習可以比喻為一條路，這本是暢通無阻的一條路，但是英檢畢業門檻卻成了檔在路中的一塊石頭，阻礙了正常的英語教育。解決之道就是把這個石頭搬開，讓原先暢通的道路一如既往。既然已經確認英檢畢業門檻是「弊」，當然二話不說必須立即「除弊」。

至於「除弊」之後的這條路是否可以改進，這是「興利」，是另外的問題。而「興利必先除弊」，所以對於「興利」的問題，我們必須在已經確定「除弊」的前提之下，方可開啟討論，否則很容易就陷入了在「興利」之下種種議題的爭辯，而模糊了「除弊」的焦點。此點不可不慎。況且，除了英檢畢業門檻這塊檔路的惡石之外，大學英語教育這條路上仍有諸多坑洞，有許多填鴨式，甚至是灌食式的手段，有識者必須繼續「除弊」。

對於完全同意「除弊」的讀者，我們可以分享我們認為當今語言教育所極需的三個「興利」思維，我們稱之為「三E原則」：Enjoyable 或 Entertaining（享受、娛樂）、Educational（教育）、Empowering（賦能）。無論是本土語言或是英外語，語言學習首重寓教於樂，此乃第一要件。在此前提下，且應與學科或專業教育結合，著重學以致用的果效，這與「內容和語言整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的理念不謀而合。而最終不可或缺的元素是賦能與賦權的培養，這種價值觀的教育是臺灣英語教育中最最最最迫切需要的，而且必須從教師本身做起，否則培養出來的都是「凡洋人者，皆我師也」的次等世界公民。

## 六、結語

本書探討了臺灣的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提出法律、教育及價值觀層面的諸多證據，讓臺灣人民瞭解英檢門檻背後的真相。並且清楚論證英檢門檻不僅違法、耗費學生金錢，傷害大學教育、甚至傳達給學生及臺灣社會扭曲的價值觀。廢除英檢門檻的運動雖然獲得初步成果，但該制度背後的邏輯乖違，卻仍未被學界與社會普遍瞭解。自從政大廢除了大學英檢畢業門檻，讓此事件受到媒體及更多師生的關注，許多學校的師生也紛紛表態支持此一運動，並且團結眾師生的力量，讓這樣的訴求能被教育部、政府接受，但現今仍有上百所大學依舊存有英文檢定的門檻，推動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或是「英語為官方語」的政策也方興未艾。因此，本書最大的目的便是將正確的觀念傳達出去，期望有一天，臺灣能全面廢除大學英檢門檻的政策，讓臺灣的大

學回歸其教育本質，讓我們可以走出英語焦慮，不再被英語崇拜的文化框架所束縛，並且更加珍惜、重視自己的語言與文化。誠摯希望各位讀者能夠一同努力，破除英語崇拜的迷思，為臺灣的教育盡一份心力。



## 參考文獻與註解

### 第一章

- 1 何萬順（2016）。〈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一）法律、教育、價值觀〉。《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1-30。
- 3 翁福元（2008）。《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六章，頁207。
- 4 翁福元（2008）。《中華民國教育年報》，第六章，頁235。
- 5 何萬順（2017）。〈其實，臺灣大學生的英文並不菜〉。《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6 何萬順（2016）。〈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一）法律、教育、價值觀〉。《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7 何萬順（2016）。〈大學淪為開學店，學生甘做 ATM！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四）：金錢面〉。《天下雜誌獨立

評論專欄》。

- 8 TOEIC。多益年度成績統計（數字經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一位）。網址：<https://www.toEIC.com.tw/info/reports/on-test-takers/toEIC/taiwan/>（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12月30日）
- 9 卓越公關有限股份公司。TOEIC 臺灣代理。網址：<http://www.eprad.com.tw/content/view/id/127>
- 10 圖片擷取自卓越公關有限股份公司。TOEIC 臺灣代理。網址：<http://www.eprad.com.tw/content/view/id/127>
- 11 何萬順（2017）。〈其實，臺灣大學生的英文並不菜〉。《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2 Career 職場趨勢報（2003/12/5）。大學生英語程度向國三看齊？網址：<http://media.career.com.tw/%5Cpaper%5Cpaperfile%5Ctrend%5C%A4j%BE%C7%A5%CD%AD%5E%BBY%B5%7B%AB%D7%A6V%B0%EA%A4T%AC%DD%BB%F4%A1H.htm>（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4 日）
- 13 何萬順（2017）。〈其實，臺灣大學生的英文並不菜〉。《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4 人間福報（2003 年 11 月 7 日）。大學生英語程度低 教育部視為警訊，網址：<https://www.merit-times.com.tw/NewsPage.aspx?unid=527616>（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
- 15 何萬順（2016）。〈教育部就不會違法嗎？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二）：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6 行政院（2002）。《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2002－2007）》。
- 17 蘇紹雯（2009）。〈英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研究：南部技職校院英語教師觀點〉。《高雄師大學報：人文與藝術類》，



- 27 期，頁 37-60。
- 18 李文瑞（2003）。〈全國各大專校院普設英語畢業門檻標準之省思〉。《托福測驗新趨勢及大學畢業英文門檻學術研討會》。
- 19 教育部（2004）。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表。
- 20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 卷 3 期，頁 3。
- 21 何萬順（2016）。〈假如波多野結衣是臺灣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2 聯合報（2004/9/9）。〈2007 年 50% 大學生須通過英檢中級〉。
- 23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杜部長訪問美國、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及主持美國地區文化組長會議報告書〉。網址：<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Detail/detail?sysId=C09403506>（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8 日）。
- 24 教育部（2005）。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
- 25 自由時報新聞網（2017/2/8），簡化五成訪視評鑑大學系所評鑑今年停辦，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68503>（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
- 26 何萬順（2017）。〈不服英語畢業門檻，「英語溫拿」告政大——「哀的美敦書」與橄欖枝〉。《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7 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8 菁英 GEPT 全民英檢教育中心。網址：<https://www.gept->

- english.com.tw/info-2328.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4日)
- 29 搜狐新聞網 (2009/9/18)，研究生英語六級沒過無學位 狀告母校討說法。網址：<https://news.sohu.com/20090918/n266829730.s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4日)
- 30 謝玉姣 (2008)。〈大學英語四六級考試的回顧與前瞻〉。《教育與考試》，第4期，頁63。
- 31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 (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11-12。
- 32 這是明顯誤用「通過與不通過制」的案例，詳細論證：林俊儒、林昆翰、何萬順 (2019)。〈論「通過／不通過制」在大學教育的誤用與重塑〉。《教育研究集刊物》，65輯3期，頁79。
- 33 臺灣 IELTS 雅思官方考試中心 (2020)。網址：<https://tw.ieltsasia.org/> (最後檢索日期：2022年1月6日)
- 34 何萬順 (2016)。〈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 (一) 法律、教育、價值觀〉。《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5 張武昌 (2007)，〈提升臺灣大學生英語能力的政策與策略〉。《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頁172。
- 36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 臺灣區官方網站。多益成績語英語能力對照表。網址：<https://www.toEIC.com.tw/toEIC/listening-reading/about/score-reports/> (最後檢索日期：2022年1月7日)
- 37 TOEIC (2012)。〈ETS 公布「2010 年全球考生多益成績統計報告」〉。《多益季刊》。網址：<https://www.toEIC.com.tw/info/article/newsletter/850D9517105945CC94CEF84C91FC>



F2BF/ETS--gong-bu-2010--nian-quan-qiu-kao-sheng-duo-yi-cheng-ji-xu-shu-tong-ji-bao-gao-（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4日）。

- 38 何萬順（2017）。〈不服英語畢業門檻，「英語溫拿」告政大——「哀的美敦書」與橄欖枝〉。《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9 何萬順（2017）。〈其實，臺灣大學生的英文並不菜〉。《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第二章

- 1 東森新聞網（2018/03/07）。全台瘋掃貨！衛生紙之亂真相曝光 竟是「行銷手段失控」。網址：<https://news.ebc.net.tw/news/society/102212>（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2 風傳媒新聞網（2020/02/07）。為了這個原因、搶完口罩搶衛生紙 經濟部臉書發文：誤會大了！網址：<https://www.storm.mg/article/2266706>（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3 何萬順（2017）。〈其實，臺灣大學生的英文並不菜〉。《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4 中國時報新聞網（2017/10/11）。臺灣學生菜英文成國安危機。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11000399-260118?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5 大紀元新聞網（2003/11/6）。三成大學生 英文僅國三程度。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3/11/6/n407034.htm>（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6 教育部（2008）。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網址：

- <http://www.education.ntu.edu.tw/news/1090113/1090113a.pdf>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7 蘋果即時新聞（2017/06/05）。【英文好菜】設英文門檻 220 人無法畢業 清大學生議會盼廢除。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70605/264JYBKOBFS5TC6NDZ6UNLA7AY/>（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8 中國時報新聞網（2017/10/11）。〈多益成績吊車尾 台慘輸大陸南韓〉。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11000369-260114?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9 何萬順（2017）。〈又是狼來了！多益的假新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0 圖片來源：作者翻攝自 2017-10-11 中國時報頭版
  - 11 中央社新聞網（2017/10/12）。英語列第二官方語言 教長：若有政策會推動。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0120083.aspx>（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12 中國時報新聞網（2017/10/14）。頭條探索－英語列官語 搶救臺灣軟實力。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14000288-260114?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13 何萬順（2017）。〈又是狼來了！多益的假新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1014000288-260114?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 14 資料來源：TOEIC（2019）。〈2018 年多益英語測驗全球考生資料統計報告摘要〉。《多益季刊》，頁 2，網址：<https://>

- 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1061126264665117437.pdf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15 何萬順 (2017)。〈又是狼來了！多益的假新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6 TOEIC (2020)。〈2019 年多益測驗臺灣地區成績統計報告〉。《多益季刊》，頁 4，網址：<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1/202011061134077788050119.pdf>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17 這份報導是依據 ETS 公布的「2010 年全球考生多益成績描述統計報告」而來，而由 ETS 臺灣區代表發布。TOEIC (2012)。〈臺灣區代表發布「2010 年臺灣與國際產學英語能力差距報告」〉。《多益季刊》，頁 18，網址：<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2/202012181509203123048588.pdf>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18 中時新聞網 (2014/08/25)，〈大學菜英文輸高中生一大截〉。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825000376-260114?chdtv>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19 TOEIC (2019)。〈2018 年多益英語測驗全球考生資料統計報告摘要〉。《多益季刊》，頁 14。網址：<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1061127547164404199.pdf>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20 教育部 (2004)。〈教育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行動方案表〉。
  - 21 教育部 (2005)。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
  - 22 何萬順 (2017)。〈大學不自重、不自愛、不自治——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 (三)：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

- 專欄》。
- 23 何萬順（2017）。〈大學不自重、不自愛、不自治——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三）：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4 陳徵蔚（2017）。〈大學需要英文畢業門檻嗎？〉，《觀策站》。
  - 25 何萬順（2016）。〈課程是虛的、教育是空的、繳錢是真的！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五）：教育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6 黃淑真（2018/01/15）。〈廢除外語畢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聯合報》。
  - 27 聯合報（2017/12/24）。〈多益出包影響 2.4 萬人 考生：被逼考試還遇上衰事〉。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6885/2892521>（網頁已撤除）。相關報導請參考：中央社（2017/12/24）多益測驗首次出包 取消考試影響 2.4 萬人。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2245004.aspx>（最後檢索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28 何萬順（2018）。〈政大為什麼廢除英語畢業門檻？〉。《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9 自由時報（2020/6/23）。〈利用時間差在美國取得多益考題回台散布〉。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1381542>（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30 台視新聞網（2020/6/23）。〈台版「模犯生」 在美取得多益考題回台轉賣〉。網址：<https://www.ttv.com.tw/news/view/10906230019300N/568>（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 31 何萬順(2017)。〈為什麼這些聰明人，遇到英文就變了？〉。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2 何萬順(2017)。〈為什麼這些聰明人，遇到英文就變了？〉。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3 何萬順(2018)。〈「如果訴求是對的，攻佔校長室也OK！」(教育部長說的)〉。《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4 臺大學生會學權部臉書專頁 (@NTUSAstudentwelfare)。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USAstudentwelfare/posts/1763286663730660/>(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35 何萬順(2020)。〈多益校園考比公開考便宜至少五百元，but what's the catch?〉。《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6 多益官方網站公開考相關資訊(頁面已不存在)：[https://www.toEIC.com.tw/university/college\\_about.html?csrt=1531601710693301281#one](https://www.toEIC.com.tw/university/college_about.html?csrt=1531601710693301281#one)
- 37 多益官方網站校園考相關資訊(頁面已不存在)：[https://www.toEIC.com.tw/university/college\\_about.html?csrt=1531601710693301281#two](https://www.toEIC.com.tw/university/college_about.html?csrt=1531601710693301281#two)
- 38 多益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oEIC.com.tw/group-registration/service/compare/>(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39 多益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toEIC.com.tw/group-registration/service/compare/>(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40 常春藤學習專欄(2020/09/02)。〈傳說中的【多益校園考】難度真的比較低、外界不承認嗎？我的大學有校園考嗎？〉。網址：<https://www.ivy.com.tw/column/cont/>

- 2020090209080749530（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41 何萬順（2017）。〈為什麼這些聰明人，碰到英文就變了？〉以及〈大學不自重、不自愛、不自治〉。《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42 何萬順（2016）。〈大學淪為開學店，學生甘做 ATM！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四）：金錢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43 聯合報（2003/04/22）。台大新生集體英檢通過才准畢業逾三千七百人報名 交大也有千餘人參加。
  - 44 GEPT 全民英檢網。網址：[https://www.gept.org.tw/org/gept\\_02\\_03\\_02.asp](https://www.gept.org.tw/org/gept_02_03_02.asp)（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45 聯合報（2003/12/19）。全民英檢 立委：不得列畢業門檻。
  - 46 公共政策論壇——國家外語政策座談會暨記者會（2018/9/19）新聞稿。
  - 47 謝其濬（2007）。多益測驗臺灣推手王星威讓 TOEIC 重新發威，網址：<http://www.wbsa.com.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kd020026>（上）、<http://www.wbsa.com.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kd020025>（下）；<https://blog.xuite.net/trenton2050/twblog/128468697>（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48 謝其濬（2007）。多益測驗臺灣推手王星威讓 TOEIC 重新發威，網址：<https://blog.xuite.net/trenton2050/twblog/128468697>（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在此文中對於 6 大「攻心」手法的完整敘述如下：「但是，你不可能上門去推銷『考試』，」王星威承認，因此「忠欣」所採取的是「攻心為上」。仔細分析起來，「忠欣」推動「TOEIC」，

有 6 大「攻心」手法：

1. **主題研究** 透過和學術界的合作，針對臺灣人才的英語能力做主題研究，深植「忠欣」在「職場英語力」的權威性。
2. **舉行訊息發布記者會** 「忠欣」和公關公司合作，不定期舉行「訊息發布記者會」，訊息來源包括了 ETS 全球性的成績統計調查結果，或是相關的合作單位研究成果，如企業英語能力需求調查、大學生英語能力現況調查。透過記者會的方式，也能讓「TOEIC」的品牌不斷曝光。
3. **人資協會活動** 「忠欣」積極參加人資協會的活動，讓企業人資主管瞭解 HR 國際化與「職位英語標準」的關係以及「TOEIC」如何協助制訂「職位英語標準」。
4. **校園與企業講座** 內容涵蓋了 TOEIC 考試簡介、英語培訓方法檢討和未來新 TOEIC 趨勢，這些講座活動有助於客戶更瞭解產品的內容。
5. **一對一拜訪** 當企業客戶對「TOEIC」產生興趣，「忠欣」會提供一對一的拜訪，為客戶做更深入的介紹。王星威表示，許多客戶原本就是 ETS 的全球客戶（因此多半以外商及高科技公司為主），一般來說，「忠欣」會應客戶所請提供說明服務而不是去推銷「TOEIC」。
6. **高頻率、多考點** 考生的報考意願和測試的「便利性」成正比，如果測試頻率高，而且考點多，不用舟車勞頓，也能受測，報考人數自然也會增加。「忠欣」接手「TOEIC」後，便將原來一年 10 次的考試頻率增加為 12 次，考點增加到 22 個，連外島的金門、澎湖都有考場。另外，「忠欣」還提供了企業外考和校園外考的服務。

49 卓越公關有限公司。〈TOEIC 臺灣代理〉。網址：<http://>

www.eprad.com.tw/content/view/id/127（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50 陳超明（2020）。〈要不要考英檢考試？哪一個比較有用？〉。《踢踢觀點》。網址：<https://blog.tutorjr.com/blog/detail?postId=16233>（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7日）。

### 第三章

- 1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第139期，頁23-32；何萬順（2016）。〈教育部就不會違法嗎？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真相（二）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 〈教育部就不會違法嗎？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真相（二）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 〈教育部就不會違法嗎？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真相（二）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4 節錄自《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第2條。
- 5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2。
- 6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2-3。
- 7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5。
- 8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5。
  - 9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 卷 3 期，頁 3。
  - 10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7。
  - 11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7-8。
  - 12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8，圖 1。
  - 13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7-8。
  - 14 Byrne, J. P. (1989). Academic freedom: A “special concern” of

the first amendment. *Yale Law Journal*, 99, 251-340.

- 15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7-8。
- 16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8-9。
- 17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9。
- 18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第 139 期，頁 25。
- 19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0。
- 20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1。
- 21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1。
- 22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1。
- 23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2。
- 24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2。
- 25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3。
- 26 何萬順、林俊儒（2018）。〈大學自治還是教育外包？－簡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69 號政大英語畢業門檻之判決〉。《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13 期，頁 107-108。
- 27 林俊儒、林昆翰、何萬順（2019）。〈論「通過 / 不通過制」在大學教育的誤用與重塑〉。《教育研究集刊》，第 65 卷 3 期，頁 79。
- 28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3-14。
- 29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4。
- 30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5-16。
- 31 何萬順、林俊儒、林昆翰（2019）。〈從「大學以教學為目的」之憲法意涵論畢業條件的「品字標準」：以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488 號政大英檢門檻案為中心」〉。《教育政策論壇》，22 卷 4 期，頁 16-17。
- 32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第 139 期，頁 36。
- 33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第 139 期，頁 35，註 39。
- 34 何萬順（2016）。〈大學不自重、不自愛、不自治——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真相（三）：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5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 卷 3 期，頁 18。

- 36 何萬順（2016）。〈大學不自重、不自愛、不自治——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真相（三）：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7 張武昌（2005）。〈我國各階段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英語教育電子月刊》，20。
- 38 針對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英檢畢業門檻一事，2018/9/7 政大教師會與學生會舉辦記者會說明。左一為上訴人法律系大六生賴怡伶，依序為義務律師陳易聰、教師會會長社會系黃厚銘，語言所何萬順、前會長法律系陳志輝、廣電系郭力昕。圖片來源：政大學生會提供。

## 第四章

- 1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14。
- 2 張武昌（2006）。〈台灣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69期，頁132。
- 3 林佩蓉（2004）。〈英語學習在幼兒教育的定位與可行路徑〉。《幼教簡訊》，第25期，頁12-14。
- 4 張武昌（2006）。〈台灣的英語教育：現況與省思〉。《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69期，頁133-135；大紀元時報（2005/3/8）。全民英檢12歲以下禁考。網址：<https://www.epochtimes.com/b5/5/3/8/n840833.htm>（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7月19日）
- 5 蘇紹雯（2005）。〈英語畢業門檻相關規定之需求研究：技

- 職大學生的看法〉。《教育學刊》，24期，頁47-66。
- 6 林靜憶（2009）。《科技大學英語教育政策執行之研究》。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論文。
  - 7 廖熒虹（2010）。〈技專校院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態度初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第29卷第3期，頁41-60。
  - 8 張武昌（2007）。〈提升台灣大學生英語文能力的政策與策略〉。《教育資料與研究專刊》，頁157-174。
  - 9 Jessica Wu and Matt Chia-Lung Lee. (2017).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st performance and students' perceptions of learning motivation, test value, and test anxiety in the context of the English benchmark requirement for graduation in Taiwan's universities. *Language Testing in Asia* 7.9: 1-29.
  - 10 何萬順（2017）。〈千萬，不要以分數決定你的未來〉。《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1 周行一（2015）。〈不要以分數決定你的未來〉。《聯合報》。
  - 12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考中心／教育部（2015）。〈100-103學年度大學招生數據初步分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icw\\_8ZCtFgTlhjRE9WZ2xVdVU/view](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icw_8ZCtFgTlhjRE9WZ2xVdVU/view)（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0日）
  - 13 國立清華大學網站——校長的話。網址：<https://www.nthu.edu.tw/about/presidentMessage>（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0日）
  - 14 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5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檢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16。
- 16 例如：吳銘達與鄭宇珊（2010）。〈教師教學行為、學生學習動機對學習成效之影響：階層線性模式分析〉。《中等教育》，61(3)，頁32-51；Cheng, Hsueh-yu. (1996). Motivation, attitude and achievement in English learning: A case study of Cadets in the Chinese Military Academ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st CMA Symposium on English Teaching of Chinese Military Academy, Kaohsiung, Taiwan. ; Gardner, R. C. (1991). Second language learning in adults: Correlates of proficiency. *Applied Language Learning*, 2, 1-28. ; Lukmani, Y. M. (1972). Motivation to learn and learning proficiency. *Language Learning*, 22, 261-273.
- 17 資料來源：TOEIC（2012）。〈ETS公布「2010年全球考生多益成績統計報告」〉。《多益季刊》。網址：<https://www.toEIC.com.tw/info/article/newsletter/850D9517105945CC94CEF84C91FCF2BF/ETS--gong-bu-2010--nian-quan-qiu-kaosheng-duo-yi-cheng-ji-xu-shu-tong-ji-bao-gao->（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0日）。
- 18 Brophy, J. E. (1987). Synthesis of research on strategies for motivation students to learn. *Education Leadership*, 45, 40-48 ; Fazey, D., & Fazey, J. (1998). Perspectives on motivation: The implications for effective 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 S. Brown, S. Armstrong, & G. Thompson (Eds.), *Motivating students* (pp. 59-72). London, England: Kogan Page.

- 19 Lin, Y., Mckeachie, W. J., & Kim, Y. C. (2003). College student intrinsic and/or extrinsic motivation and learning. *Learning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13, 251-258.
- 20 Gneezy, Uri & Rustichini, Aldo. (2000). A fine is a price. *Th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29(1), 1-17.
- 21 Wrzesniewski et al. (2014). Multiple types of motives don't multiply the motivation of West Point cadets. *PNAS* 111.30: 10990-10995.
- 22 唐嘉蓉 (2011)。〈英語畢業門檻考試對大學生英語學習的影響〉。《外國語言研究》。頁 1-24。
- 23 朱秀瑜 (2009)。《利害關係、需求與回沖效應：以台灣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博士論文。
- 24 東海大學 (2014)。〈給親愛的東海大學大家庭成員及朋友們的一封信〉。網址：[http://cdn.thu.edu.tw/web/announcement/announcement\\_detail.php?cid=7&id=3467](http://cdn.thu.edu.tw/web/announcement/announcement_detail.php?cid=7&id=3467)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25 何萬順 (2017)。〈不服英語畢業門檻，「英語溫拿」告政大——「哀的美敦書」與橄欖枝〉。《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6 黃淑真 (2018)。〈廢除外語畢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聯合報》。
- 27 國立清華大學編輯部 (2017)。〈英文畢業門檻將改制 這些要點你不能錯過〉。《清新聞》，網址：<https://nthusa.wixsite.com/nthunews/single-post/2017/12/20/%E8%8B%B1%E6%96%87%E7%95%A2%E6%A5%AD%E9%96%80%E6%AA%BB>





%E5%B0%87%E6%94%B9%E5%88%B6-%E9%80%99%E4%BA%9B%E8%A6%81%E9%BB%9E%E4%BD%A0%E4%B8%8D%E8%83%BD%E9%8C%AF%E9%81%8E（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0日）

- 28 聯合報（2017/01/08）：〈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留不留？各校掀討論〉。
- 29 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0 Hughes, Arthur (2003). Testing for Language Teach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11-p.15.
- 31 此段落論述參考自：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如今，政大已廢除英檢門檻的要求，且清大之進修英文課程規劃亦已有所改善，但仍有許多學校存在「只檢定、不教學」的問題。
- 32 何萬順（2016）。〈課程是虛的、教育是空的、繳錢是真的！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五）：教育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3 零學分課程造成教學失序，乃至於課程異化的詳細論證請見：林昆翰、林俊儒、何萬順（2020）。〈大學零學分制度的批判與反思〉。《課程與教學季刊》，23:4期，頁241-243。
- 34 何萬順、周祝瑛、張郁慧、劉怡君（2015）。〈政大英外語畢業門檻存廢之探討與配套措施之研議〉。《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35 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6 何萬順（2017）。〈英語畢業門檻？大學別再自欺欺人〉。《天

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7 公視 PTS 臺灣 YouTube 頻道 (2017/06/08) 。〈20170607 有話好說 反英檢畢業門檻！學生告政大 法院判敗訴！〉。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R9frVdOT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R9frVdOT4) (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 38 何萬順 (2019) 。〈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同時傷害了英語教育與通識教育！〉。《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9 蘇以文 (2012) 。〈語言不應只是工具，而是思考的延伸！〉。《通識在線》，第 40 期，頁 9-11。
- 40 何萬順 (2019) 。〈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同時傷害了英語教育與通識教育！〉。《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41 陳超明 (2004) 。大學英文能力測驗與學習資料庫建立之可行性研究結案報告，頁 28-29。
- 42 黃淑真 (2018) 。〈廢除外語畢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聯合報》。
- 43 黃淑真 (2018) 。〈廢除外語畢門檻應該 抹黑不應該〉。《聯合報》。
- 44 臺大外文系《「英文聽讀綜合訓練」修習規定暨免修標準》。網址：[http://www.forex.ntu.edu.tw/?page\\_id=86](http://www.forex.ntu.edu.tw/?page_id=86)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 45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2018/09/07) 。政大英語門檻「先檢定、後補救」最高行認無效。網址：<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378/81/29>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
- 46 教育部 (2018)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47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2019) 。教育部品德促進方案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頒修訂) 。相關檔案下載網址：

-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29D1A6CC2883568E&sms=CD00C8B5422B5957&s=5F544AF10F61E302](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29D1A6CC2883568E&sms=CD00C8B5422B5957&s=5F544AF10F61E302)（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 48 公視 PTS 臺灣 YOUTUBE 頻道（2017/06/08）。〈20170607 有話好說 反英檢畢業門檻！學生告政大 法院判敗訴！〉。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R9frVdOT4](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R9frVdOT4)（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 49 圖片擷取自 2017 年 6 月 7 日公視《有話好說》Youtube 影片。左一為主持人，依序是政大歐語系學生鄭福義與法律所學生林俊儒，其右為龍華科大校長葛自祥。
- 50 何萬順（2016）。〈紐約的乞丐英文比我好——政大強制教師英語授課與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何萬順（2017）。〈又是狼來了，多益的假新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51 政治大學（2015）。課程精實方案相關配合執行事項時程表。網址：[https://aca.nccu.edu.tw/DB/upload/%E3%80%8C%E6%8E%A8%E5%8B%95%E6%99%82%E7%A8%8B%E8%A1%A8\(1041223%E6%9C%83%E5%BE%8C%E4%BF%AE%E6%AD%A3\)%E3%80%8D.pdf](https://aca.nccu.edu.tw/DB/upload/%E3%80%8C%E6%8E%A8%E5%8B%95%E6%99%82%E7%A8%8B%E8%A1%A8(1041223%E6%9C%83%E5%BE%8C%E4%BF%AE%E6%AD%A3)%E3%80%8D.pdf)（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52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會（2016）。國立政治大學教師會致周行一校長的公開信。網址：[https://m.facebook.com/nt/screen/?params=%7B%22note\\_id%22%3A353525499261667%7D&path=%2Fnotes%2Fnote%2F&\\_rdr](https://m.facebook.com/nt/screen/?params=%7B%22note_id%22%3A353525499261667%7D&path=%2Fnotes%2Fnote%2F&_rdr)（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
- 53 自由時報新聞網（2016/03/24）。逼新師英語授課 政大教授

連署抗議。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971884>（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0日）

- 54 萬宗綸（2017）。〈你不知道的英檢真相——考英檢如何變成一種「全民運動」？〉。《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55 郭位（2017）。〈排名代表的高教現象〉。《遠見華人精英論壇》。

## 第五章

- 1 何萬順（2016）。〈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一）法律、教育、價值觀〉。《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 何萬順（2017）。〈為什麼這些聰明人，碰到英文就變了？〉。《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 中時新聞網（2016/03/31）。我見我思－英語不是萬靈丹。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31000482-260109?fbclid=IwAR36M\\_fos6olW8mRmzJ0baQXbrLAAU7l9agexVsfm5BeRLROycJUwTeO0Xg&chdtv](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31000482-260109?fbclid=IwAR36M_fos6olW8mRmzJ0baQXbrLAAU7l9agexVsfm5BeRLROycJUwTeO0Xg&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2日）
- 4 2017年10月15日賴怡伶在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演講，講題為「我跨不過的門檻不是英檢，而是……」。前排左一為政大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林昆翰，依序為賴怡伶與引言人法律所學生林俊儒。圖片為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提供。
- 5 東森新聞網（2016/11/18）。李晶晶 Amazing 雙聲道專訪 網友幾乎 forget 中文怎麼 say。網址：<https://news.ebc.net.tw/news/entertainment/42586>（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2日）
- 6 台視新聞 TTV NEWS YouTube 頻道（2019/08/21）。【完整

- 公開】LIVE 韓國瑜應美國商會邀請演講 從高雄市政到臺灣未來。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n84BM9Cgk](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n84BM9Cgk)（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2日）
- 7 何萬順（2020）。〈「晶晶體」混用語，反映認同價值觀〉。《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8 自由時報新聞網（2019/08/26）。韓國瑜演說用「晶晶體」蘇貞昌：讓美國人笑死。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896585>（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2日）
  - 9 何萬順（2016）。〈紐約的乞丐英文比我好——政大強制教師英語授課與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0 何萬順、周祝瑛、蘇紹雯、蔣侃學、陳郁萱（2013）。〈我國大學英語畢業門檻政策之檢討〉，《教育政策論壇》，16卷3期，頁12。
  - 11 YouTube（2014/03/04）：完整版 白色的力量——柯文哲。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IwQLJy\\_UyE](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IwQLJy_UyE)（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1日）
  - 12 何萬順（2016）。〈假如波多野結衣是臺灣人〉。《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3 中時新聞網（2015/02/03）。柯文哲殖民說外交政策秀錄音檔。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50203002173-260407?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2日）
  - 14 何萬順（2017）。〈臺灣人為什麼相信「臺灣人菜英文」？〉。《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5 TVBS 新聞網 (2005/08/07)。臺灣小姐選美 濃濃臺灣味。  
網址：<https://news.tvbs.com.tw/other/432325> (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16 謝志偉專欄 (2004/03/27)。好台。網址：[http://www.southnews.com.tw/specil\\_coul/shei/shei\\_001/shei007.htm](http://www.southnews.com.tw/specil_coul/shei/shei_001/shei007.htm) (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17 YouTube (2014/12/20)：20141219 小英有約系列二：新世代的國際競爭力 年輕的聲音與蔡英文對話 (三)。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2sSaGwQBHc> (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18 YouTube (2016/05/25)：見外賓念講稿卡卡 蔡英文自嘲「說中文有困難」。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w8786EJcbU> (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19 三立新聞網 (2014/04/01)。學運黑 T 恤潮到爆！林飛帆暴紅 全身都話題。網址：<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8471> (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20 TWIMI 獨立媒體 (2015/07/17)。蔡英文：未來的挑戰與機會。網址：<http://blog.twimi.net/2015/07/the-challenges-and-opportunities-of.html>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21 何萬順 (2016)。〈Oh yes, English is important! So why do universities cheat?〉。《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2 名人堂電子報 (2016/09/07)。周行一／台積電的三千億能「買」多少人才？網址：<https://paper.udn.com/udnpaper/PID0030/302612/web/> (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23 何萬順 (2017)。〈臺灣人為什麼相信「臺灣人菜英文」？〉。《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4 何萬順（2016）。〈教育部就不會違法嗎？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二）法律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5 何萬順（2018）。〈笨蛋，臺灣有第一官方語嗎？〉。《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何萬順（2020）。〈從「雙語國家」和「雙語教育」反思臺灣的語言價值觀〉。《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1-7。
- 26 何萬順（2018）。〈笨蛋，臺灣有第一官方語嗎？〉。《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7 自由時報新聞網（2010/05/26）。蔡英文：中華民國 是流亡政府。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398509>（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28 YouTube（2016/05/25）：見外賓念講稿卡卡 蔡英文自嘲「說中文有困難」。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w8786EJcbU>（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29 臺南市政府第二官方語言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oeasol.tainan.gov.tw/index.php>（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30 何萬順（2017）。〈臺灣的英語焦慮症——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1 蘋果即時新聞網（更新時間：2017/08/05）。指陳金鋒英文有問題 教授批賴清德說幹話。網址：<https://tw.appledaily.com/life/20170805/ZHSFEMT4O7WNOVKIBIQQ5XTO3I/>（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32 YouTube（2017/08/06）。陳金鋒「英文差」難站穩 MLB？賴清德：遺憾扭曲原意。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benI9vyrg>（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33 何萬順（2017）。〈為什麼這些聰明人，碰到英文就變了？〉。

《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4 吳思瑤臉書專頁（2018/01/09）。接軌國際推動英語為第二語言。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watch/?v=1539099682802951>（最後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 35 何萬順（2017）。〈臺灣的英語焦慮症——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何萬順（2020）。〈從「雙語國家」和「雙語教育」反思臺灣的語言價值觀〉。《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 1-7。
- 36 廢除英外語檢定畢業門檻臉書專頁（2018/03/13）。「英語為第二官方語的反思」語言學家的座談會，現場直播！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breakbenchmark/videos/2078834015687594>（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27 日）
- 37 何萬順（2021）。〈「2030 雙語國家」，是哪雙語？誰的國家？〉。《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38 2020-11-23 總統副總統聯袂主持「2030 雙語國家政策第一次諮詢會議」；圖中左側除下口罩發言者為《空中英語教室》創辦人高齡 94 歲的美籍傳教士彭蒙惠女士（Doris M. Brougham），正對面雙手合掌聆聽者即為總統蔡英文。第二次與第三次諮詢會議已緊鑼密鼓於 2020 年底舉行完畢，2021 年年初政策正式進入 4 年 100 億元的撒錢階段。圖片來源：總統府官網。總統府（2020/11/23）。總統：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讓年輕世代走向國際。網址：<https://www.president.gov.tw/NEWS/25737>（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
- 39 何萬順（2017）。〈臺灣的英語焦慮症——讓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第六章

- 1 何萬順、廖元豪、蔣侃學（2014）。〈論現行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適法性——以政大法規為實例的論證〉。《政大法學評論》，第 139 期，頁 1-64。
- 2 政治大學（2016）。國立政治大學「大學英語文課程」選課辦法。網址：<https://flc.nccu.edu.tw/xhr/archive/download?file=5a5c2d28f9a40372c20001f5>（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3 何萬順（2016）。〈課程是虛的、教育是空的、繳錢是真的！大學英語畢業門檻的真相（五）：教育面〉。《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4 何萬順（2010）。〈大學英 / 外語文課程、外語畢業標準檢定辦法與補救課程之通盤檢討〉。《國立政治大學校務發展研究計畫九十八學年第 1 學期成果報告》。
- 5 何萬順（2016）。〈紐約的乞丐英文比我好——政大強制教師英語授課與大學英語畢業門檻〉。《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6 中時新聞網（2016/03/20）。政大新規 新師英文授課 挨轟捨本逐末。網址：<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320000260-260102?chdtv>（最後檢索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 7 政大教務處（2015 修訂）。課程精實方案相關配合執行事項時程表。網址：[https://aca.nccu.edu.tw/DB/upload/%E3%80%8C%E6%8E%A8%E5%8B%95%E6%99%82%E7%A8%8B%E8%A1%A8\(1041223%E6%9C%83%E5%BE%8C%E4%BF%A](https://aca.nccu.edu.tw/DB/upload/%E3%80%8C%E6%8E%A8%E5%8B%95%E6%99%82%E7%A8%8B%E8%A1%A8(1041223%E6%9C%83%E5%BE%8C%E4%BF%A)

- E%E6%AD%A3)%E3%80%8D.pdf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
- 8 自由時報新聞網 (2016/03/23)。政大新教師須開英文教學教授連署反對。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640962>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
  - 9 周行一 (2015)。〈聽命教育部 / 老態龍鍾的「臺灣高等教育公司」〉。《聯合報》。
  - 10 何萬順 (2018)。〈「如果訴求是對的，攻佔校長室也 OK！」(教育部長說的)〉。《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林昆翰 (2020 修改)：我如何參與廢除英語畢業門檻。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358449478688377/>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
  - 11 廢除英外語檢定畢業門檻臉書專頁。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breakbenchmark>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
  - 12 何萬順 (2018)。〈大學強迫你考英檢，合法嗎？〉。《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何萬順 (2017)。〈臺灣人為什麼相信「臺灣人菜英文」？〉《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3 相關事件新聞報導：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2018/09/07)。政大英語門檻「先檢定、後補救」最高行認無效。網址：<https://pnn.pts.org.tw/project/inpage/1378/81/29> (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
  - 14 圖片來源：《政大學聲》提供。
  - 15 圖片來源：《政大學聲》提供。
  - 16 何萬順 (2018)。〈大學強迫你考英檢，合法嗎？〉。《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林昆翰 (2020 修改)：我如何參與



廢除英語畢業門檻。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otes/358449478688377/>（最後檢索日期：2021年5月17日）

- 17 圖片取自公視新聞議題中心，記者胡醴云攝。
- 18 何萬順（2018）。〈政大為什麼廢除英語畢業門檻？〉。《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19 何萬順（2018）。〈「如果訴求是對的，攻佔校長室也OK！」（教育部長說的）〉。《天下雜誌獨立評論專欄》。
- 20 黃淑真（2018/01/15）。〈廢除外語畢門檻應該抹黑不應該〉。《聯合報》。
- 21 陳超明（2020）。〈大學畢業門檻的善與惡〉。《臺灣教育評論月刊》，頁1-7。
- 22 許多在實際行動上力挺英檢畢業門檻的學者，每每會刻意表白他們當初也是反對這個政策的。這是個十分有趣的現象，似乎也顯示了在多數學者的心目中英檢畢業門檻的本質終究是「惡」。

金玉其外：  
大學英檢畢業門檻的反思

---

作者：何萬順、蔣侃學、林俊儒、何珮萱  
發行人：張富恭  
出版者：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地址：106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8 樓  
電話：(02) 2393-4497  
傳真：(02) 2394-6822

---

總公司：106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8 樓  
TEL: (02) 2393-4497 FAX: (02) 2394-6822

各區業務及門市

北區：106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200 號 8 樓  
TEL: (02) 2393-4497 FAX: (02) 2394-3810  
中區：TEL: (04) 2359-2970 FAX: (04) 2359-7923  
南區：802 高雄市同慶路 88 號 2 樓  
TEL: (07) 2270-888 FAX: (07) 2270-801

網路書店：<http://www.crane.com.tw>

網路書店客服信箱：[cranebook@crane.com.tw](mailto:cranebook@crane.com.tw)

法律顧問：蘇家宏律師 TEL: (02) 2322-3588

---

劃撥帳號：01079261 戶名：文鶴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2022 年 06 月初版一刷

I S B N : 978-986-147-983-5 書號：0200008

---

※ 著作權所有，翻印必究，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轉載、仿製或局部使用於雜誌、網路或其他書籍、媒體上。

※ 若有缺頁，裝訂錯誤，煩請寄回更換。